

上櫃代碼:8938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度 年 報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刊印

公開資訊觀測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s://www.adgroup.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劉安皓

職 稱：副董事長

電 話：(07) 872-1410

電子郵件信箱：robert.liu@adgroup.com.tw

代理發言人：郭怡妙

職 稱：財務長

電 話：(07)872-1410

電子郵件信箱：ym.kuo@adgroup.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高雄市小港區中林路 26 號

電 話：(07) 872-1410

高加分公司：高雄市前鎮區南五路 2 號

電 話：(07) 821-3851

中 林 廠：高雄市小港區中林路 26 號

電 話：(07) 872-1410

大 業 廠：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南路 33 號

電 話：(07) 871-5135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 話：(02) 238-92999

網 址：<https://www.kgi.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廖阿甚、吳建志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電 話：(07) 237-3116

網 址：<https://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adgroup.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圖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6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6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7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71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7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9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79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8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9
三、從業員工	95
四、環保支出資訊	96
五、勞資關係	100
六、資通安全	102
七、重要契約	105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0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1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1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1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11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15
二、財務績效-----	116
三、現金流量-----	11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8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1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2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2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5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25
附件一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季會計師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126
附件二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季會計師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19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感謝各位持續對明安的關心、支持與愛護，希望大家在未來的日子裡仍能持續給予我們更多的關注與支持，謝謝！

以下將就 110 年度營運結果與 111 年度營業計劃提出報告。

一、110 年度合併營業報告

(一)110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 16,908,024 千元，較 109 年度 12,075,353 千元，成長 40.02%。110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為 1,451,840 千元，較 109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為 713,963 千元，增加幅度為 103.35%，110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 10.01 元。

(二)110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例(%)
營 業 收 入	16,908,024	12,075,353	40.02%
營 業 成 本	13,691,412	9,907,788	38.19%
營 業 毛 利	3,216,612	2,167,565	48.40%
營 業 費 用	1,448,332	1,146,313	26.35%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78,394	117,807	51.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5,101)	(204,496)	38.82%
稅 前 淨 利	1,821,573	934,563	94.91%
本 期 淨 利	1,451,840	713,963	103.35%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425,165	702,316	102.92%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比率
資 產 報 酬 率 (%)		12.37%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		27.60%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 業 利 益	143.86%
	稅 前 純 益	134.62%
純 益 率 (%)		8.59%
每 股 盈 餘 (元)		10.01

(四)研究發展狀況

110 年度研發成果

1. 複材打擊面生產建置完成，並提升產量至 5,000 片日產能。
2. 利用樹脂轉注成型技術成型輪圈技術建立。
3. 大曲率全覆蓋碳纖維球頭頂蓋以及底板開發。
4. 碳纖維回收技術開發以及認證申請。
5. 複合材料與異材成型技術開發。
6. 鈦合金新材料開發及鑄造提升串隻比技術開發。
7. 高比重合金鑄造技術開發，並取得客戶量產許可。
8. 碳纖維與塑膠結合技術的應用。
9. Bio-based（生質比例 10%）環氧樹脂配方開發。
10. 高強度增韌低價球桿配方開發。
11. BPF(Bisphenol F)環氧樹脂配方開發。
12. 綠色環保熱可塑性碳纖維複合材技術開發。
13. 碳纖維預浸料回收技術開發。

二、111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精進品質，精實生產、持續改善，落實省人化、省力化、標準化、自動化，以提供具競爭力、滿足客戶需求之產品與服務。
2. 透過內外部合作，整合公司資源與核心能力，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開創新市場、新商機，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
3. 建立滿足客戶需求的組織型態及運作，使整體營運資源有效運用與配置，以達組織最佳化模式。

(二)預期銷售數

依據市場供需狀況、產業環境，並考慮公司能力與發展，預測 111 年銷售數量球頭與球具約 1,150 萬支，高爾夫球全年數量約 2,000 萬打。

(三)重要產銷策略

1. 持續強化複合材料相關開發與應用技術，以此掌握從複合材料研製到生產製造一條龍的優勢。
2. 進行產銷分工，建立與關鍵供應鏈的夥伴關係，取得更高的彈性、速度或競爭優勢，並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以提高客戶滿意度。
3. 持續強化供應鏈管理，並藉由價值分析/價值工程等觀念及手法提高供貨品質，降低成本及交期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將複材原料及新品進行創新及整合研發，依據各產業客戶需求，客製化開發多元複合材料產品，並進行先期的布局。
2. 培育組織未來需要的人才和能力，加強人力資源開發及人才培育計畫，提升同仁工作價值與歸屬感，增加企業競爭力。
3. 因應氣候變遷的挑戰，持續落實減碳、減廢、節能等減碳目標，逐步建立管理機制以提升公司碳管理的效能。
4. 持續關懷弱勢團體，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追求 ESG「環境保護」、「員工成長」、「公司治理」及「社會關懷」多贏局面。

(五)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回顧 110 年，新冠疫情的蔓延仍然是人類最大的挑戰，最近 Omicron 變種病毒的影響仍未明朗，航運阻塞造成之供應鏈瓶頸，再加上嚴重的通貨膨脹，全世界經濟仍然有很多影響復甦之威脅因素，面對這些嚴峻的挑戰與風險，我們仍然在 110 年創下相當不錯的成績。

展望 111 年，疫情後的世界充滿變數，企業邁向永續經營的道路上更是滿布挑戰，正考驗著我們勇於前行的決心。但我們仍然積極設定目標，擬定成長策略及具體行動，希望可以通過未來的挑戰與考驗。

感謝每位同仁的努力與堅持，以及各位股東、客戶夥伴、供應商夥伴等對公司的信任與全力支持，所有明安人將持續秉持「誠意、創意、滿意」的經營理念，持續前進共創佳績。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鄭錫潛



總經理：鄭錫潛



會計主管：郭怡妙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時間：中華民國 76 年 07 月 20 日

(二) 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高雄市小港區中林路 26 號

電 話：(07) 872-1410

高雄加工出口區分公司：高雄市前鎮區南五路 2 號

電 話：(07) 821-3851

中林廠：高雄市小港區中林路 26 號

電 話：(07) 872-1410

大業廠：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南路 33 號

電 話：(07) 871-5135

(三) 公司沿革

年度	項目
民國 76 年	07 月公司成立，主要由林森池先生、鄭正賢先生、鄭錫坤先生等人集資成立，初期投資額新台幣 4,500 萬元。與工研院材料所技術合作，共同研發生產碳纖維高爾夫球桿。
民國 77 年	07 月位於高雄市小港區中林路 26 號之新建廠房落成啟用，並正式開始量產碳纖維高爾夫球桿，供應國內外市場。
民國 78 年	與工研院材料所及機械所合作研製預浸材料含浸機，產製 PPG 複合材料，以增強所需原物料自主性及產品多元性，進而降低生產成本。
民國 79 年	與工研院材料所共同開發碳纖維一體成型自行車骨架。
民國 80 年	(1)04 月至工研院材料所研習一體成型自行車骨架之生產技術。 (2)10 月安裝生產設備，投入碳纖維一體成型自行車骨架之生產。
民國 81 年	(1)年初廠房擴建完成，開始小量試產碳纖維一體成型自行車骨架。 (2)11 月復與工研院材料所簽約共同開發碳纖維自行車之前叉。
民國 82 年	(1)01 月投資震安股份有限公司。 (2)04 月自美國引進新型全自動纏繞式球桿製作機，並與工研院材料所合作研發纏繞式球桿，使球桿多元化以迎合顧客不同之需求。 (3)碳纖維自行車之前叉於 03 月開始正式量產。
民國 83 年	(1)02 月通過 ISO 國際品質認證。 (2)轉投資成立明安企業有限公司。 (3)因應訂單量增加，成立球桿第五條生產線。 (4)球桿與腳踏車於本年度完成 NPS 線改造，全面以新的生產方式迎接日增訂單量。
民國 84 年	(1)02 月成立球桿第六條生產線。 (2)04 月組織變更，朝事業部規劃發展，並積極推行 CIS 企業辨識系統。
民國 85 年	(1)09 月投資第二條材料含浸機試車、生產。 (2)10 月投資震安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	項目
民國 86 年	(1)腳踏車部門成功開發碳纖 CROWN 前叉。 (2)設立明安網站及企業內部網站。 (3)開始明安關係企業合併計劃的推動，並確立 2000 年以上櫃(市)為目標。
民國 87 年	(1)03 月 01 日轉投資之震安股份有限公司由大安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所吸收合併，07 月 01 日關係企業大安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明安企業有限公司及大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資本額增為壹億捌千柒佰壹拾柒萬元。 (2)08 月份轉投資設立 Advanced Group International (BVI) Co.,Ltd. (3)10 月通過 ISO 9001 國際品質認證。 (4)12 月資本額增加為肆億零陸佰貳拾萬元整，並獲財政部證期會核准公開發行。
民國 88 年	(1)02 月開始進行上櫃輔導。 (2)04 月購入第二部 CAD 設備。 (3)05 月購入快速原型製作機。 (4)11 月資本額增加至伍億伍千陸佰貳拾萬貳拾元整。 (5)12 月購入新的 1M 寬預浸材料含浸機。
民國 89 年	(1)01 月引進 1M 寬預浸材料含浸機試車。 (2)07 月 ERP 上線。 (3)08 月大量生產鈦合金木桿頭。 (4)10 月大陸第二條鑄造線開工。 (5)11 月鈦合真空鑄造爐入廠。
民國 90 年	(1)06 月與美日知名碳纖維球桿廠商 Fujikura Composite 策略聯盟，並辦理盈餘轉增資伍千柒佰捌拾肆萬肆千捌佰貳拾元，實收資本額為陸億參千陸佰貳拾玖萬貳千玖佰肆拾元整。 (2)08 月與東吳大學蘇雄義教授合作 SCM 專案計劃。 子公司增設大陸沙田廠表面處理作業正式上線。 (3)11 月成立 SCM 小組全力推動供應鏈管理事務，提昇系統效率與降低成本。
民國 91 年	(1)04 月申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2)04 月申請股票上櫃案。 (3)12 月 02 日掛牌上櫃。
民國 92 年	(1)04 月通過經濟部工業局體系間電子化計劃申請補助 925 萬。 (2)04 月購入雷射氬焊機，加入焊接鈦球頭行列。 (3)05 月 27 日斥資億元動工興建新廠房。
民國 93 年	(1)以 PKM 結合企業合併夥伴間彼此的流程作業、應用軟體、資料及 Web 功能，達到企業延伸(Enterprise Extension)提昇競爭力，使企業社群整體皆能獲利。 (2)新建廠房預計 05 月竣工；著手兩廠搬遷事宜，年底正式啟用。 (3)12 月投資設立明安國際企業(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年度	項目
民國 94 年	(1)04 月內部 KM 網站上線。 (2)05 月以 I-Design 高爾夫球具協同設計開發專案計畫，通過經濟部技術處示範性資訊應用開發計畫補助 1,440 萬。 (3)12 月於經濟部加工出口區高雄分處設立分公司。
民國 95 年	(1)04 月獲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企業營運總部認證書。 (2)05 月投資設立上海峰盛碳纖科技有限公司。 (3)07 月投資設立子公司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7 月投資設立明安複合材料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5)10 月通過 ISO 14001 及 OHSAS 18001，落實工安及環保政策。
民國 96 年	(1)10 月明安 20 年回顧與實體展。 (2)11 月通過經濟部工業局知識管理標竿典範輔導(製造工程知識管理機制建立)。
民國 97 年	(1)重新導入 ERP，SAP 系統預計於 98 年 01 月 01 日正式上線。 (2)明安大陸龍眼廠獲得世界知名運動用品廠商 Adidas WS 4C 認證。
民國 98 年	08 月設立子公司富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9 年	(1)06 月購買富國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2)子公司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月 13 日於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3)今年 10 月集團營收突破百億。
民國 100 年	(1)06 月明安生產自行車零組件及碳纖維複合材料的大業廠通過組織溫室氣體盤查，取得 ISO 14064-1 查證聲明書。 (2)07 月子公司明揚因應營運拓展，由高雄市大樹區搬遷至屏東市屏東加工出口區。 (3)09 月明安集團總部，生產 golf 球頭的中林廠通過組織溫室氣體盤查，領先台灣同業取得 ISO 14064-1 查證聲明書。 (4)09 月經濟部工業局遴選明安為首批綠色工廠標章的輔導廠商之一，進行為期 4 個月的綠色工廠輔導。 (5)10 月明安碳纖維複合材料 3 個系列 15 個品項通過產品碳足跡系列認證，並取得 PAS2050 的查證聲明，是明安第一個產品碳足跡認證。 (6)11 月明安碳纖維複合材料 3 個系列 15 個品項獲得台灣電電工會及英國 Carbon Trust 碳標籤授權。 (7)10 月明安榮獲行政院職訓局訓練品質評核系統(TTQS)企業機構版銀牌。
民國 101 年	(1)10 月明安生產複合材料的高加分公司通過組織溫室氣體盤查並取得 ISO 14064-1 查證聲明書。 (2)10 月明安牙叉通過產品碳足跡認證，並取得 PAS2050 的查證聲明。 (3)11 月分別與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所丁志明教授專利授權合約及技術移轉，授權專利之範圍主要以高導熱連續氣相成長碳纖維相關之技術為主。 (4)榮獲經濟部技術處補助，成立明安集團創新研發中心。 (5)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101 年度全國績優健康職場減重最佳貢獻獎。 (6)子公司明揚榮獲經濟部加工出口區 100 年度園區事業綠美化競賽景觀設計獎佳作。

年度	項目
民國 102 年	(1)01 月總部中林廠獲頒工業局清潔生產合格證書。 (2)本公司鈦球頭通過產品碳足跡認證，並取得 PAS 2050 的查證聲明。 (3)精鑄產品-人工關節，獲得醫療品質認證 ISO13485。 (4)自創腳踏車品牌 Grampus，並獲得台灣精品獎-銀牌獎與高雄精品獎雙重肯定。 (5)05 月鄭錫潛先生擔任明安國際集團董事長。 (6)子公司明揚榮獲經濟部加工出口區 101 年度熱心公益貢獻獎。 (7)子公司明揚與國內科技大學合作利用國產工具機加工風洞模仁，大幅降低製作模仁時間與成本，並提升模仁的耐用度。 (8)子公司明揚成功開發軟卻高反發兩層球產品，大幅提升擊球時的打感與距離。 (9)子公司明揚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2 年度績優健康職場-樂群健康獎。
民國 103 年	(1)台電 103 年度企業節電競賽活動，明安高加分公司榮獲節電競賽第一名。 (2)高雄工會 103 年度績優廠商選拔表揚，明安獲得榮譽會員獎。 (3)子公司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 月 10 日上櫃掛牌買賣。 (4)子公司明揚榮獲經濟部加工出口區 103 年度節能獎-銀省獎。 (5)子公司明揚經財政部關務署認證取得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認證。
民國 104 年	(1)編製並發行第一本 CSR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2)明安高加分公司通過 EICC (電子行業行為準則) 審查。 (3)高爾夫球頭通過產品水足跡認證，取得 ISO14046 查證聲明書。 (4)致力推動無菸環境、職業傷病預防及健康促進計畫，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評定符合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
民國 105 年	(1)明安獲得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鑄造業補助案。 (2)明安贊助哈佛大學關於先進複合材料應用在建築的研究案。 (3)明安高加分公司新增設第三廠房。 (4)DIZO S6 獲得 2017 台灣精品獎。
民國 106 年	(1)DIZO 首家形象店開幕。 (2)榮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 5%。 (3)通過 ISO9001:2015 改版認證。 (4)DIZO S6-R 再次榮獲 2018 台灣精品獎。 (5)獨家贊助高雄市交響樂團「樂，在你左右音樂會」，邀請員工、家人及企業夥伴一同歡慶明安 30 週年。
民國 107 年	(1)贊助 2018 高雄春天藝術節活動。 (2)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 920.33m ² ，設置容量 99.9KW，兼顧能源安全、環境永續及綠色經濟為目標。 (3)高爾夫球頭及碳纖維複合材領先同業，於 107 年 09 月 12 日取得 ISO 45001:2018 換證，且為全產業別第 16 家。 (4)107 年 09 月 15 日取得 ISO 14001:2015 驗證。 (5)贊助 Threebond TPGA 高爾夫挑戰賽。 (6)107 年 12 月 27 日研發大樓(中林二廠)落成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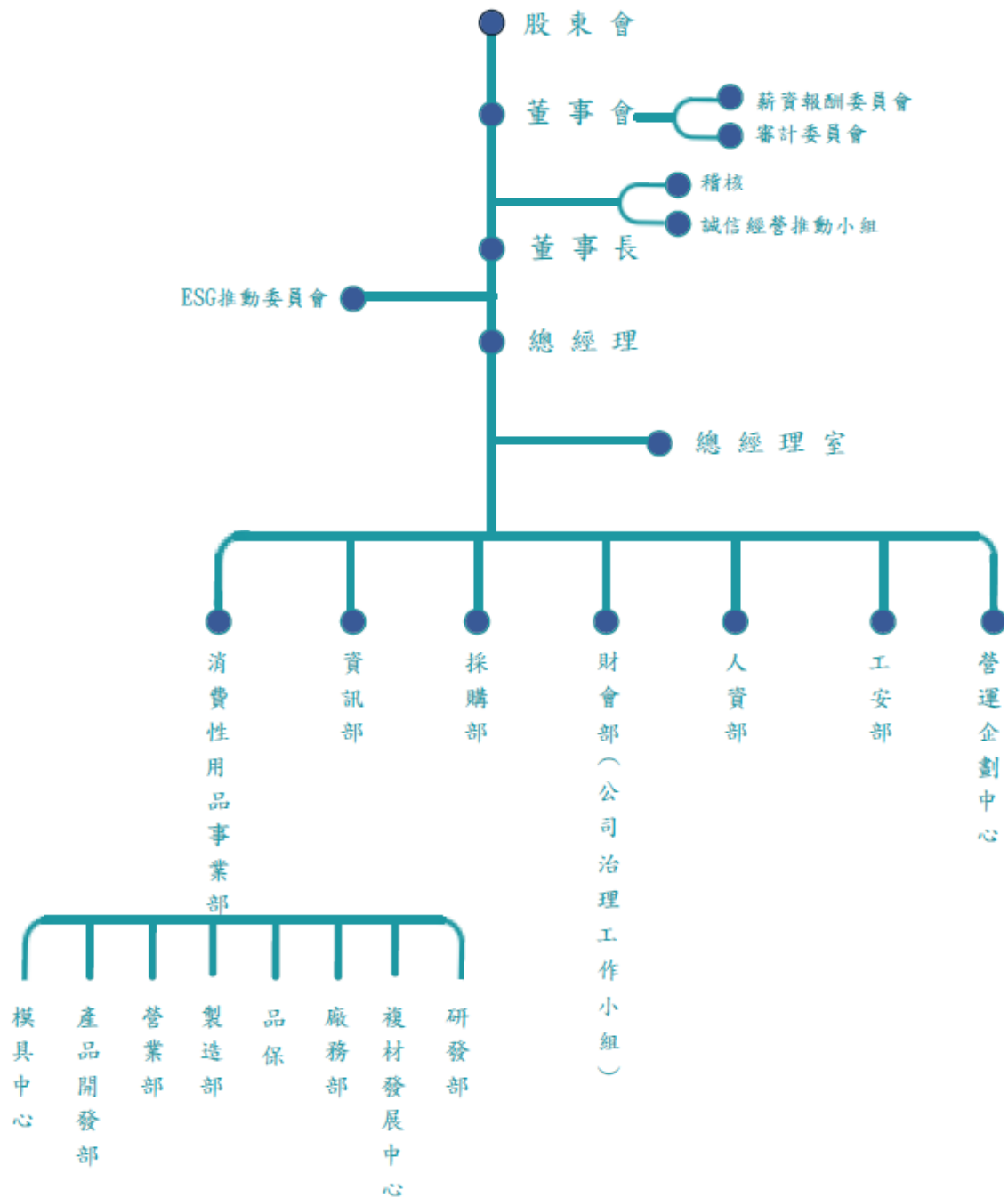
年度	項目
民國 108 年	(1)06 月中林二廠引進德國 Krauss Maffei HP-RTM 設備，並完成裝機。 (2)經濟部頒布在特定領域表現傑出，榮獲第五屆潛力中堅企業證書。 (3)DIZO S6-ego 獲選 2020 台灣精品獎。
民國 109 年	(1)榮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 5%。 (2)DIZO EPIC Pro 獲選 2021 台灣精品獎。 (3)2020 台灣地區企業排名 TOP5000 育樂用品業榮獲第 2 名。 (4)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活力躍動獎。
民國 110 年	(1)2021 台灣地區企業排名 TOP5000 育樂用品業榮獲第 2 名。 (2)DIZO 品牌出售給岡易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3)RCS(碳纖維回收認證)認證通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圖

1. 公司之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合理性評估。
審計委員會	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稽核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誠信經營推動小組	辦理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
ESG 推動委員會	(1)統籌全集團 ESG 工作推動、輔導、稽核。 (2)每季召集各事業部、子公司檢討執行情形。 (3)委員會下設推動幹事，由永續發展專員擔任。
總經理室	全公司經營目標及績效管理的推動與執行，專案計畫擬定與推動執行與評估，協助總經理管理及執行公司各項業務。
營運企劃中心	蒐集整理產業趨勢與市場機會分析、外部投資/併購機會分析、投資/併購後管理、新商機專案進行。
工安部	環安衛管理系統之督導及推動。
人資部	規章制度之整合規劃、修訂與執行、人力資源規劃及發展事務。
財會部	財務、會計、稅務及股務等業務之規劃、運作與管理。
採購部	國內外原物料及庶務之採購。
資訊部	應用軟體系統策劃與執行、電腦及相關周邊設備管理及維護、應用軟體系統相關文件維護、應用軟體外包管理。
研發部	新材料新製程技術開發與測試及新技術引進與量產協助。
複材發展中心	新產品、新材料、新製程與新設備的開發。
廠務部	工廠製造環境、安全、廠務等管理。
品保	進行全公司品質資訊及品質系統之規劃與執行。
製造部	產品之生產製造、開發設計及品管控制。
營業部	產品之銷售業務、客戶關係開發與維繫及客戶服務。
產品開發部	開發案執行及開發資源整合協調、新產品開發及量產導入。
模具中心	各類模具、夾治具之設計、製作、修改、審核、發包及模具製程之設修訂。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1 年 04 月 02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男 71~80 歲	110.11.26	3 年	93.05.10	12,134,838	8.97%	12,134,838	8.97%	0	0%	0	0%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鄭錫潛				99.06.04	1,499,636	1.11%	1,499,636	1.11%	0	0%	0	0%	日本明治大學 經營管理系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VN) Co., Ltd. 董事長 Advanced Group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董事 達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劉安皓	姻親	註
副董事	中華民國	源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男 71~80 歲	110.11.26	3 年	110.11.26	2,263,415	1.67%	2,263,415	1.67%	0	0%	0	0%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劉安皓				87.07.01	1,285,234	0.95%	1,285,234	0.95%	40,894	0.03%	0	0%	國立臺灣大學 化學工程學系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暨董事 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VN) Co., Ltd. 董事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鄭錫潛	姻親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男 61~70 歲	110.11.26	3 年	105.05.31	1,000,000	0.74%	1,000,000	0.74%	0	0%	0	0%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林瑞章				105.05.31	0	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 系	本公司董事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杜曉芬	女 41~50 歲	110.11.26	3 年	105.05.31	853,840	0.63%	862,840	0.64%	0	0%	0	0%	University of Texas 企業管 理系碩士	本公司董事及營業處協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 有股份		現在持有 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洪麗蓉	女 51~60 歲	110.11.26	3年	105.05.31	0	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 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堃霖冷凍機械(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何曜宏	男 61~70 歲	110.11.26	3年	110.11.26	0	0%	0	0%	0	0%	0	0%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工業工程 研究所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暨審計與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安侯建業(KPMG)企業管理顧問 (股)公司合夥人	宏信威執行管理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工研創新協會監事 麗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與薪酬委 員會召集人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張學斌	男 71~80 歲	110.11.26	3年	110.11.26	0	0%	0	0%	0	0%	0	0%	美國康乃爾大學機械與航空博 士 高苑科技大學講座教授兼任副 教授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監察人 華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高苑科技大學榮譽教授 中國鋼鐵(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銀微系統(股)公司獨立董事 行政院國防科技產業發展審議會審議委員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兼任研究員 華錫鈞航空工業發展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玉霖	男 71~80 歲	110.11.26	3年	110.11.26	0	0%	0	0%	0	0%	0	0%	University of Kentucky 冶金 及材料工程學系博士 Johnson Controls International 美國電池總部 首席工程師 通用汽車美國電池總部及飛機 引擎總部資深科學家 合晶光電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公司內部已積極培訓合適人選；此外，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110 年 11 月 26 日董事改選選任 8 席董事(含 4 席獨立董事)且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方式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1. 現任四席獨立董事在財務會計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2. 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證基會等外部機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3. 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4. 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04 月 02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杜志雄 10.96%、鄭錫潛 12.18%、蕭淑玲 5.40%、 源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49%、傅璋惠 10.97%
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福訊投資(股)公司 45.75%、弘誠投資(股)公司 16.77%、 聯廣投資(股)公司 13.66%、勝友投資(股)公司 10.43%、 德力國際投資(股)公司 7.33%、元勝國際投資(股)公司 3.43%、 陳建昆 2.63%
源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劉安皓 39.75%、鄭美津 30.93%、劉怡君 11.91%、 劉彥良 14.32%、徐上雯 3.09%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 年 04 月 02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福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璧 34.20%、林子軒 33.60%、林子揚 29.40%、 林瑞章 2.80%
弘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尹麗雯 43.90%、林釗弘 42.20%、林劭謙 8.90%、 林劭潔 5%
聯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文星 21.50%、許美慧 20%、林祉呈 29.50%、林祉佑 29%
勝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妙珍 33.04%、林登財 31.30%、林秉寬 13.91%、 林芷瑋 13.91%、林芷寧 7.84%
德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妙音 25.30%、陳振躍 24.10%、陳思瑾 26.50%、 陳思凱 24.10%
元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源盛 25%、林淑媛 25%、吳怡欣 25%、吳書豪 25%

(二)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1 年 04 月 29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 明安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鄭錫潛		- 具有二十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明治大學管理系，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 未有公司法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董事 源宏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劉安皓		- 具有二十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目前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暨副總經理。 - 未有公司法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董事 福元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林瑞章		- 具有二十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東吳大學會計系，目前擔任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未有公司法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董事 杜曉芬		- 具有十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 University of Texas 企業管理系碩士，目前擔任本公司營業處協理。 - 未有公司法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獨立董事 洪麗蓉		- 取得會計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畢業於成功大學會計系且曾任職於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 目前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且兼任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堃霖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未有公司法 30 條各款情事。	-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等親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及未擔任與本公司關係企業、或有特殊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情形。	2 家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何曜宏	- 具有二十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商務、財務工作經驗。 - 畢業於俄亥俄大學工業系統碩士且曾任職於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夥人暨執行副總經理。 - 兼任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宏信威執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未有公司法 30 條各款情事。	-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等親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及未擔任與本公司關係企業、或有特殊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情形。	1 家
獨立董事 張學斌	- 具有二十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資格。 - 畢業於康乃爾大學機械與航空博士且曾任高苑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專任講師。 - 兼任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高苑科技大學副校長暨榮譽教授。 - 未有公司法 30 條各款情事。	-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等親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及未擔任與本公司關係企業、或有特殊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情形。	2 家
獨立董事 陳玉霖	- 具有二十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 University of Kentucky 冶金及材料工程學博士且曾任職於合晶光電獨立董事、Johnson Controls International 美國電池總部首席工程師、通用汽車美國電池總部飛機引擎總部資深科學家。 - 未有公司法 30 條各款情事。	-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等親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及未擔任與本公司關係企業、或有特殊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情形。	無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第 3 項，董事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第 2 項中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為能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且能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

(1)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設置董事席次共 8 席，其中獨立董事 4 席，達全體席次之 50%並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董事間並無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2) 董事會多元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8 位董事組成，全體董事落實多元化情形如下：

✓女性董事共 2 席(25%)，男性董事共 6 席(75%)

✓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共 3 席(37%)

✓獨立董事共 4 席(50%)

✓獨立董事任期未逾 3 屆共 3 席(75%)

•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專業知識與技能	備註
					41至50歲	51至60歲	61至70歲	71至80歲			
董事	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錫潛	中華民國	男	✓				✓	不適用	- 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 - 畢業於明治大學管理系。	
董事	源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安皓	中華民國	男	✓				✓	不適用	- 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 - 畢業於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董事	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瑞章	中華民國	男				✓		不適用	- 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 - 畢業於東吳大學會計系。	
董事	杜曉芬	中華民國	女	✓	✓				不適用	- 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 - 畢業於 University of Texas 企業管理系碩士。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專業知識與技能	備註
					41至50歲	51至60歲	61至70歲	71至80歲			
獨立董事	洪麗蓉	中華民國	女			✓			3~9年	- 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 - 畢業於成功大學會計系且取得會計師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	
獨立董事	何曜宏	中華民國	男				✓		3年以內	- 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 - 畢業於俄亥俄大學工業系統碩士。	
獨立董事	張學斌	中華民國	男					✓	3年以內	- 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 - 畢業於康乃爾大學機械與航空博士且為高苑科技大學副校長暨榮譽教授。	
獨立董事	陳玉霖	中華民國	男					✓	3年以內	- 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 - 畢業於 University of Kentucky 冶金及材料工程學博士。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 年 04 月 02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暨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錫潛	男	98.10.01	1,499,636	1.11%	0	0%	0	0%	日本明治大學經營管理系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VN) Co., Ltd. 董事長 Advanced Group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董事 達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副總經理	劉安皓	姻親	註
													協理	鄭豐耀	父子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安皓	男	87.07.01	1,285,234	0.95%	40,894	0.03%	0	0%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台南紡織化纖廠副廠長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暨董事 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VN) Co., Ltd. 董事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暨總經理	鄭錫潛	姻親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益男	男	101.03.01	141,413	0.10%	20,000	0.01%	0	0%	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VN) Co., Ltd. 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美娟	女	96.12.10	68,475	0.05%	0	0%	0	0%	東海大學會計系 81年會計師高考及格 台灣德爾福財務經理 敦揚科技財務長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智銘	男	100.01.01	22,317	0.02%	0	0%	0	0%	成功大學航太所結構組 綠點高新科技特助、 音賜(股)公司副總 工研院材料所研究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呂英誠	男	110.12.01	15,000	0.01%	0	0%	0	0%	美國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電機工程博士 金屬工業研究中心技術總監 由田新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暨薪酬委員 穎漢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暨薪酬委員	明揚國際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日本	笹本昭則	男	102.07.01	0	0%	0	0%	0	0%	武藏工業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天健	男	103.03.05	0	0%	0	0%	0	0%	Grand Canyon Uni(Arizona state USA) 華新科技處長、 台灣飛利浦QM/組織系統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志文	男	105.01.01	18,359	0.01%	11,459	0.01%	0	0%	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薛宏榮	男	105.07.26	10,000	0.01%	1,00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醫學所碩士 佳大化工公司 經理 勞動部職安署南區中心副主任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杜曉芬	女	108.01.01	862,840	0.64%	0	0%	0	0%	University of Texas 企業管理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志隆	男	108.01.01	21,434	0.02%	2,000	0%	0	0%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纖維工程技術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鄭豐耀	男	110.07.01	1,244,805	0.92%	0	0%	0	0%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學士	無	董事長暨總經理	鄭錫潛	父子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郭怡妙	女	110.07.01	14,000	0.01%	0	0%	0	0%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俊仲	男	108.02.01	15,295	0.01%	71	0%	0	0%	義守大學電子工程所碩士 衛道(衛展)科技 客服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公司內部已積極培訓合適人選；此外，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110年11月26日董事改選選任8席董事(含4席獨立董事)且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方式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 1.現任四席獨立董事在財務會計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 2.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證基會等外部機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 3.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 4.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 來自子 公司 以外轉 投資業 或母公 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 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鄭錫潛	0	0	0	0	6,800	6,800	330	450	總額 7,130	總額 7,250	20,480	20,480	113	113	1,099	0	1,099	0	總額 28,822	總額 28,942	無
法人董事	明安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李雄慶 (註1)									占稅 後純 益比 例 0.53%	占稅 後純 益比 例 0.54%									占稅 後純 益比 例 2.14%	占稅 後純 益比 例 2.15%	
副董事長兼副 總經理	劉安皓																					
董事	杜曉芬																					
董事	蕭淑玲																					
法人董事	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代表人：林瑞章 (註2)																					
獨立董事	吳清在(註1)	0	0	0	0	2,400	2,773	150	230	總額 2,550	總額 3,003	0	0	0	0	0	0	0	總額 2,550	總額 3,003		
獨立董事	洪麗蓉									占稅 後純 益比 例 0.19%	占稅 後純 益比 例 0.22%								占稅 後純 益比 例 0.19%	占稅 後純 益比 例 0.22%		
獨立董事	張學斌(註2)																					
獨立董事	陳玉霖(註2)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除參酌董事績效評估所得之結果外，另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110年11月26日董事改選後解任。

註2:110年11月26日董事改選後新任。

註3: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福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瑞章、 張學斌、陳玉霖	福元投資(股)公司代 表人:林瑞章、 張學斌、陳玉霖	福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瑞章、 張學斌、陳玉霖	福元投資(股)公司代 表人:林瑞章、 張學斌、陳玉霖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明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雄慶、 吳清在、洪麗蓉、 劉安皓、杜曉芬、 蕭淑玲	明安投資(股)公司代 表人:李雄慶、吳清在、 洪麗蓉、劉安皓、 杜曉芬、蕭淑玲	明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雄慶、 吳清在、洪麗蓉、 蕭淑玲	明安投資(股)公司代 表人:李雄慶、 吳清在、洪麗蓉、 蕭淑玲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鄭錫潛	鄭錫潛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杜曉芬	杜曉芬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劉安皓	劉安皓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鄭錫潛	鄭錫潛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二)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瑞章	0	0	2,400	2,902	120	210	總額 2,520	總額 3,112	無
監察人	李鴻琦							占稅後純益比例 0.19%	占稅後純益比例 0.23%	

註 1:110 年 11 月 26 日董事全面改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責。

註 2: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福元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瑞章、李鴻琦	福元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瑞章、李鴻琦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人	2 人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轉募母外資或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鄭錫潛	13,609	16,295	418	526	20,049	25,442	1,892	0	2,314	0	總額	總額	無
副總經理	劉安皓											35,968	44,577	
副總經理	周益男											占稅後純益比例	占稅後純益比例	
副總經理	李美娟											2.67%	3.31%	
副總經理	楊智銘													
副總經理	呂英誠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呂英誠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楊智銘	楊智銘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劉安皓、周益男、李美娟	劉安皓、周益男、李美娟、呂英誠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鄭錫潛	鄭錫潛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6 人	6 人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董事長暨總經理	鄭錫潛	0	4,324	4,324	0.32%
	副董事長暨副總經理	劉安皓				
	副總經理	周益男				
	副總經理	李美娟				
	副總經理	楊智銘				
	副總經理	呂英誠				
	財務主管/會計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協理	郭怡妙				
	協理	薛宏榮				
	協理	笹本昭則				
	協理	林天健				
	協理	王志文				
	協理	杜曉芬				
	協理	劉志隆				
	協理	陳俊仲				
	協理	鄭豐耀				

(五)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職稱	酬金總額	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25,786	3.79%	31,945	2.37%
監察人	2,640	0.39%	3,112	0.2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0,587	4.49%	44,577	3.31%

1. 董事及監察人乃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發放酬金，總經理、副總經理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度及參照同業水準訂定支付之，另獎金之給付則視本公司盈餘之多寡、經營績效優劣並參考同業水準支付之。
2. 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包含車馬費及盈餘分配之酬勞等，若董事兼任公司員工，可分配員工酬勞；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除本薪外，另依職等與績效發放職務加給、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等，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 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鄭錫潛	9	0	100%	
副董事長	劉安皓	9	0	100%	
董事	明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雄慶	7	0	88%	110 年 11 月 26 日 經股東臨時會改選 後卸任。 (本屆應出席 8 次)
董事	杜曉芬	9	0	100%	
董事	蕭淑玲	8	0	100%	110 年 11 月 26 日 經股東臨時會改選 後卸任。 (本屆應出席 8 次)
董事	福元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 瑞 章	1	0	100%	110 年 11 月 26 日 經股東臨時會改選 後新任。 (本屆應出席 1 次)
獨立董事	吳清在	8	0	100%	110 年 11 月 26 日 經股東臨時會改選 後卸任。 (本屆應出席 8 次)
獨立董事	洪麗蓉	8	0	100%	
獨立董事	何曜宏	1	0	100%	110 年 11 月 26 日 經股東臨時會改選 後新任。 (本屆應出席 1 次)
獨立董事	張學斌	1	0	100%	110 年 11 月 26 日 經股東臨時會改選 後新任。 (本屆應出席 1 次)
獨立董事	陳玉霖	1	0	100%	110 年 11 月 26 日 經股東臨時會改選 後新任。 (本屆應出席 1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第八屆第十一次董事會(110 年 02 月 26 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 反對或保 留意見	公司對獨 立董事意 件之處理	執行 情形
1.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2.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案。 3.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4. 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5. 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7.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無	不適用	全體 出席 董事 及監 察人 照案 通過

第八屆第十四次董事會(110 年 08 月 04 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 反對或保 留意見	公司對獨 立董事意 件之處理	執行 情形
1. 本公司 109 年度獨立董事酬勞分配案。 2. 本公司 109 年度董監事(不含獨董)酬勞分配案。	無	不適用	全體 出席 董事 及監 察人 照案 通過

第八屆第十六次董事會(110 年 10 月 08 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 反對或保 留意見	公司對獨 立董事意 件之處理	執行 情形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無	不適用	全體 出席 董事 及監 察人 照案 通過

第八屆第十七次董事會(110 年 11 月 05 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 反對或保 留意見	公司對獨 立董事意 件之處理	執行 情形
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內稽內控文件管理作業」、「內稽制度及實施細則」、「管理制度及預算管理」部分條文案	無	不適用	全體 出席董 事及監 察人 照案 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第八屆第十次董事會(110 年 01 月 28 日)

重要決議	利益迴避董事、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1. 本公司民國 109 年下半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擬議發放案。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擬議發放案。	董事鄭錫潛、劉安皓、杜曉芬因涉及自身利益關係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並委由獨立董事吳清在暫代主席。

第八屆第十二次董事會(110 年 05 月 07 日)

重要決議	利益迴避董事、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審查本公司民國 110 年經理人薪酬調整案。	董事鄭錫潛、劉安皓、杜曉芬因涉及自身利益關係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並委由獨立董事吳清在暫代主席。

第八屆第十四次董事會(110 年 08 月 04 日)

重要決議	利益迴避董事、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1. 本公司 109 年度獨立董事酬勞分配案。	獨立董事吳清在、洪麗蓉因涉及自身利益關係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2. 本公司 109 年度董監事(不含獨董)酬勞分配案。 3. 本公司 109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4. 本公司 110 年度上半年經理人績效獎金擬議發放案。	董事鄭錫潛、劉安皓、蕭淑玲及杜曉芬因涉及自身利益關係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並委由獨立董事吳清在暫代主席。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110年01月01日至110年12月31日之董事會績效進行評估。
評估範圍	範圍為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	評估方式採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及同儕評估等，並由董事會成員填寫「董事自評問卷」。
評估內容	1. 董事會績效評估分為三大面向： (1) 涵蓋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如：董事利益迴避之遵守及達成董事、監察人每年應進修時數等。 (2)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如：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3) 董事會決策品質及內部控制，如：各項董事會會議決議後續追蹤之執行情形。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分為三大面向： (1) 涵蓋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如：董事利益迴避之遵守及達成董事、監察人每年應進修時數等。 (2)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如：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3) 董事會決策品質及內部控制，如：各項董事會會議決議後續追蹤之執行情形。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分為三大面向： (1) 涵蓋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如：功能性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明確且恰當。 (2)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如：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3) 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及內部控制，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會議決策之品質。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本公司於110年11月26日全面改選董事八席(含獨立董事四席)並設置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於111年度開始運作，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2) 本公司於年報、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充分揭露各項經營資訊、財務訊息、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等相關資訊，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瑞章	8	100%	110 年 11 月 26 日解任，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責。 (本屆應出席 8 次)
監察人	李鴻琦	8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1. 監察人會以電話諮詢及不定期至公司查看，並透過參加股東會，與股東進行溝通。
2. 監察人定期列席董事會及參與股東會，員工及股東與監察人溝通管道順暢。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並列席董事會就稽核計畫執行情形提出報告。監察人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得要求提出檢討改進。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 上櫃公 司治理 實務守 則差異 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全條文揭露公司官網(網址：https://www.adgroup.com.tw/page/about/index.aspx?kind=105&lang=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之管道，並設置股務部門處理股東事宜。 (二) 本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對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申報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本公司制定「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則制定「對子公司監理之內部控制作業」，以進行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本公司為維護證券交易市場公平性，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向內部人宣導及注意有關的上櫃興櫃公司「公司內部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手冊及安排參加相關宣導會，以防範內線交易情事發生。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	(一) 本公司於105年08月05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在「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訂定並揭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注重多元化要素，均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會專業性、獨立性及落實多元化情形，請詳第14頁至17頁。 (二)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三) 本公司於105年08月05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每年一次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的執行，於每年度結束時進行評估。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的考核項目包含： 1. 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 2. 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3. 董事會決策品質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於次年度第一季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 上櫃公 司治理 實務守 則差異 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110年度之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已提報111年01月20日董事會通過。 (四) 本公司財會每年一次依「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辦法」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最近兩年度評估結果提報於110年2月26日及111年2月25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經本公司財會評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會計師及吳建志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且會計師事務所亦出具「獨立性聲明書」。 另，本公司評估會計師及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請詳第37頁(註1)。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經107年5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郭怡妙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人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且已具備上櫃公司財會主管工作經驗達五年以上。 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等。 110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1) 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章修訂發展，通知董事會成員，並定期更新。 (2)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3)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 (4)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 2.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 (1)向董事會、獨立董事、監察人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2)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 (3)會後負責檢附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3. 維護投資人關係：視需要安排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與主要股東、機構投資人或一般股東交流與溝通，使投資人能獲得足夠資訊評估決定企業合理的資本市場價值，並使股東權益受到良好的維護。 4.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成董事會議事錄。 5.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110年度進修情形，請詳第37頁(註2)。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一)本公司制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中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職權，另外外部網站中利害關係人專區設立股務專責人員及公司網站之相關連絡人專線，處理各項資訊公告，以及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之相關事宜。 (二)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公告財務資訊、公司治理等相關訊息，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使各利害關係人有足夠資訊做判斷，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三)本公司於年報、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發佈與永續發展有關之訊息及辦法，並於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聯絡窗口回答股東問題功能，隨時掌握公司資訊，回應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公司官網： https://www.adgroup.com.tw/page/about/index.aspx?kind=86&lang=TW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一)公司已架設網站，在首頁之『投資人關係』選項下可查詢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本公司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且業已架設英文網站及建立發言人制度，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及時允當揭露。 (三)1. 財務報告公告資訊： <table><tr><th>年度</th><th>季別</th><th>公告時間</th></tr><tr><td>109</td><td>Q4</td><td>110.02.26</td></tr><tr><td>110</td><td>Q1</td><td>110.05.07</td></tr><tr><td>110</td><td>Q2</td><td>110.08.04</td></tr><tr><td>110</td><td>Q3</td><td>110.11.05</td></tr><tr><td>110</td><td>Q4</td><td>111.02.25</td></tr></table> 2. 各月營運情形皆於規定期限前公告(每月10日前)。	年度	季別	公告時間	109	Q4	110.02.26	110	Q1	110.05.07	110	Q2	110.08.04	110	Q3	110.11.05	110	Q4	111.02.25	無重大差異
年度	季別	公告時間																				
109	Q4	110.02.26																				
110	Q1	110.05.07																				
110	Q2	110.08.04																				
110	Q3	110.11.05																				
110	Q4	111.02.25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公司依法成立工會及職工福利委員會維護員工權益，實施退休金制度外，公司另額外投保員工團體保險。 本公司亦重視勞資關係，每季皆召開勞資會議，協調勞資關係。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相當注重工作環境之舒適與清潔，亦注重員工工作安全，各出入口皆安裝門禁卡、保全系統及監視器，生產設備配有保護裝置，確保同仁人身安全，並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 (三)投資關係：本公司依法令規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 上櫃公 司治理 實務守 則差異 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定誠實公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並於本公司網頁載明投資人向鄉及發言人聯絡資訊，以維持企業與股東之良性和諧關係。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在互信互惠下與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建立穩定供應鏈，且不定期稽核以確保供應品質。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請參閱第62頁至第63頁。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訂定「風險評估作業辦法」，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風險管理政策請參閱第53頁至第56頁。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八)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額度：美金300萬元，投保期間：110年07月01日至111年07月01日止，並提110年08月04日董事會報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為上櫃公司前6%~20%，尚無需改善者而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註 1：明安公司評估會計師及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請詳下表：

明 安 國 際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期間：110 年

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會計師、吳建志會計師

獨立性及適任性	是	否	備註
一、簽證會計師非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	V		
二、簽證會計師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股東。	V		
三、簽證會計師未在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支薪。	V		
四、簽證會計師確認其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相獨立性之規範。	V		
五、證會計師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執業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六、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V		
七、簽證會計師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	V		
八、會計師事務所在處理公司審計服務上有足夠的規模及資源。	V		
九、會計師事務所在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相關風險控制上及時通知管理階層任何顯著的問題及發展。	V		

註 2：公司治理主管 110 年度進修情形，請詳下表：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小時)	當年度 進修總 時數 (小時)
起	迄				
110.10.21	110.10.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務	3	12
			公司治理	3	
			職業道德法律責任	3	
			會計	3	

(四)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 100 年 12 月 8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酬水準，薪酬委員會委員共三人，依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確實運作。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 年 04 月 29 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吳清在 (註 1)		• 具備會計、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超過二十年，並且取得會計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曾系成功大學會計系教授。 • 畢業於美國紐約大學會計博士 • 未有公司法 30 條各款情事。	•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等親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及未擔任與本公司關係企業、或有特殊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情形。	無
委員	陳輝雄 (註 2)		• 具備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超過二十年。 • 畢業於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碩士 • 未有公司法 30 條各款情事。	•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等親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及未擔任與本公司關係企業、或有特殊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情形。	無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洪麗蓉 (召集人) (註3)	• 具備會計、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超過二十年，並且取得會計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畢業於成功大學會計系且曾任職於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 兼任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堃霖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薪資報酬委員及審計委員。 • 未有公司法 30 條各款情事。	•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等親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及未擔任與本公司關係企業、或有特殊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情形。	2 家	
獨立董事	何曜宏 (註4)	• 具備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超過二十年。 • 畢業於俄亥俄大學工業系統碩士且曾任職於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夥人暨執行副總經理。 • 兼任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薪資報酬委員及審計委員、宏信威執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未有公司法 30 條各款情事。	•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等親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及未擔任與本公司關係企業、或有特殊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情形。	1 家	
獨立董事	張學斌 (註4)	• 具備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超過二十年，曾任高苑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專任講師。 • 畢業於康乃爾大學機械與航空博士。 • 兼任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薪資報酬委員及審計委員、高苑科技大學副校長暨榮譽教授。 • 未有公司法 30 條各款情事。	•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等親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及未擔任與本公司關係企業、或有特殊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情形。	2 家	

- 註1：110年01月01日至110年11月26日由吳清在委員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其任期於110年11月26日董事全面改選後解任。
- 註2：陳輝雄委員其任期於110年11月26日董事全面改選後解任。
- 註3：洪麗蓉委員於111年01月07日經董事會推選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任期至113年11月25日。
- 註4：何曜宏委員及張學斌委員於111年01月07日經董事會推選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至113年11月25日。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8年6月13日至111年05月30日。

(3)出席情形：本公司111年01月01日至111年03月31日止，薪酬委員會共開會2次，所有委員均親自出席。

110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平均出席率100%，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吳清在	4	0	100%	110年11月26日 改選後卸任
委員	洪麗蓉	4	0	100%	110年11月26日 改選後連任
委員	陳輝雄	4	0	100%	110年11月26日 改選後卸任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資訊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第四屆第六次薪資報酬委員會(110年01月28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裡
1. 審查本公司民國109年下半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擬議發放案。 2. 審查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擬議發放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七次薪資報酬委員會(110年02月26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裡
審查本公司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八次薪資報酬委員會(110年05月07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裡
審查本公司民國110年經理人薪酬調整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九次薪資報酬委員會(110年08月04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裡
1. 審查本公司民國109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2. 審查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3. 審查本公司民國110上半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擬議發放案。 4. 審查本公司民國110年經理人晉升薪酬調整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已訂定 ESG 推動委員會，由多位不同領域的中高階主管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同時追蹤執行成效。 已於 110 年 11 月 05 日於董事會報告，自 111 年開始每季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一)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訂定及透過以下程序執行與公司營運相關：永續發展是明安一貫堅持的信念。 明安善盡企業公民的責任，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減廢，追求企業成長、生態平衡、社會發展的共同提昇；並與我們的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社區等所有利益關係人手攜手，為社會的公平正義、人類福祉、地球的永續長存而努力。 透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誠信經營守則」及 ISO14001 環境管理等，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 (二)風險管理政策，請詳第 53 頁至第 56 頁。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訂有環境管理政策，並有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並建置專責單位維護管理，對新進人員與員工進行教育訓練，加強觀念認知，落實環安衛政策與目標。 本公司政策如下： 遵守法令、危害預防、環境永續、持續改善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致力於節約各項能源使用，透過定期會議檢討追蹤，以期使各項能源做最有效率之使用，減少浪費與減碳，依據公司環安衛政策之承諾採用對環境降低負荷之原物料，廢棄物進行回收、減量與再利用。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落實氣候風險調適策略本公司依產品特性分為高爾夫球具及複合產品，致力減低製造過程中對環境之衝擊，未來將朝向更精進之方向來努力，以減少資源浪費為首要目標。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請詳第 96 頁至第 99 頁(四、環保支出資訊)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人權政策請詳第49頁至第52頁。(註1)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1. 公司訂有「薪資管理作業程序書」提供同工同酬及合適的薪酬辦法，在符合相關勞動法令前提下，已有制定整體之薪酬政策，以激勵、獎賞及留任優秀人才。 2. 訂定「績效考核作業程序書」以及「年節及年終獎金作業程序書」激勵員工加強公司經營績效並與員工分享經營成果。 3. 公司著重兩性平權及平等薪酬、晉升機會，110 年度女性職員平均占比為 18.62%，女性主管平均占比為 27.56%。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1. 本公司已制定環保及勞工衛生安全政策，並張貼於公佈欄，以佈達同仁，並指派專責之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消防人員以及急救人員等，以確保同仁工作環境之安全。 2. 透過每季舉辦的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及防治有關勞工安全與衛生事項，以保障員工生命財產安全。 3. 聘請護理師針對員工進行健康教育，特聘醫師駐廠每月一次看診，使員工可於廠內享受專業的醫療諮詢。為提升員工身體健康機能，舉辦健康促進活動(包含捐血、體適能及減重等)，讓同仁了解自己的體能狀況，並進而養成規律運動習慣，達到鍛鍊體能、健康生活之目的。 4. 本公司符合 ISO14001 與 ISO45001 的標準，並推行 7S 活動，保持整潔、安全、和諧的工作與健康的環境，更滿足客戶要求。 5.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職災之件數、人數及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如下： <table><tr><th>人數</th><th>職災件數</th><th>職災比率</th></tr><tr><td>1,398 人</td><td>6 件</td><td>0.4%</td></tr></table> 改善措施： (1)工程改善：本質安全化設計，加裝防呆及安全裝置，安全護圍，落實作業前檢點。 (2)行政管理： ①訂定安全規章及安全作業標準。 ②定期檢討修訂安全標準作業程序，人員進行教育訓練。	人數	職災件數	職災比率	1,398 人	6 件	0.4%	無重大差異
人數	職災件數	職災比率								
1,398 人	6 件	0.4%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1. 公司建立職場工作說明書，訂定各項職務能力規劃與發展。以人才培育、價值觀與共識建立、自我啟發與學習為宗旨，結合活動、文宣及規章制度三大層面，落實明安願景及價值觀，以深耕活絡明安企業文化，提供明安人充分發揮的環境與氛圍，並建置明安學院體系。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營運策略能力培育：以團隊共創方式，透過腦力激盪學習，建立未來發展願景及目標，及全員參與策略行動。 3. 主管能力培育：依據明安訓練體系圖培育各階主管管理職能，以提升主管管理技能、人際關係與培育及激勵部屬等能力。 4. 基層員工專業培育：依各工位透過通識及專業職能訓練，提升員工能力發展。 5. 109年度及110年度訓練費用與人均時數統計表： <table><tr><th>年度</th><th>109</th><th>110</th></tr><tr><td>總人數</td><td>1,232</td><td>1,464</td></tr><tr><td>總訓練費用(元)</td><td>1,067,185</td><td>1,317,732</td></tr><tr><td>人均訓練費</td><td>866</td><td>900</td></tr><tr><td>總受訓時數(小時)</td><td>12,656</td><td>13,797</td></tr><tr><td>人均訓練時數(小時)</td><td>10.3</td><td>9.40</td></tr></table>	年度	109	110	總人數	1,232	1,464	總訓練費用(元)	1,067,185	1,317,732	人均訓練費	866	900	總受訓時數(小時)	12,656	13,797	人均訓練時數(小時)	10.3	9.40	
年度	109	110																				
總人數	1,232	1,464																				
總訓練費用(元)	1,067,185	1,317,732																				
人均訓練費	866	900																				
總受訓時數(小時)	12,656	13,797																				
人均訓練時數(小時)	10.3	9.40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生產之產品皆符合客戶所制訂之規格生產。對銷售之不同地區產品，也以客戶提供之規範與規格生產並標示資訊，以符合相關法規與標準之規定。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	✓		為確保長期穩定供應、符合客戶產品品質需求及對環境保護要求，本公司供應商選擇依產品驗證、資格審查及實地訪廠，作為審核供應商的基準。 1. 選擇合作夥伴的指導原則： (1) 主要供應商的產能規模能充分供應生產需求。 (2) 主要原材料供應商，需取得 ISO9001 或 AS9100 或相關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形？			(3)在地供應商，依業務類別取得地方政府核發之有效工廠登記證及 ISO14001 及 ISO45001 環境認證。 (4)要求供應商提供安定品質及物質安全資料，從原料供應商進行源頭控管，在製造過程中不使用危害人體之物料，以追求生產符合歐盟法規(如 RoHS)以及符合客戶要求的產品，確保對環境保護措施。 (5)針對供應商環保防治、勞動健康安全/環境進行實地或書面訪查。 2. 定期評鑑:根據本公司供應商評鑑管理作業程序書要點，每年 7 月針對供應商品質穩定度、交期遵守度及服務配合度(含工安環保需求)三項，各別訂定評分標準與後續對策。 3. 定期追蹤:針對連續二年供應商評鑑結果為不合格者，依供應商評鑑管理作業程序書要點進行輔導與實地查核追蹤。 本公司契約已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本公司廢棄物清除清運廠商，於簽訂前須由供應商出具合法清除商證明資料，本公司產出之事業廢棄物僅有一項需要與甲級廢棄物清理商(C-0301 廢溶劑)簽約，其餘均屬於一般事業廢棄物，僅需乙級清除業者即可，並於合約內容中註記，清除商離開公司範圍後，不定期查核廢棄物處理廠是否正常收受處理，確認是否符合法規要求之事項，若違反相關環保法令規定，得以書面通知後終止合約。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報告書採用「GRI 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核心」選項，以及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規範」(TCFD)進行揭露。預計 111 年 8 月取得 SGS 查證聲明書。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遵行自訂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運行，並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出版 110 年度永續報告書，揭露內容包含經濟、社會及環境面等永續發展運作情形，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註 1：人權政策：

本公司共同遵守客戶所要求的國際人權標準，對於環保、安全和健康的工作條件、公平的工資和福利，以及防止騷擾和歧視等方面有明確規定，參考《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國際勞工組織的《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f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及當地政府相關法規，訂定【工作規則】，杜絕侵犯人權之行為。

一、人權評估

明安持續以創新創造營運的長期價值，發揮明安的核心競爭力，整合內外部資源，以誠意、創意、滿意的核心理念，兼顧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三大面向，為社會貢獻，其包含以下面向：

(一)堅持誠信正直，遵守法律

(二)追求卓越，創造客戶價值

(三)重視公司治理，力求在客戶、員工、股東，所有利益關係人之間達到利益均衡

(四)提供員工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可充分發揮才能的空間，及合理的報酬與福利

(五)因應氣候變遷，落實節能減碳，重視環保，促進環境永續發展

(六)鼓勵員工參與社會公益及人文藝術活動，營造和諧溫馨的社會

二、人權關注事項與做法

(一)杜絕不法歧視以確保工作機會

明安遵守勞動基準法等法令規定，基於就業機會平等之基本人權，在僱用員工時，均以專業能力及經驗進行聘用，致力創造公平的就業環境，全部勞工受勞基法及勞資雙方共同協議之保障，截至 110 年底，明安員工總人數為 1,176 人，以下為明安員工年齡及性別分布資訊請詳下表。

年齡區間	性別		合計人數	百分比
30 歲以下	男	156	220	13%
	女	64		5%
30 至 50 歲	男	464	814	40%
	女	350		30%
50 歲以上	男	60	142	5%
	女	82		7%

(二)禁用童工、禁止強迫勞動

1. 明安重視人權，禁止僱用被強迫的員工及童工。到目前為止，明安沒有強迫或強制性勞動之情形發生。

近 3 年離職率分析

年度	離職率		新進離職率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108	9%	9%	14%	9%
109	6%	9%	11%	14%
110	15%	12%	31%	25%

2. 任用城鄉少數族群

明安為保障弱勢及相關族群平等就業機會，員工當中有 13 位身障員工，占員工比例為 1.39%，優於法規之規定。明安位於高雄市小港區、前鎮區，當明安

人員缺額時，以當地可適任者優先採用，增加當地就業機會。公司未特別登記原住民的類別。

110 年身障員工年齡分佈

領有殘障手冊	女	男
30-50 歲	4	3
51 歲	2	3

(三)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本公司已通過 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 ISO 45001 證書（職業健康和安全系統）之審核及驗證，依據公司還安衛生政策之承諾採用隊環境降低復合之原物料，廢棄物進行回收、減量與再利用。

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安全衛生會議及舉辦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聘請專業醫護人員定期舉辦健康講座教育訓練、定期辦理安全衛生、消防等相關教育訓練等持續改善工作環境的安全與衛生條件，降低職業災害的風險，確保員工身心健康及雙方權益。

(四)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與工作生活平衡

每年安排年度員工健康檢查、愛心撥款專案(協助單親/清寒家庭、或家有困難需要求助的員工)且鼓勵員工參與公益活動、成立社團活動(高爾夫球社、樂活有氧社、瑜珈社等)、教育訓練費用補助與人才培訓計畫、年度家庭日及尾牙活動凝聚公司同仁間的互動交流、鼓勵員工自主運動及健康管理，不定期舉辦運動競賽以及年度健康減重競賽等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動，並且公司內部設置圖書館及健身器材等。

三、人權風險減緩措施及公司訂定相關政策：

(一)人性尊嚴：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之規範。

(二)平等權：公司依據法規「性別工作平等法」來訂定「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辦法作業程序書」，以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相關管理規範皆有揭示「不因種族、階級、出生國、宗教、殘障、性別、性向或政治因素等而有歧視或允許歧視之事件發生」。

(三)意見表達自由：為尊重他人的權利或名譽，公司設置實體意見箱與網路意見箱。網路意見箱：內部網站設有與 CEO 有約、電子意見箱及誠信信箱，外部網站在利害關係人專區設置聯絡專線，包含公司股東/投資人、員工、業務服務、供應商/承攬商、等專人專線。

(四)隱私權、名譽權：公司訂有「個人資料保護作業程序書」，以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

(五)工作權：

1. 公司訂有「薪資管理作業程序書」提供同工同酬及合適的薪酬辦法。

2. 安全和衛生的工作條件：公司訂有「作業環境測定作業指導書」、「化學品管理作業管制程序書」、「顯著風險作業指導書」、「工作安全分析作業指導書」、「安全觀察作業指導書」、「危險性機械及設備自動檢查管理作業程序書」、「緊急應變作業程序書」，提供員工安全及衛生的工作條件。

3. 公司訂有「晉升作業程序書」，提供員工暢通的晉升管道。

4. 休假與工作時間合理設置：訂有「請假管理作業程序書」，提供員工特休假、家庭照顧假及育嬰留停假、產、婚、喪假、在職進修假等，並比照公務人員

全年度休假天數。

- (六)健康權：訂定「員工健康檢查作業指導書」、「防護具管理作業指導書」、「危害通識計劃作業指導書」、「中高齡及高齡者適性工作作業程序書」、「呼吸防護作業程序書」，並定期實施工作場所消毒，預防和控制傳染病、職業病、以及其他的疾病的發生。
- (七)環境權：公司訂有「廢水管理作業指導書」、「空氣污染管理作業指導書」、「環安衛溝通及諮詢作業程序書」、「環安衛政策目標制定及審查作業程序書」、「環境及安全衛生量測與監督作業程序書」、「環安衛不符合矯正作業程序書」、「環安衛考量面與風險評估作業程序」、「廢棄物管理作業程序書」、「噪音防制作業程序書」，以提供安全供水、空氣污染防制、污水處理和廢棄物處理的環境管理，並於廠區綠化植栽，以保護地球資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 (八)文化權：以三意六大信念為核心價值觀，據以規畫明安學院，編製相關行為準則，並設置「集團年度優秀明安人暨優秀明安人選拔獎勵辦法」，選拔文化實現之典範。
- 三意：誠意、創意、滿意。
- 六大信念：誠信分享、尊重人性、勤於學習、勇於創新、人人當責、全員滿意，營造團隊共識與目標。

四、人權保證訓練做法：

明安學院於97年成立，以人才培育、價值觀與共識建立、自我啟發與學習為宗旨，結合活動、文宣及規章制度三大層面，落實明安願景及價值觀，以深耕活絡明安企業文化，提供明安人充分發揮的環境與氛圍，並建置明安學院體系，從新人訓練開始，配合共同訓練、階層別管理訓練、專業訓練，一步步提升同仁的能力，讓明安人隨著公司的發展而成長。明安學院更於100年09月起榮獲行政院職訓局訓練品質評核系統(TTQS)企業機構版銀牌，並將銀牌等持續至今。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相關課程及講座等如下：

年度	課程名稱	時數	參與人數
109	新人訓練	42	49
	職場、生活與法律(勞工法令、性別平等)	3	27
	利侵害鑑定簡介	3	12
	談判技巧	8	40
	噪音作業危害衛教訓練	1	6
	燒燙傷處理及哈姆立克法	1	17
	呼吸防護器具密合度測試	4	77
	化學品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2	10
	109年消防訓練	2	1,104
	防護器具使用教育訓練	2	47
	機械設備安全防護及變更管理教育訓練	2	14
	環保教育訓練	1	29
	跌倒造成嚴重傷害訓練	1	136
	風險評估暨事故調查教育訓練	4	25
	承攬商安全衛生座談會	2	54
	電器安全作業教育訓練	1	287
	高溫作業安全衛生講座	1	34
	每季勞資會議(每季)	4	36

年度	課程名稱	時數	參與人數
110	新人訓練	56	71
	工作關係與溝通激勵	3	15
	判兵法_林之卷	6	52
	專利申請實務與案例	3	10
	營業秘密法與保密條款契約實務	3	29
	每季勞資會議(每季)	4	47
	工程&新機設備安全驗收規範	6	17
	環境考量及風險評估暨事故調查教育訓練通知	2	27
	交通安全講座	1	898
	高溫作業安全講座	1	40
	廢水汙染洩漏各單位第一階段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2	7
	空氣汙染洩漏各單位第一階段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1	7
	電器安全作業安全講座	1	308
	有機溶劑安全與客人防護器具標準宣導	1	157
	下半年度自衛消防編組	8	196
	外籍員工一般安全衛生在職訓練	3	49
	交通事故調查、通報及變更管理執行會議	2	24
	外勞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宣導	1	48
	內部稽核啟始會議	2	24
	高架作業及缺氧預防宣導	1	6
	化學品使用&管制安全教育訓練	2	14
	呼吸防護器具密合度測試	2	63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上半年+化災演練	4	40
	危害鑑別&環境考量面鑑別	2	11
	RBA/客戶CSR相關宣導	1	100
	AED緊急狀況使用	2	24

風險管理政策

風險類型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營運風險	<u>公司治理</u>
	1. 持續強化董事會職能、增進永續發展執行方法、提升團隊經營能力，以堅實穩固的治理根基，建構茁壯的公司治理架構，以應對瞬息萬變的挑戰，降低風險至可接受水準，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2.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 條中規範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公司依此設計及制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且由各風險項目之管理權責單位依其負責之工作研擬出應對措施，實行預防或改善作業，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以建立更具經濟效益之健全營運模式。
	<u>內部稽核制度</u>
	1. 「內部稽核制度及實施細則」明訂內部稽核覆核公司作業程序的內部控制，並報告該等控制之設計及例行實務作業是否適當及其效果和效率；其範圍包涵公司所有作業及其子公司。 2. 稽核工作依據董事會通過的稽核計畫執行，該稽核計畫乃依據已辨識之風險擬訂，另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或覆核。 3. 內部稽核覆核各單位所執行的自行檢查，包括檢查該作業是否執行並覆核文件以確保執行的品質，並綜合自行檢查結果，報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於 110.11.26 成立，故自 111 年起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需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並提報董事會。）
	<u>資訊安全管理</u>
	資安策略主軸聚焦資安治理、法令遵循及科技運用三個面向，從制度到科技，從人員到組織，全面性提升資安防護能力。有鑑於目前資安新興趨勢，如 DDoS 攻擊、勒索軟體、社交工程攻擊、釣魚網站等，每年與國際資安廠商交流，透過專案合作的方式，定期關注資安議題並規劃因應措施，進行資訊系統的還原及防護演練，強化處理人員的應變能力，以期在第一時間即偵測到並完成處置。
	<u>產業動態、法令規範</u>
	1. 美中貿易戰重新改寫許多台灣企業的全球佈局策略與產業生態，除不定期檢視各項控制制度外，法務部門並隨時注意法令政策之變動，再加上由總經理室每週定期從新聞上取得最新的變化、產業動態、法令規範，及相關供應風險之最新消息，當發生可能造成供應風險的事件時，明安即於第一時間採取行動，以進行風險對應處理。 2. 由於新冠疫情對企業經營也增加契約無法履行的風險，所以明安已經辨認及評估疫情是否對當前或將來造成契約的無法履行可能性。評估如有未能在規定的時限內履行契約特定數量的貨物或服務的風險時，會對明安以及供應鏈的其他部分產生什麼短期或長期的影響，後續並依評估結果採取相關因應措施。

風險類型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產品與服務流程風險	<u>品質管理</u> 推動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藉由最新國際標準之風險管理手法、監督及改善，使用可運用的相關資訊，評估相關流程可能出現的風險，評估及管制其風險，並監督該等管制措施的有效性，以確保提交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與服務之流程。 <u>技術與製程</u> 1. 積極推動碳纖維 SMC，並持續關注複合產業近期的最新材料和製程等相關發展，投入研究先進的材料，融合新的材料和創新的製程技術，以減少生產週期，縮短供應鏈。 2. 複合材料具有質輕鋼強之特質，廣泛運用於高爾夫、自行車、球拍、釣具等，積極擴大運動、車輛或輔具及其他領域的應用。 3. 新材料/新技術/新設計提案方針以符合客戶發展方向，並與競爭對手差異化的提案且具備量產性與未來應用廣泛度。 針對客戶對永續性的要求與未來方向，複材製品或製程中邊料回收再利用，具環保可回收的纖維/樹脂開發，並推動製程節能與碳中和議題。
環安衛風險	<u>氣候變遷策略</u> 1. 加強能力、訓練和認知:本公司能源管理人員與重大能源使用相關者，都必須接受相應的培訓，或具備適當的技能或經驗。 2. 節能減碳設計: 在設計、修正及翻新重要能源耗用設施、設備、系統及作業活動時，應將節能及高效率的所有元素予納入考慮重點，方可以提供能源績效的改善機會。 3. 採購能源、能源服務及耗能產品:採購前應評估其能源的使用、消耗及效率狀況，並優先採購具節能及高效，為降低組織溫室氣體排放量。 4. 降低水資源、廢棄物及溫室氣體排放:環境永續之重要性企業經營責無旁貸，做好廢棄物分類及水資源回收再利用，使資源生命週期得以延續，以減緩氣候變遷的衝擊。 5. 能源管理即時化:透過數位電表、溫度貼片、壓力計、溼度計等感測器的安裝，蒐集各區域的設備用電量及設備狀態，將能源數據可視化、圖表化，協助找到用電異常設備或區域，並提供歷史數據回溯、數據趨勢自動分析，能節省追查及分析人力，並避免人為疏失造成能源浪費。 6. 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例、儲能設施建置:為了達成減少碳排之目標，本公司將評估設置、購買及儲能之措施，來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例，降低灰電使用量。 <u>全球傳染性疾病策略</u> 為防堵疫情大流行時影響人員健康及企業營運生產並應配合政府政策宣導與執行，讓公司生產能持續運作，降低營運風險，特成立明安集團防疫管理委員會。 依據明安集團防疫管理委員會決議執行不同防疫等級之應變管理。 <u>本土案例管理做法</u> 1. 上班期間: (1)落實自主管理(如發燒或自覺身體異常者應全程佩戴口罩並請假就醫，勿入廠)。 (2)室內除個人工作空間外，公共空間一律佩戴口罩。 (3)室外應保持 1 公尺，如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應全程配戴口罩。 (4)取消大型集會及會議，若需參加集會或會議，應全面佩戴口罩，儘量以視訊會議方式取代之。

風險類型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5)提升個人衛生習慣，加強洗手及手部消毒。 (6)搭乘大眾運輸時應全程佩戴口罩。 2. 休假期間： (1)外出、聚餐、群聚時落實自主管理，應佩戴口罩，手機勿離身並保持開機狀態。 (2)請留意自身及親友健康，如果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及早就醫並全程佩戴口罩。 (3)居家環境消毒、勤洗手，避免直接接觸口鼻。 (4)休假期間，鼓勵同仁在家休養，避免參加大型集會活動。 3. 社區感染管理做法 (1)同仁進廠一律全程配戴口罩。 (2)加強落實洗手等個人衛生管理。 (3)減少公司內群聚活動，例如會議、訓練、團體活動、用餐等。會議座位間隔至少 1.5 公尺或隔板 0.8 公尺，儘量以視訊或電話會議方式取代之。 (4)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向單位主管報告，並採取相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5)由防疫管理委員會決議是否啟動分區分流方案或遠距工作方式。 (6)防疫管理委員會召開緊急會議，針對疫情造成營運影響之對策。 4. 員工與確診者接觸管理做法 (1)同仁進廠一律全程配戴口罩。 (2)每日加強環境和設備的清潔和消毒。 (3)每日上午、下午測量體溫，完成紀錄留存備查。 (4)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向單位主管報告，並採取相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5)針對與確診同仁有接觸史者按政府規定進行居家隔離或遠距工作。 (6)針對與確診同仁為相同工作區之非居家隔離同仁，於工作時間應配戴外科口罩，並加強落實洗手等個人衛生管理。 (7)該工作區進行清潔消毒。 (8)禁止同仁跨建築物或廠區移動。 (9)由防疫管理委員會決議啟動分區分流方案或遠距工作方式。 (10)防疫管理委員會召開緊急會議，針對疫情造成營運影響之對策。 5. 訪客管理 廠商管制進廠，非必要者暫停入廠，如遇緊急需求再呈報各事業部最高主管核准，入廠時填寫「健康聲明書」並提出 三天內快篩或 PCR 證明 並由專人陪同管制動線。 若無三天內快篩或 PCR 證明，請在戶外廣場交貨或開會，不得進入建築物內不便之處請見諒。防疫第一，人人有責，感謝配合！ <u>健康安全</u> 1. 推動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藉由環安衛之風險管理手法、監督及改善，以防範廠區內之環境、安全及衛生相關災害。 2. 持續鑑別危害、評估風險及實施必要的控制方法乃為實施環安衛管理系統之依據，同時進行規劃改善，以提升環安衛績效，並針對組織活動、服務及產品與環安衛之互動

風險類型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關係，作定性和定量之分析，藉此判斷各項考量面及潛在事故對明安人員與周圍居民之風險。 3. 因應 ISO 新版條文的要求，全面導入風險控管的概念，每年定期進行各流程的風險評估作業，以期在異常未發生前將可能產生之風險進行控管。 <u>環境安全</u> 1. 落實巡檢作業及檢修換新，維持水電油氣供應之穩定性與可靠性。 2. 氣儲槽配合廠商每年執行一次外部檢查。 3. 天然氣及氬氣管路配合外部廠商做年度定期查修及保養，內部由使用單位進行閥門接頭等相關自主檢查保養，天然氣內部管線每二年定期以探漏儀器做檢測。 4. 廠內高壓設備依規定設立專任電氣技術顧問公司以做相關改善建議業務。 5. 於緊急事故風險因應做法上有緊急應變作業程序書。並實際導入以下： (1)紅外線熱顯像儀監測電力系統，以避免高壓電力器具接觸不良而過熱損壞影響供電。 (2)瞬間停電緊急應變教育訓練。 (3)臨時停水緊急應變 SOP 資料。
財務風險	1. 利率風險：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 2. 匯率風險：積極建立或利用避險機制做為因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交易商品係選擇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支)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3. 其他財務風險：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作業程序」等，用以避免從事高槓桿、高風險之衍生性商品操作，及規範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不當行為。
採購風險	1. 策略物料鈦料及碳纖維的主要進口地為中國大陸和日本，供應之穩定性會隨著出口國的政策、天然災害、國際局勢而影響，積極開發不同國家的供應來源並導入驗證，針對績優廠商簽定長期合約，以確保生產不中斷及價格避險。 2. 原物料的供應來源不能過度集中單一市場/國家，積極開發許多供貨來源，也考量縮短供應鏈長度，降低重要物料因距離/運輸等不可控因素所產生的供應風險。
人力風險	根據風險評估管理辦法，收集可能風險事件，人資部門調查該期發生之相關異常、傷害事件與違法事件及後續處置事宜。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	(一)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制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通過。 作為本公司的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透過誠信經營推動小組專職單位定期宣導及教育訓練，以落實誠信經營作法，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 依制定「誠信經營守則」中規範的承諾與執行，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初任或每年簽署之，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110年度「誠信經營聲明書」簽署率為100%。 (二)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制定之「道德風險評估作業程序書」係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為主要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的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經完成相關風險評估，亦由隸屬於董事會之誠信經營推動小組代表彙整相關綜合風險評估結果，依「道德風險評估作業程序書」制定的風險指數之風險等級，進行相關改善狀況的後續追蹤，為風險管理之依據必要時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之狀況。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相關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申訴制度，亦提供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教育訓練，以落實執行；此外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執行，另訂定具體檢舉制度為「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作業程序書」，明訂申訴與檢舉原則、檢舉管道、調查原則及程序等作業程序。亦由隸屬於董事會之「誠信經營推動小組」，負責監督執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之狀況。
二、落實誠信經營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通過。 其內容包含禁止不誠信行為、利益迴避、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等，包含且已規範宜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與他人簽訂之合約內容業已包括經發現交易相對人涉及不誠信行為者，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合約之規定。 本公司對往來之客戶及外包商均建立評核機制，與其訂立合約時，對雙方的權利義務均詳訂於合約中。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1. 本公司已設置隸屬董事會之「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為專職單位，由總經理室、法務智財等組成並由總經理室高階主管擔任召集人及督導，依據各部門工作執掌及範疇，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 2. 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由專職單位於110年11月05日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請詳第61頁至第62頁。(註1及註2)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三)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明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提供適當之陳述管道，並要求本公司相關單位落實。 (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除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另訂定不誠信行為風險的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依風險之評估結果，必要時擬訂相關稽核計畫由內部稽核人員依計畫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五) 請詳第 61 頁(註 1)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	✓		(一) 1.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作業程序書」，以落實誠信經營作法，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 2. 本公司內部網站設有電子意見箱、與 CEO 有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及誠信信箱，員工之意見可透過多重管道與管理階層及人力資源單位反應，溝通管道暢通。 3. 公司設置實體意見箱與網路意見箱，及外部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之聯絡專線，並設有專責單位人員受理執行。 4. 由隸屬於董事會之「誠信經營推動小組」之專責單位受理執行。 (二) 本公司制定申訴作業程序、案件受理的權責單位及事件處理流程，並遵法個資保密及嚴禁對同仁從事報復行為。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作業程序書」訂有明確之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作業程序書」訂有明確之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除於年報揭露外，本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請參閱網址：(www.adgroup.com.tw) 揭露事項： (一) 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推動及執行情形。 (二) 公司網站的企業社會責任專區設立誠信經營相關之不誠信行為之檢舉管道。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一) 誠信經營定期宣導觀念及教育訓練定期向全體員工宣導誠信經營觀念： 本公司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做好風險控管，並恪守防疫原則，故於 110 年 8 月 31 日以線上宣導方式為主，以集團信箱公告、內部網站(最新消息)、KM 平台等方式辦理，誠信經營宣導主題為「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使全體員工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二) 與往來對象於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三) 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及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即時更新公司網站及			

內部網站建立及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

1. 本公司於 110 年度皆未接獲相關誠信檢舉事宜。

2. 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運作執行，實際執行狀況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110 年 11 月 05 日修正「營信經營守則」、「營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二)110 年 11 月 05 日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實際運作情形。

註 1：

1. 法令遵循及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現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則於上任後 3 個月內安排教育宣導。

2. 定期宣導及教育訓練

(1)本公司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做好風險控管，並恪守防疫原則，故於 110 年 08 月 31 日以線上宣導方式為主，誠信經營宣導主題為「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宣導對象為全體員工使其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課程訓練時數約 25 分鐘，瀏覽人次約為 300 人次。以上之課程簡報與影音檔案置於本公司內部網站。

(2)本公司於 110 年 08 月 04 日董事會議中對現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短線交易歸入權常見樣態及釋例等相關教育宣導，課程內容包括近期多有上櫃公司內部人因涉有短線交易，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1 項之規定，略以，上櫃公司內部人對於所持有上櫃公司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的其他有價證券，於取得後 6 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 6 個月內再行買進，即短線交易，若有差價利益，上櫃公司即可對內部人行使歸入權，將利益歸入上櫃公司。以上之課程簡報資料亦置於董事會議事錄附件資料。

(3)本公司於 110 年 09 月 15 日以線上宣導方式為主，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相關教育宣導，課程內容包括《證券交易法》內線交易規定、紅線關鍵在於消息公開前後 18 小時、防範內線交易的建議等實例說明，課程訓練時數約 15 分鐘，瀏覽人次約為 200 人次。以上之課程簡報與影音檔案置於本公司內部網站。

註 2：

1.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通過。

公司依此制定「道德風險評估作業程序書」為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並確實執行誠信經營推動小組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經完成相關風險評估，誠信經營推動小組彙整相關綜合風險評估結果，依「道德風險評估作業程序書」制定的風險指數之風險等級，進行相關改善狀況的後續追蹤，為風險管理之依據。

並於 110 年 10 月依「道德風險種類」如誠信經營與資訊公開、知識產權保護、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以及私隱、身分保護及防止報復等 5 種類，於各事業部及幕僚單位展開評估，經彙總後無重大風險，故無須納入年度稽核計畫。

2. 檢舉制度及檢舉人保護 於「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作業程序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或不當行為。

(1)申訴與檢舉管道：本公司於外部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2)並指派「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為受理檢舉之專責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對於檢舉人身份及內容均確實保密，具體作法依「誠

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作業程序書」等檢舉人保護制度執行。

(3)本公司於110年度並無涉及不誠信行為、利益有關之舉報資料。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可參閱：

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之公司治理專區；及
2. 本公司網站(<http://www.adgroup.com.tw>)投資人關係項目下公司治理單元。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中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規定，定期執行稽核及對子公司之財務及業務資訊定期進行分析檢討。
2. 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相關證照情形：無。
3. 110年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董事長	鄭錫潛	108/05/31	110/08/31 及 110/09/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1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110/10/2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第17期)
副董事長	劉安皓	108/05/31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雄慶	108/05/31	110/08/31 及 110/09/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1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110/10/2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第17期)
董事	杜曉芬	108/05/31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董事	蕭淑玲	108/05/31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獨立董事	吳清在	108/05/31	110/08/31 及 110/09/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1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110/10/2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第17期)
獨立董事	洪麗蓉	108/05/31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林瑞章	108/05/31	110/06/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報不實案例解析及如何透視財報關鍵資訊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監察人	李鴻琦	108/05/31	110/08/31 及 110/09/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1 櫃買永續升級線 上論壇
			110/10/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從實務案例瞭解關係 人交易與非常規交易
獨立 董事	何曜宏	110/11/26	110/10/27	台灣數位治理協會	購併模式與綜效管理
			110/10/2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 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 經營研習班(第 17 期)
獨立 董事	張學斌	110/11/26	110/03/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集團公司治理
			110/05/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以風險角度看企業永 續治理-從公司治理到 ESG
獨立 董事	陳玉霖	110/11/26	110/10/2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 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 經營研習班(第 17 期)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2月25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2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鄭錫潛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10.01.28	董事會	1. 本公司民國 109 年下半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擬議發放案。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擬議發放案。 3. 本公司 110 年度之營運計畫。 4. 本公司之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IETNAM) CORPORATION LTD. 擴建廠房案。 5.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6. 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高雄分行申請新增開立履約保證函之額度。 7. 本公司高雄加工出口區分公司擬新增承租廠房案。	已遵行決議辦理
110.02.26	董事會	1.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2.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案。 3.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4. 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5. 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7. 召集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8. Munich Composites GmbH 投資案。 9.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10.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已遵行決議辦理
110.05.07	董事會	1. 審查本公司民國 110 年經理人薪酬調整案。 2. 擬訂定本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 3. 擬成立併購特別委員會暨聘任併購特別委員案。	已遵行決議辦理
110.06.24	董事會	延期召開 110 年股東常會案。	已遵行決議辦理

開會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10.07.12	股東會	承認事項	1.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已遵行決議辦理
			2.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訂定 110 年 08 月 03 日為配息基準日，已依股東會決議於 110 年 08 月 20 日全數發放完畢。(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2.7 元)
		討論事項	1.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10 年 08 月 16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2.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10 年 07 月 13 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110.08.04	董事會	1. 本公司 109 年度獨立董事酬勞分配案。 2. 本公司 109 年度董監事(不含獨董)酬勞分配案。 3. 本公司 109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4. 本公司 110 年上半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擬議發放案。 5. 本公司 110 年經理人晉升薪酬調整案。 6. 為因應往來銀行、貸款手續及資金調度之需要，向金融機構辦理開戶、存款、借款，含有關額度之申請或續約。 7. 本公司擬投資台新健康有限合夥成立之私募股權基金。		已遵行決議辦理
110.09.22	董事會	擬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給員工，以激勵員工士氣並留任優秀人才。		已遵行決議辦理
110.10.08	董事會	1. 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2.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4. 修正暨更名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5.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6. 全面改選董事案。 7. 本公司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 4 人)提名公告之作業流程暨審查標準案。 8.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 4 人)候選人暨審查案。 9.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已遵行決議辦理

開會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 召集本公司 110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案。 11. 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IETNAM) 責任有限公司與台新銀行簽訂短期融資案相關事宜。 12. 修正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10.11.05	董事會	1. 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畫。 2. 為因應往來銀行、貸款手續及資金調度之需要，向金融機構辦理開戶、存款、借款，含有關額度之申請或續約。 3. 本公司之孫公司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短期融資案相關事宜。 4. 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5. 修正本公司「薪工循環」案。 6. 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 7. 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內稽內控文件管理作業」、「內稽制度及實施細則」、「管理制度及預算管理」部分條文案。		已遵行決議辦理
110.11.26	股東臨時會	討論事項	1.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文案。 2.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3. 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4.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5. 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6. 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10 年 11 月 30 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選舉事項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111 年 01 月 03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	已遵行決議辦理
110.11.26	董事會	選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案。		已遵行決議辦理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與非審計服務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下列事項：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簽證會計師公費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	110.01.01至	2,450	1,158	3,608	註
	吳建志	110.12.31				

註：非審計公費主係移轉訂價及集團主檔報告。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近二年度無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註 2)	明安投資(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鄭錫潛	0	0	0	0
董事(註 1)	明安投資(股)公司	0	(750,000)	0	0
	代表人：李雄慶	0	0	0	0
副董事長兼副總經理 (註 2)	源宏投資(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劉安皓	0	0	0	0
董事兼協理	杜曉芬	0	0	9,000	0
董事(註 2)	福元投資(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林瑞章	0	0	0	0
董事(註 1)	蕭淑玲	0	0	0	0
獨立董事(註 1)	吳清在	0	0	0	0
獨立董事	洪麗蓉	0	0	0	0
獨立董事(註 2)	何曜宏	0	0	0	0
獨立董事(註 2)	張學斌	0	0	0	0
獨立董事(註 2)	陳玉霖	0	0	0	0
監察人(註 1)	福元投資(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林瑞章	0	0	0	0
監察人(註 1)	李鴻琦	0	0	0	0
副總經理	周益男	0	0	15,000	0
副總經理	李美娟	38,000	0	20,000	0
副總經理	楊智銘	(14,000)	0	12,000	0
副總經理(註 3)	呂英誠	0	0	15,000	0
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 及協理(註 4)	郭怡妙	0	0	9,000	0
協理	笹本昭則	0	0	0	0
協理	林天健	0	0	0	0
協理	薛宏榮	0	0	10,000	0
協理	王志文	0	0	9,000	0
協理	劉志隆	0	0	7,000	0
協理	陳俊仲	0	0	8,000	0
協理(註 4)	鄭豐耀	0	0	8,000	0

註 1：110 年 11 月 26 日董事改選後辭任。

註 2：110 年 11 月 26 日董事改選後新任。

註 3：110 年 12 月 01 日新任副總經理。

註 4：110 年 07 月 01 日新任協理。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 間具有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 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明安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鄭錫潛	12,134,838	8.97%	0	0.00%	0	0.00%	鄭豐耀 劉安皓	父子 姻親	
上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豐耀	6,721,000	4.97%	0	0.00%	0	0.00%	鄭錫潛	父子	
安彥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劉彥良	5,000,000	3.70%	0	0.00%	0	0.00%	劉安皓	父子	
明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錫潛	2,587,339	1.91%	0	0.00%	0	0.00%	鄭豐耀 劉安皓	父子 姻親	
明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美珍	2,560,003	1.89%	0	0.00%	0	0.00%	無	無	
呂宛蓉	2,380,609	1.76%	0	0.00%	0	0.00%	無	無	
源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安皓	2,263,415	1.67%	0	0.00%	0	0.00%	鄭錫潛 劉彥良	姻親 父子	
自由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來西亞 商自由投資公司	2,115,380	1.56%	0	0.00%	0	0.00%	無	無	
明發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錫潛	2,000,000	1.48%	0	0.00%	0	0.00%	鄭豐耀 劉安皓	父子 姻親	
永存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傅璋惠	1,984,916	1.47%	0	0.00%	0	0.00%	無	無	

截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庫藏股股數：：2,979,000 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DVANCED GROUP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4,584,815	100%	0	0%	4,584,815	100%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14,000,000	100%	0	0%	14,000,000	100%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518,424	55.93%	0	0%	28,518,424	55.93%
MUNICH COMPOSITES GMBH	21,003	27.27%	0	0%	21,003	27.27%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0	0%	0	100%	0	100%
寶雞鼎泰亨稀有金屬有限公司	0	0%	0	25%	0	25%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11 年 04 月 02 日 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沖股款者	其他(核准函號)
85.2	10 元	8,509,000	85,090,000	8,509,000	85,090,000	現金增資	--	85.03.20(85)商第 103677 號
87.7	10 元	18,717,012	187,170,120	18,717,012	187,170,120	合併大安、明安	--	87.09.11(87)商第 087119823 號
87.12	10 元	40,620,012	406,200,120	40,620,012	406,200,120	現金增資	--	87.12.02(87)台財證(一)字第 97995 號
88.10	10 元	55,620,012	556,200,120	55,620,012	556,200,120	現金增資	--	88.10.30(88)台財證(一)字第 94843 號
89.7	10 元	57,844,812	578,448,120	57,844,812	578,448,120	資本公積增資	--	89.07.15(89)台財證(一)字第 61843 號
90.7	10 元	63,629,294	636,292,940	63,629,294	636,292,940	盈餘增資	--	90.07.27(90)台財證(一)字第 148681 號
91.7	10 元	116,300,000	1,163,000,000	66,810,759	668,107,590	盈餘增資	--	91.07.05(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6844 號
92.7	10 元	116,300,000	1,163,000,000	70,934,236	709,342,360	盈餘增資 (含員工紅利)	--	92.07.04(92)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9884 號
93.8	10 元	146,300,000	1,463,000,000	85,629,863	856,298,630	盈餘增資 (含員工紅利)	--	93.08.23 經授商字第 09301153530 號
94.1	10 元	146,300,000	1,463,000,000	87,241,326	872,413,260	公司債轉換 員工認股權	--	94.01.25 經授商字第 09401008090 號
94.4	10 元	146,300,000	1,463,000,000	89,032,803	890,328,030	公司債轉換 員工認股權	--	94.04.13 經授商字第 09401060590 號
94.9	10 元	146,300,000	1,463,000,000	94,944,607	949,446,070	盈餘增資 (含員工紅利) 員工認股權	--	94.09.08 經授商字第 09401176760 號
94.10	10 元	146,300,000	1,463,000,000	95,616,891	956,168,910	公司債轉換 員工認股權	--	94.10.25 經授商字第 09401212400 號
95.1	10 元	146,300,000	1,463,000,000	96,059,641	960,596,410	員工認股權	--	95.01.16 經授商字第 09501009210 號
95.4	10 元	146,300,000	1,463,000,000	97,080,641	970,806,410	員工認股權	--	95.04.17 經授商字第 09501066950 號
95.8	10 元	146,300,000	1,463,000,000	102,901,923	1,029,019,230	盈餘增資 (含員工紅利) 員工認股權	--	95.08.25 經授商字第 09501186570 號
95.10	10 元	146,300,000	1,463,000,000	103,028,423	1,030,284,230	員工認股權	--	95.10.24 經授商字第 09501239350 號
96.01	10 元	146,300,000	1,463,000,000	104,210,023	1,042,100,230	員工認股權	--	96.01.25 經授商字第 09501018310 號
96.04	10 元	146,300,000	1,463,000,000	106,843,313	1,068,433,130	公司債轉換 員工認股權	--	96.04.17 經授商字第 09601077630 號
96.07	10 元	146,300,000	1,463,000,000	108,305,210	1,083,052,100	公司債轉換 員工認股權	--	96.07.18 經授商字第 09601163620 號
96.09	10 元	146,300,000	1,463,000,000	111,643,138	1,116,431,380	盈餘增資	--	96.09.05 經授商字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沖股款者	其他(核准函號)
						(含員工紅利)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		第 09601218630 號
96.10	10 元	146,300,000	1,463,000,000	114,780,567	1,147,805,670	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	--	96.10.22 經授商字第 09601254980 號
97.01	10 元	146,300,000	1,463,000,000	115,548,707	1,155,487,070	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	--	97.01.21 經授商字第 09701011550 號
97.04	10 元	146,300,000	1,463,000,000	115,561,951	1,155,619,510	公司債轉換	--	97.04.18 經授商字第 09701091500 號
97.07	10 元	146,300,000	1,463,000,000	116,334,575	1,163,345,750	公司債轉換	--	97.07.24 經授商字第 09701183940 號
97.09	10 元	146,300,000	1,463,000,000	119,645,814	1,196,458,140	盈餘增資(含員工紅利)	--	97.09.15 經授商字第 09701236020 號
97.11	10 元	146,300,000	1,463,000,000	118,785,058	1,187,850,580	公司債轉換註銷庫藏股	--	97.11.06 經授商字第 09701281280 號
98.01	10 元	146,300,000	1,463,000,000	118,789,924	1,187,899,240	公司債轉換	--	98.01.08 經授商字第 09801001810 號
98.04	10 元	146,300,000	1,463,000,000	118,975,109	1,189,751,090	公司債轉換	--	98.04.09 經授商字第 09801067780 號
98.07	10 元	146,300,000	1,463,000,000	125,397,905	1,253,979,050	公司債轉換	--	98.07.21 經授商字第 09801151010 號
98.10	10 元	146,300,000	1,463,000,000	129,355,126	1,293,551,260	公司債轉換	--	98.10.16 經授商字第 09801240030 號
99.01	10 元	146,300,000	1,463,000,000	129,937,359	1,299,373,590	公司債轉換	--	99.01.19 經授商字第 09901009280 號
99.04	10 元	146,300,000	1,463,000,000	131,213,663	1,312,136,630	公司債轉換	--	99.04.02 經授商字第 09901066280 號
100.01	10 元	146,300,000	1,463,000,000	135,041,722	1,350,417,220	公司債轉換	--	100.01.19 經授商字第 10001013520 號
101.03	10 元	146,300,000	1,463,000,000	134,342,722	1,343,427,220	註銷庫藏股	--	101.03.26 經授商字第 10101051510 號
104.12	10 元	146,300,000	1,463,000,000	133,375,722	1,333,757,220	註銷庫藏股	--	104.12.24 經授商字第 10401269350 號
106.10	10 元	146,300,000	1,463,000,000	135,312,722	1,353,127,220	員工認股權	--	106.10.20 經授商字第 10601144720 號
108.07	10 元	180,000,000	1,800,000,000	135,312,722	1,353,127,220	額定資本額增加變更	--	108.07.04 經授商字第 10801072630 號

111 年 04 月 02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1)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35,312,722 股(註 2)	44,687,278 股	180,000,000 股	

註 1：係上櫃公司股票。

註 2：含庫藏股 2,979,000 股。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1 年 04 月 02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3	96	9,571	106	9,776
持 有 股 數	0	221,000	60,848,982	60,364,592	13,878,148	135,312,722
持股比例(%)	0	0.16	44.97	44.61	10.26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11 年 04 月 02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148	312,468	0.23
1,000 至 5,000	5,129	9,869,051	7.29
5,001 至 10,000	687	5,350,956	3.95
10,001 至 15,000	217	2,766,066	2.04
15,001 至 20,000	100	1,835,290	1.36
20,001 至 30,000	138	3,477,216	2.57
30,001 至 40,000	67	2,318,169	1.71
40,001 至 50,000	51	2,329,886	1.72
50,001 至 100,000	103	7,286,553	5.38
100,001 至 200,000	58	8,191,392	6.05
200,001 至 400,000	23	6,133,711	4.53
400,001 至 600,000	13	6,393,477	4.72
600,001 至 800,000	6	3,998,269	2.95
800,001 至 1,000,000	5	4,576,727	3.38
1,000,001 以上	31	70,473,491	52.12
合 計	9,776	135,312,722	100

截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庫藏股股數：2,979,000 股

2. 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1 年 04 月 02 日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34,838	8.97%
上明投資有限公司	6,721,000	4.97%
安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3.70%
明豐投資有限公司	2,587,339	1.91%
明彧投資有限公司	2,560,003	1.89%
呂宛蓉	2,380,609	1.76%
源宏投資有限公司	2,263,415	1.67%
自由投資有限公司	2,115,380	1.56%
明發投資有限公司	2,000,000	1.48%
永存投資有限公司	1,984,916	1.47%

截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庫藏股股數：：2,979,000 股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 (110 年發放)	110 年 (111 年發放)	當 年 度 截 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44.55	93.30	87.60
	最 低	27.40	39.05	73.20
	平 均	37.95	73.76	81.23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32.96	38.12	不適用
	分 配 後	30.26	(註1)	不適用
每 股 盈 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135,313	134,654	132,134
	每 股 盈 餘	5.03	10.01	不適用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2.70	5.5(註1)	不適用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0	不適用
		資本公積 配 股	0	不適用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0	0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註 2)	7.54	7.36	不適用
	本 利 比 (註 3)	14.06	13.41(註1)	不適用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 4)	7.11%	7.46%(註1)	不適用

註 1：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永續經營與增加獲利，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其分派或保留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依盈餘穩定性、現金收支情形、未來年度業務評估、適度盈餘保留與股東稅負等因素考量而定。未來將以平衡式股利政策為目標，長期而言，可保障投資者權益，並能掌握資金之流動與公司形象之維繫。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擬以 110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數，每股配發 5.5 元之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727,835,471 元。如遇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配息比例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討論處理之。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不適用。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另，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薪酬，將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個人績效貢獻，並以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發放辦法」辦理之，董事及經理人如發生道德風險事件或其他造成公司形象、商譽有負面影響、內部管理失當、人員弊端等風險事件，並參酌董事及經理人之目標達成率、營運效益、貢獻度等綜合考量後計算其酬金比例，而給予合理的報酬，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制度。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擬議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80,090,000 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1,600,000 元，係符合公司章程規定，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擬議分派項目	110 年度			
	認列費用年 估列金額	董事會通過之 擬議分派金額	差異數	差異原因
員工現金酬勞	80,090	80,090	0	無
董事、監察人酬勞	11,600	11,600	0	無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因員工酬勞全數擬以現金支付，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擬議分派項目	109 年度			
	認列費用年 估列金額	董事會通過之 擬議分派金額	差異數	差異原因
員工現金酬勞	52,218	52,218	0	無
董事、監察人酬勞	9,000	9,000	0	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 回 期 次	第 四 次
買 回 目 的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買 回 期 間	110 年 09 月 23 日 至 110 年 11 月 22 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60 元至 110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3,379,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258,234,917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 比 率 (%)	50.43%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11 年 03 月 04 日已轉讓 400,000 股予員工。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979,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2.2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1)碳纖維預浸材料、碳纖維製品(包括棒球棒、撞球桿、箭矢、高爾夫球桿及球桿棒、釣魚具、腳踏車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2)供應航太工業產品所需複合材料、「碳纖維布」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3)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4)體育用品製造業。
- (5)銅鑄造業。
- (6)銅材二次加工業。
- (7)閥類製造業。
- (8)機械設備製造業。
- (9)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 (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11)國際貿易業。
- (12)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零售業。
- (13)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 (14)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15)文教、樂器及育樂用品批發及零售業。
- (16)模具製造及批發業。
- (17)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18)化學原料批發、零售業。

2. 110 年度主要產品佔營業比重

單位：%

營業項目	110 年度產品營業比重
GOLF 球具	66.82%
GOLF 球	15.42%
複合產品	17.76%
合計	100.00%

3. 公司目前產品及服務項目

- (1)不銹鋼、複合材質高爾夫木桿頭、鐵頭、推桿頭。
- (2)鈦合金高爾夫木桿頭。
- (3)碳纖維高爾夫球桿。
- (4)高爾夫球具之組桿。
- (5)鍛造高爾夫木桿頭及鐵頭。
- (6)碳纖維自行車車架、前叉及其他零件。
- (7)碳纖維預浸材料、玻璃纖維預浸材料及補強材料貼片。
- (8)練習球(Range balls)。
- (9)二層高爾夫球。
- (10)三層高爾夫球。
- (11)四層高爾夫球。
- (12)高階比賽球。
- (13)其他特殊規格之高爾夫球。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及新技術

- (1)高低壓樹脂灌注技術開發。
- (2)鈦合金鑄造技術開發。
- (3)高比重鑄造技術材料。
- (4)複材打擊面技術開發
- (5)碳纖維回收技術開發以及認證申請
- (6)Ultra light 車架/前叉開發。
- (7)整合式兼可替換式自行車把手開發。
- (8)吸震性纖維應用於自行車結構。
- (9)5G 奈米複合材料技術開發及產品應用。
- (10)低能耗高荷重比重型工業機器人系統開發計畫。
- (11)前瞻綠色生物基奈米複合材料技術及產品應用。
- (12)綠色環保熱可塑性碳纖維複合材技術開發及產品應用。
- (13)碳纖維板智慧檢測技術及設備開發。
- (14)高制振高強度奈米複合碳材技術開發及產品應用。
- (15)碳纖維回收再利用技術開發及產品應用。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1)高爾夫用品方面(GOLF)：

美、日兩國為高爾夫球桿主要消費國，其品牌大廠已在消費者心中建立品牌優勢，包括美國的 Taylor Made、Callaway、Ping、Titleist、Cobra、Cleveland 等；日本則有 Srixon、Maruman、Bridgestone、Mizuno、Yamaha、PRGR 等幾乎主宰全球球具消費市場。而台灣廠商在行銷通路難以暢通下，以自有品牌行銷比重甚低，大都採承接代工訂單為主，台灣高爾夫球具製造業者歷經四十多年之製造經驗，產品研發能力強、品質優良、交期準時加上歷史地緣關係及生產成本優勢，因此我國已儼然成為全球最重要高爾夫球桿生產製造中心。

而以高爾夫產業之全球經營型態而言，除少數專司高爾夫球生產之品牌外，多數品牌多採複合式經營，以品牌為後盾，經營觸角涵蓋各式高爾夫運動產品，包括球桿、球、設備甚至球衣等等，該類品牌多數已將球桿等產品外包給亞洲地區業者生產，尤其是台灣代工廠商，在高爾夫球具製造領域中，憑藉著精湛的製造技術、優異的開發設計能力、純熟的人力經驗及充足的資本產能，拿下了八成以上的代工市場，使得品牌大廠對於台灣廠商的依賴更為深化，產業之間行銷-設計-製造之分工環節更為分明，成為密不可分的夥伴合作關係。而品牌大廠近幾年來積極跨入球的領域，所循之方法依然採用此一成功模式，因此台灣廠商在高爾夫球的市場上亦將扮演最佳的製造開發、成本控管之角色，循著高爾夫球具的發展軌跡，創造出另一個重要的產值品項。現今的高爾夫球具無論是材質應用、外觀造型、製程設計等均日益複雜，因此在產製過程中需有相當完整之供應體系配合，而品牌大廠也積極與國內主要廠商形成緊密的合作體系，而這緊密的合作體系亦形成外部加入者之競爭障礙。

因應中美貿易戰，各大品牌在產地議題上都進行各種不同的對策，台灣和越南在這一波貿易戰佔了很大的焦點與優勢。

109 年新冠疫情震盪了全球的產業及生活方式轉變，以美國為首之高爾夫市場，隨著當地政府封鎖所有餐廳、健身房、學校，公共場所，且相關團體活動都被禁止，引領了群眾走向戶外及非群聚運動，直接助益高爾夫活動的激活，美國高爾夫人口大幅度推升，延續 2020 至 2021，激增市場對球具及相關高爾夫用品需求潮。

2021 年對比疫情前，高爾夫項目在所有運動中成長幅度最大，其成長幅度超過 60%，疫情期間高爾夫球運動是受惠，而且隨著各國疫情漸漸趨緩與政策放寬，人們的社交及運動行為是否又會有所變化，將會是持續觀察重點。

(2)複合材料產品：

①複合材料(在 3C 的應用)：

在全球循環經濟的倡導、企業社會責任加上 EPEAT(美國電子產品環境影響評估工具 Electronic Product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Tool)法令因素等，複材因應可回收議題勢必越加重要，對 TS(熱固性)或 TP(熱塑性塑膠)的發展趨勢造成影響。

②攜帶(穿戴)裝置：

備輕量、高剛性、尺寸穩定性等特性，在市場新應用日益擴大下，將帶起另一波應用複材的需求，其中幾個領導品牌也將碳纖運用在 AR(擴增實境 Augmented Reality Technology)等領域應用。

③汽車領域：

隨著世界環境法規要求越來越嚴格，對節能減排和低碳要求的雙重壓力下，汽車輕量化已成為當前全球汽車企業的緊迫切需求。

碳纖維複合材料具有可塑性好、抗衝擊能力強、剛度高且超輕量等優點，是汽車企業運用來降低油耗，減少排放，提高新能源汽車續航里程最有效途徑之一。

碳纖維複合材料作為新能源汽車的重要組成部分，在減重的同時又能保持較高強度，發展前景極其廣闊。

尤其是汽車碳纖輪圈，碳纖複材內外飾件與結構件有極大的發展與市場需求。

(3)自行車產品(Bike)：

近兩年因 COVID-19 疫情因素，自行車運動/通勤因具有保持社交距離之優勢，且在歐美各國政府積極輔助下，產生爆發性需求，尤其是電動輔助自行車市場，每年均呈倍數之成長率。因此需求來的又急又快，各供應鏈之應變措施及研發生產計劃，更彰顯各品牌及工廠的營運能力，目前市場上物料供需失衡情況嚴重，交期掌控性低，如何運籌帷幄並整合，成為當下最重要之議題。

(4)碳纖維預浸材料(PPG)：

近年來，碳纖維複合材料(composite materials)在先端工業產品的應用日趨廣泛。舉凡運動器材、航空太空結構、汽車零組件、電子印刷電路板及建築用材等高科技產品皆含有大量的碳纖維複合材料。在政府全力規劃鼓勵及學研機構強力配合推動下，目前我國複合材料產業正面臨全面轉型與升級，且碳纖維之應用領域越來越廣，產業成長之快速不得不令人刮目。

為搭配深耕產業需求，本公司開發之 prepreg 逐漸往少量多樣的大量客製(mass-customization)領域發展，並以深化滿足不同產業需求為未來競爭之利基。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高爾夫產業

上游產業	中游產業	下游產業
鋼鐵冶煉業 金屬製造業 碳纖維業 橡膠製造業 樹脂製造業	高爾夫球、球頭、 球桿、 球具製造業	高爾夫球用品大廠

(2) 複合材料產業

上游產業	中游產業	下游產業
碳纖維業 鋼鐵業 金屬業 化學業 橡膠原料業 塑膠原料業 塗料及油漆業 五金零件業	3C 零組件 車架 花鼓 鏈條 煞車器 變速器	電子產品大廠 自行車製造廠

3. 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高爾夫產品

一般而言，高爾夫球頭大致可分為三大類：木桿頭、鐵頭及推桿。木桿頭要打的直且遠，鐵頭要打的直且準，推桿則要能控制球的方向與距離，而隨著材料科技不斷地進步，高爾夫球頭的製造發展日益複雜。傳統單一材質的精密鑄造成型法已無法滿足市場的需求，高爾夫產業開始致力於新材質、高功能和多種材料複合結構的開發。

就目前產品發展趨勢，可歸納以下幾點說明：

- ① 量身客製化的產品需求增多，複雜性高。
- ② 擊球甜蜜點大，反彈係數提高，以符合一般差點的使用者。
- ③ 除功能性需求外，外觀美觀也是要求的重點，因此電鍍品、表面處理的產品增多。

台灣之高爾夫球產業歷經四十餘年之發展，已成為全球之生產製造中心，並成為世界大廠主要 OEM 及 ODM 之代工夥伴，除本公司外目前台灣生產高爾夫球桿頭之廠商有復盛、大田及鉅明。而本公司因具有下列利基，致其在同業間具競爭優勢：

- ① 提供客戶一次購買服務。
- ② 產品開發時程短，迅速提供客戶需求。
- ③ 具複合材料基礎，有利於產品研發與量產推行。
- ④ 專業經營團隊，產品品質穩定。
- ⑤ 與技術來源建立策略聯盟模式，以奠定市場地位。
- ⑥ 建構資訊網路系統，提昇競爭優勢。

高爾夫球是一種物理特性複雜之產品，其產品型式頗為多樣，舉凡其材質、構造、大小、重量、外殼設計均會造就球種規格的差異，而些微差異亦會隨著揮

桿反應而產生距離、轉速、風阻等巧妙影響，從而影響競賽之結果。早期的高爾夫球球心係使用液態質料，外層再包覆纏繞線圈，演變至目前內外層分別以橡膠及樹脂製造之構造，所設計的物理特性亦朝向精密的質料計算。高爾夫球發展至今，其產品規格已統合為一定之標準，現今高爾夫球規格之全球標準，係由美國高爾夫球協會(USGA)所制定，球的直徑不得小於 42.627mm，重量不得超過 45.93g，球速亦有限制。

除標準規格之外，高爾夫球亦隨著生產廠商之研發，而有不同構造及材質。一般而言，市場使用者在選擇球種時，多以球的結構概略區分，可分為以下幾種：

- ①單層球：稱為一體球，球體由硬橡膠壓制成型，再印刷與塗漆保護，因其耐用的特性，多運用於練習球產品。
- ②二層球：由一個大的橡膠球心和一個相對來說較薄的外殼組成的球。因其性能優秀且價格適中，是最常見的高爾夫球設計。球外殼為特殊塑膠材料。
- ③三層球：係由橡膠或塑膠做成球心與中間層，外殼由特殊塑膠材料或 PU 材質製成，以同時應付長杆需要的距離，短杆需要的旋轉性能控制。目前大多數具有最高旋轉性和最佳擊球感覺的球仍採用這一久經考驗的三層結構。
- ④多層球：多層球其設計目的在於任何擊球力度狀況都能產生最佳結果。其球心設計是為了便於使用開球杯時能將球打得盡可能遠，而中間層適應鐵桿大力擊球，外殼則適合獲取最佳擊球感覺以及半揮桿，切擊球和推桿時迴旋量控制。

以用途選擇而言，單層球一般僅用於練習場，雙層球種較軟，旋轉快，且飛行距離遠，價格便宜，很受一般消費者歡迎。而三層球及四層球需要高度的揮桿技巧，因為兼顧各種擊球狀況，容易控制，因此受到高水準球手的喜愛。高爾夫球之結構雖隨著生產者研發革新而漸趨複雜，惟目前市場上各類球種均有其使用之範圍及族群，並行發展而非相互取代。

因近年橡膠配方與製程技術的精進得以調配出打感軟且距離遠的產品，對一般球友在追求距離與擊球容錯率上相當大的幫助。市場上產品設計皆有往較軟的整體打感調整，為現今高爾夫球產品發展之趨勢。

(2) 自行車產品

從早期交通工具發展到城市車、海灘車、進而到登山車、越野車，以及目前的舒適車、電動車；以前所用的材質為粗鐵，進而到目前所用的鋁合金、鎂合金、複合材料及碳纖維材質等，品質以及單價越來越高。然而不同的消費者對自行車產品之訴求亦有所不同，除了必須兼具交通、運動、休閒及流行美觀外，針對自行車產品材質亦從鐵鋁等材質，轉變為鋁合金及碳纖維等方向發展。且近年來環保意識高漲，為降低都市空氣污染及汽車停車位難求的問題，加裝輔助電力的自行車系統或發展輕型摩托車已成為自行車業者研究發展之重點方向，由此可知自行車已不再是所謂的傳統產業，自行車已朝向與科技結合不斷提升產品之功能，以滿足甚至創造廣大消費市場之需求。

全世界自行車產量隨著環保意識及油價的高漲逐年成長中，並有「自行車樂活」的風潮。騎自行車似乎已經變成了一種生活風格，因為現今的自行車已不再是過去賴以維生的通勤工具，在受到全球「自行車樂活」風潮的影響下，自

行車不耗油、不佔空間、無污染、無噪音、使用方便等特色，已代表新世代環保節能、追求健康的價值觀展現。

而擁有「自行車王國」稱號的台灣，不論是在研發創新、生產或行銷方面，都具備了高度的競爭力，創造了產業發展的新契機。台灣自行車產業最大的特色就是已建立了完整的產業鏈，並且利用這個完整的產業鏈創造出自行車王國。明安運動休閒事業部 Bike 線深知「技術」為核心競爭力，近年來致力於發展新材料應用、流程標準化、設計模組化及 CAE(電腦輔助設計)、自動化模具設計、成型條件研發及製程縮短、自動化，多能工培育..等，著眼於技術突破，品質再穩定、省人化、提升競爭力，達效率化生產；提供客戶價格合理、交期準期、品質優良的 MIT 產品。

(3) 碳纖維預浸材料(PPG)

為搭配深耕產業需求，本公司開發之 prepreg 逐漸往少量多樣的大量客製(mass-customization)領域發展，並以深化滿足不同產業需求為未來競爭之利基。

(4) 品牌推動

整合多年碳纖維材料及碳纖維自行車成型技術，於 102 年 5 月 1 日成立品牌推廣辦公室，將公司得獎(MIT 銀牌、高雄海洋都市精品獎)作品正式命名霸王鯨(Grampus)。

於 105 年推出碳纖維自行車品牌 DIZO，取自國語和台語諧音的「訂做」，並在該年度向迪士尼公司取得授權，推出限量版美國隊長及鋼鐵人碳纖維自行車和相關自行車商品。同時，明安自行車品牌 DIZO 也持續和在地林園中學自行車隊有贊助合作關係，以深耕品牌的在地連結。

在 106 年，進一步加深和迪士尼授權的合作關係，推出蜘蛛人系列自行車商品及配件；在自行車選手的贊助與在地連結上，則於此年度贊助了自行車國手劉書銘，除了讓劉書銘擔任產品代言人之外，亦以選手的身分提供產品在開發端的測試回饋。

108 年 3 月首次前往日本大阪參加 Cycle Mode Ride Osaka 自行車展覽，廣獲日本市場好評，接續陸續在日本關東、關西、東北舉辦試乘體驗活動打入當地市場。108 年在歐洲也開始小規模販售 DIZO 自行車產品進入德國與捷克市場。

近 2 年品牌發展積極擴展海外市場，目前已有德國的經銷商協助銷售 DIZO 產品，也在 109 年已開始贊助德國業餘自行車車隊，協助拓展當地名氣。但由於大環境 COVID-19 疫情影響因素，某些海外市場的推廣道路上受到影響，但品牌仍持續投入資源在網路行銷與海外選手贊助，不間斷地向國際市場擴展；在國內，自行車規模成長明顯，市場需求擴增，品牌除了線上網路與媒體行銷外，線下持續舉辦行單車約騎「一騎一會」活動來加強與車友間的互動。

110 年更嘗試與 7 家自行車周邊品牌結盟共同行銷，彼此團結合作以聚集整體品牌能量，將知名度與聲望更進一步的提升。

然而，展望未來公司發展方向及品牌所能挹注之收益，公司最終決定在 110 年底將 DIZO 品牌出售，並於 12 月完成品牌出售交易，明安終止了 DIZO 品牌的擁有權。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669,909	160,158

註：111 年第一季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2. 開發成功之技術

(1)高爾夫產品

研發成果	應用面	效益說明
複材打擊面技術開發	新工法	提昇產品價值增加競爭力
碳纖維回收技術開發 以及認證申請	新工法	提昇產品價值
鈦合金鑄造技術開發	新材料	提昇產品價值增加競爭力
高比重合金鑄造材料	新材料	提昇產品價值增加競爭力
長線條對位線印刷球	球體上長線條對 位線印刷技術	市場高階球長線條對位流行趨勢，切 入生產技術門檻高
柔韌耐衝擊漆開發	提高球體印刷 LOGO 及塗裝層間 密著耐衝擊性能	配合球體油墨球體印刷後，立即進入 下一個塗裝製程，縮短 WIP 後處理烘 烤等待時間及降低成本，兼具耐衝擊 及品質提升效益

(2)複合材料產品

研發成果	應用面	效益說明
回收碳纖維開發	3C/運動產品	材料永續性開發，降低製程中的邊料 浪費
複合材料沖壓加工	3C 產品	提升加工效率和產品競爭力
雷射表面粗化處理	3C 產品	取代傳統噴砂粗化，降低粉塵汙染

(3)自行車產品

研發成果	應用面	效益說明
CAE-結構應力模擬	自行車產品	提升開發速度及設計優化。
吸震纖維應用	自行車產品	減震. 提高抗衝擊性
超高模數纖維應用	自行車產品	增加剛性，減輕重量
四軸加工機導入	自行車產品	提高加工速率與產品品質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1)行銷計畫

- ①以快速及多樣化的規格，滿足客戶需求，加強既有客戶的關係。
- ②持續蒐集市場的趨勢，因應不同市場需求，從點而面的突破，進攻新市場。
- ③開發利基市場與產品，並藉由產品組合混合搭配，提升整體毛利率。
- ④強化供應鏈管理並與上下游客戶策略聯盟，以縮短流程，提供即時資訊，進而使資金運轉更具效率。

(2)生產計畫

- ①改善生產流程，提升製造技術，導入自動化，提升品質與效率，降低人工成本。
- ②引進新的製造方法，使產品朝多樣化發展，以因應新市場的需求。
- ③藉由台灣、大陸、越南差異化生產優勢進行產銷分工，以達生產配置最佳化之目標。
- ④加強員工職前及在職之教育訓練，培養其能力，以因應少量多樣的趨勢。

(3)研發計畫

- ①加強研發人力建置，為新市場設置人力庫，投入新應用、新產品的開發。
- ②落實研發的基本功，從理論、實做到應用串連成線，交互應用成面。
- ③加強與客戶合作開發新產品，以增加 ODM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之營業比重。
- ④加強知識管理，整合現有資料，讓技術資源能共用化，提升技術水準。

(4)人力資源及資訊化計畫

- ①既有人員多能力訓練，鼓勵嘗試，強化員工經驗與技能。
- ②不同領域及多元化想法人員的招募，刺激既有組織，並整合公司內部資源，提昇工作效能。

(5)財務計畫

- ①利用適當的衍生性金融商品，配合出口為導向之銷售計畫，以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
- ②加強業務管理、降低應收帳款及存貨呆滯之風險，提升應收帳款及存貨之週轉率。

2. 中長期計畫

- (1)預估未來 3 年的市場趨勢與需求，快速進入先期的開發及市場穿透。
- (2)延伸利用「精密鑄造」及「複合材料製作及運用」等核心技術，並藉由跨界合作，提升公司整體價值。
- (3)精實生產與管理，創造高績效組織，透過省人化與自動化的製造生產，逐步邁向智能化工廠。
- (4)加強人力資源開發及人才培育計畫，提昇同仁的工作價值與歸屬感，強化企業競爭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最近兩年度主要產品及銷售地區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銷		818,419	4.84%	374,412	3.10%
外銷	美洲	11,775,292	69.64%	7,628,847	63.18%
	亞洲	3,855,901	22.81%	3,876,016	32.10%
	其他地區	458,412	2.71%	196,078	1.62%
	小計	16,089,605	95.16%	11,700,941	96.90%
合計		16,908,024	100%	12,075,353	100%

2. 主要競爭對手及市場佔有率

(1)高爾夫市場

高爾夫球具市場雖已處於成熟期，全球代工訂單幾乎有八成以上是由台灣的廠商囊括。目前在台灣主要的高爾夫球桿頭產業的前四大分別為復盛、明安、大田及鉅明，共同的佈局模式皆為台灣接單、大陸或其他第三地區量產。

(2)複合材料產品市場

①3C 領域

Dell 主導的 TP 機殼發展已趨成熟，除原來的 Bond、TenCate(PMC)國際大廠和台灣的科森等，可成也紛入競爭。

②元宇宙是未來趨勢，穿戴裝置是其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品牌大廠紛紛以碳纖複材為產品主體結構設計，利用碳纖複材的高剛性、尺寸穩定性、輕量化等特點，將在此市場被廣泛地發展應用。

③在工業製品及航空、汽車領域

在 BMW 車廠在多款車系大量導入碳纖維在車體結構上(i3、i8、7 系列)，眾多汽車品牌大廠紛紛推出油電/純電動車款，這亦將成為汽車產業追求碳纖複材輕量化的重大指標。在此同時，碳纖輪圈也成為汽車產業在輕量化的另一發展重點。目前規畫投產除了原有航空結構件、次結構件及內裝件外，未來也會跨足電動車領域。

④在跑鞋的市場，NIKE 為領導品牌，且產品已做出區隔化。未來會持續往 recycled 碳纖複材領域發展，以符合對 sustainability 的需求和趨勢。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未來供需狀況

就供給面而言，台灣之高爾夫球用品歷經四十餘年之發展歷程，累積之技術、經驗及對市場之敏銳度，佐以完善且健全之週邊產業支援體系，使台灣成為全球高爾夫球用品之重要供應基地，以全球高爾夫球用品之主要消費國美國及日本為例，其 110 年高爾夫球桿之主要供應地區及金額如下：

110 年美國高爾夫球桿進口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

進口地區	進口金額	所佔比例(%)
中國大陸	493,784	67.71%
越南	43,787	6.00%
臺灣	42,217	5.79%
墨西哥	84,589	11.60%
日本	26,592	3.65%
泰國	18,953	2.60%
韓國	2,495	0.34%
其他	16,867	2.31%
合計	729,284	100%

註：以上統計資料不含高爾夫球

資料來源：Usitc trade database

110 年日本高爾夫球桿進口統計

單位：千日圓

進口地區	進口金額	所佔比例(%)
中國大陸	21,558,294	63.47%
越南	3,626,693	10.68%
臺灣	5,741,193	16.91%
美國	2,199,473	6.48%
泰國	302	-
其他	835,113	2.46%
合計	33,961,068	100%

註：以上統計資料不含高爾夫球

資料來源：日本財務省調查

依據上述二表之資料，中國大陸、臺灣與越南已成為美、日高爾夫球用品之主要供應地區，因台灣之人力成本漸增，部份台商將產品外移至大陸地區生產，再由大陸直接出口至客戶，使得中國大陸成為美、日高爾夫球用品之重要供應區。

(2) 未來成長性

高爾夫球桿頭產業目前處於成熟期，主要以美、日、歐為主，佔整個市場 90% 以上。隨著中國大陸經濟不斷成長，未來可能為高爾夫球具市場帶來一波新的契機。隨著高爾夫運動人口迅速普及至一般所得階層，除了美日地區高爾夫運動蓬勃發展外，亞洲及其他地區的運動人口與女性高爾夫運動人口成長增加，從各品牌大廠推出女性柔色系外觀及高容錯規格球具可知對女性市場的重視，除此之外，最近幾年有個顯著的趨勢，高附加價值的客製化市場有顯著的持續成長，各品牌大廠皆積極耕耘這塊市場。

隨著品牌經營消費者專業教育、網路社群發達及職業選手專業球具效應下，促使消費者對球具的專業知識及規格要求日益成熟，在此環境下，自然刺激了客製化、

差異化及專業性球具需求顯著的成長；更重要地，此塊市場附加價值相對一般消費者市場高，品牌大廠無一不極力包裝及拉攏這塊市場的獨特需求。相對下，對球具製造商的製程能力及規格穩定度依賴也可預期將會攀高。

高爾夫已成為平民運動，更提高了整體的運動風氣，尤其是快速興起的國家，消費群有日益增加之趨勢，估計將帶動休閒產業的未來發展。

4. 競爭利基

(1) 專業之經營團隊

本公司之經營管理階層均係該產業之資深業者，除熟悉產品過去、現在與未來之發展外，並對市場需求具有高度之敏感性，故能充分掌握整體市場之變化，彈性靈活運用生產策略，且專注於本業發展，使本公司位居主要領導廠商地位。

(2) 優異精良之研發產製能力

本公司研發部門持續從事現有產品之改良，並致力於新式樣、新材質產品之開發設計，以提高產品品質、提升技術層次與追求產品創新與多樣化。

(3) 良好的管理制度和和諧之勞資關係

本公司深知欲在日趨競爭且多變的環境中佔有一席之地，並求永續經營與發展，則公司管理制度之強化與人力資源之培訓乃為其重要的施行方針。另和諧之勞資關係亦是相當重要的一環，需靠良好的員工福利制度來維繫。有鑑於此，本公司除藉由書面化和標準化的制度建立一套合理且健全的管理制度外，並特別重視員工福利與團隊士氣之激勵，以期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提升經營績效，共創公司最大之利潤。

5. 發展願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高爾夫產品

① 有利因素

(A) 全球化布局

隨著全球貿易及地緣關係迅速變化，本公司致力於多產地布局在台灣、大陸及越南，過去幾年已見顯著成績，持續的布局及耕耘。然而，鑒於中美關稅貿易戰、Covid-19，加速了各廠的全球布局策略，因應了多產地的重要性，市場對於多產地生產及風險管理能力佳的廠商隨之將列為重要策略夥伴之一。

(B) 產品體系完整

目前國內之高爾夫球具生產廠商主要以生產球桿頭為主，而本公司係國內少數同時具有高爾夫球頭、球桿、球生產及組桿能力之廠商，因此能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減少需同時向多家廠商採購之困擾與降低物流複雜度，且在產品設計及開發上能提供客戶更充份之產品資訊，故能與客戶維持更密切之合作關係。

(C) 重視研究發展、生產經驗豐富

本公司累積多年之製造經驗，除了致力生產技術不斷提升，及 NPS (New Production System) 生產流程管理外，也導入 SAP ERP 系統整合公司內部不同模組間的流程一致性及管理。再者，本公司一直堅持客戶滿意之原則，採取各客戶專屬的服務團隊，能更精準掌握及落實執行各不同客戶對的產品知識產權，品質要求與團隊文化及市場需求。

②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勞工成本高

高爾夫球頭加工製程繁瑣，且部份加工階段不易進行自動化生產，故為一高度仰賴人力之製造業，而由於勞工成本逐年上升，使得該產業的生產成本無法大幅下降，隨著每年人力招聘旺季緊張及勞工成本不斷上漲趨勢同時，部分關鍵重點工位的自動化已儼然為各廠的重點項目，公司已於數年前投入關鍵製程及重點工為的自動化設備開發，並已投入量產運用。

另一方面，關鍵製程的自動化生產確實提高產品品質穩定度。

因應對策：藉由研發設計能力之提升、生產流程設計及員工教育訓練，以提升人力資源之運用效率。

(B)外銷比重高、匯率變動影響較大

本公司產品大部份以外銷為主，匯率變動密切影響到訂單之承接及獲利狀況。

因應對策：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之聯繫，隨時掌握匯率之走勢，並利用適當之外匯操作工具，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或與往來客戶議定價格調整之限度，隨時反應匯率波動之影響。

(C)產地風險分散管理：

全球貿易關係及政策劇變下，直接衝擊到供應鏈產地布局之策略，在有限的資源下，如何創造最低風險，避免客戶受貿易戰之關稅衝擊。

因應對策：提高越南生產比重分散風險。

(2)複合材料產品

①有利因素

(A)BIKE 市場亦呈 M 型化，在自行車的高價位市場，碳纖材質的產品，已佔有重要的地位，市場持續穩定成長。

(B)明安掌握碳纖原物料之穩定料源，並於廠內有自行研發及含浸製造各種 UD 及編織布的能力及完整的研發團隊，穩健的代工品牌等利基，可取得世界大廠的訂單。

(C)節能議題日益受重視，重量輕質地堅硬的碳纖維材料製品具低耗能優勢，有機會取代其他金屬製品。

②不利因素

(A)航太工業及其他工業在碳纖的應用不斷增加，在供需持續失衡下，擠壓到運動用品的碳纖料源，造成原料價格不斷漲升。

(B)新競爭者不斷加入。

因應對策：a. 開發各種不同的料源分散供料風險。

b. 加強研發創新並做產品區隔，分別以高、低階產品攻佔不同的客層。

c. 整合碳纖維應用技術，積極開發各項利基市場產品。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1. 高爾夫產品

(1)高爾夫球桿頭、球桿及球之重要用途：

高爾夫球桿頭及球桿為製造高爾夫球具之最重要零件，兩者對於球具性能的影響度很大。

高爾夫球為高爾夫運動產業之產品一環，作為選手控制揮桿能力與技巧之施展對象。

(2)產製過程

①高爾夫球桿頭

模具製作⇒射蠟⇒掛鉤⇒浸漿⇒脫蠟⇒澆鑄⇒切斷⇒熱處理⇒加工⇒磨光⇒塗裝⇒成品

②碳纖維球桿

碳纖維絲＋樹脂⇒碳纖維布⇒裁剪⇒疊層⇒捲布⇒捲 OPP 帶⇒硬化⇒研磨⇒塗裝⇒成品

③高爾夫球

配料⇒輥鍊⇒擠料成型⇒熱壓成型⇒球心研磨⇒射出成型⇒塗漆⇒成品

2. 碳纖維自行車車架、前叉及相關零件

(1)重要用途：為組裝自行車成車之最重要零件(性能/美觀/價格)。

(2)產製過程

裁剪⇒疊層⇒成型⇒粗化⇒膠合補片⇒補土⇒加工⇒研磨⇒截色色漆⇒貼標金油⇒打蠟⇒檢驗⇒成品包裝。

3. 碳纖維預浸布(Prepreg)

(1)重要用途

舉凡運動器材、航空太空結構、汽車零組件、電子印刷電路板及建築用材等高科技產品皆含有大量的碳纖維複合材料。

(2)產製過程

備料⇒配料⇒塗佈⇒含浸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目前本公司原料供應相當穩定，品質亦良好，且多數原物料均非單一供應商，以確保供應無虞，供應狀況為：

1. 鈦料及不鏽鋼鋼錠：主要來源係國內供應商，部份採購自國外廠商，供應狀況良好。
2. 毛胚：採購來源包含國內外廠商，供應狀況良好。
3. 碳纖維：主要來源包含國內外供應商，供應狀況良好。
4. 自行車零組件：按客製化需求而異，主要來源係國內供應商，也有部份客製化需求來自國外廠商，供應狀況良好。
5. 橡膠、離子化樹脂、壓克力鋅鹽、塗料及油墨：按客製化需求而異，主要來源係國內供應商，也有來自國外廠商，供應狀況良好。

(四)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主要進貨或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進貨金額與比例：無，最近兩年合併公司皆無單一供應商超過10%之情況。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				110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10986	4,884,000	40.54%	無	10986	6,217,036	36.77%	無
2	10008	1,888,375	15.64%	無	10008	4,054,521	23.98%	無
3	11273	1,500,685	12.43%	無	-	-	-	-
	其他	3,802,293	31.39%		其他	6,636,467	39.25%	
	銷貨淨額	12,075,353	100%		銷貨淨額	16,908,024	100	

(五)最近兩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Golf 球具(支)	15,726,500	10,984,753	6,145,914	16,191,456	14,887,123	9,637,019
Golf 球(個)	185,688,000	144,449,691	1,447,545	232,065,000	222,351,000	2,210,421
複合產品(件)	47,262,521	48,242,475	2,535,712	44,950,040	48,884,909	2,656,569
合計	248,677,021	203,676,919	10,129,171	293,206,496	286,123,032	14,504,009

(六)最近兩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Golf 球具(支)	1,953	1,429	10,436,444	7,406,467	305,641	189,736	13,376,636	11,108,803
Golf 球(個)	405,202	7,460	140,158,276	1,579,146	475,414	5,774	221,530,778	2,601,687
複合產品(件)	1,120,425	365,523	44,920,953	2,715,328	2,184,638	622,909	42,694,607	2,379,115
合計	1,527,580	374,412	195,515,673	11,700,941	2,965,693	818,419	277,602,021	16,089,605

三、最近兩年度及截至第一季之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3月底
員工人數(人)	管理階層	658	550	556
	技術及研發	440	442	455
	業務行政與其他	6,757	6,682	7,619
	合 計	7,855	7,674	8,630
平均年齡(歲)		36.22	36.40	36.40
平均服務年資(年)		5.43	5.43	5.40
學歷分佈比率 (%)	博士	0.20	0.22	0.20
	碩士	4.90	4.16	4.20
	大專	24.40	23.69	23.40
	高中	33.30	47.26	46.80
	高中以下	37.20	24.67	25.4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汙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及處分之總額如下：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3 月底
污染狀況 (種類、程度)	無重大情事	無重大情事	無重大情事
賠償對象或處份單位	0	0	0
賠償金額及處份情形	0	0	0
其他損失	0	0	0

(二)因應對策及改善計畫

環境永續之重要性企業經營責無旁貸，做好廢棄物分類與可能的回收再利用，使資源生命週期得以延續，以減少資源消耗已是必要課題。對於無法回收再利用之廢棄物，皆委託合格清除處理業者合法妥善做好後端處理，並不定期查核廢棄物處理廠是否正常收受處理，確認是否符合法規要求之事項。受制各廠區因產品不同所致廢棄物亦有各異，其中涉有害廢棄物主要為大業與中林廠區存有閃火點小於 60°C 之物類廢液，目前皆遵循依主管機關規範進行適當物理性處置；未來積極朝向資源循環再利用、減少廢棄物產生之目標精進。

1. 明安近三年度廢棄物處理情形

單位：噸

名稱	有害/ 非有害	年度			處理方式
		108	109	110	
廢塑膠混合物	非有害	25.60	32.70	53.42	焚化
廢木材混合物	非有害	0.44	0.22	0.42	焚化
廢紙	非有害	38.08	62.80	5.61	回收
廢塑膠	非有害	8.66	12.12	22.26	回收
廢鐵、鋁	非有害	10.68	5.59	3.89	回收
廢液 (閃火點小於 60°C)	有害	8.46	10.79	15.24	焚化、 物理物理
無機性污泥	非有害	14.81	18.86	16.32	熱處理、固化
非有害廢集塵灰或其混合物	非有害	158.04	154.04	341.22	掩埋、固化
廢潤滑油	非有害	0.90	1.20	2.66	物理
廢油混合物	非有害	6.41	6.77	6.72	物理
廢鑄砂	非有害	1,177.02	1155.74	2014.55	再利用
感應電爐爐渣(石)	非有害	150.50	215.88	311.33	再利用
生活垃圾	非有害	551.84	551.35	802.46	焚化
廢纖維	非有害	19.74	17.12	18.70	焚化
廢紙混合物	非有害	48.97	42.80	21.46	焚化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	非有害	-	-	-	物理
一般廢化學物質混合物	非有害	-	0.65	0.63	物理
水肥或糞尿等廢棄物	非有害	-	1.12	1	廠外廢(污)水 處理設施處理

2. 公司是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 (1) 於溫室氣體方面，本公司依循 ISO 14064 進行盤查了解主要溫室氣體來源，目前透過定期檢視、節能成效追蹤及改善作業導入等持續提升產線能源效率。未來將以減少能資源浪費為首要目標，逐步推展高耗電設備節能措施。

明安溫室氣體排近三年排放量：

明安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年)	
108 年	11,879 公噸
109 年	10,205.3 公噸
110 年	15,807 公噸

- (2) 於廢水處理方面，明安 110 年全年廢水排放量共計 39,475.30 噸。

其中，中林廠 29,311 噸、大業廠 4,655 噸、高加廠 5,509.30 噸。鹽水港溪位於明安中林廠後方，工廠所產出廢水均進行納管，不會直接排放至地面水體，工廠的廢水主要區分為作業廢水、生活污水兩類，均經由分流管路收集至廢水處理廠，透過化學藥劑及處理設施，將廢水水質處理至符合臨海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中區污水處理廠之納管水質標準後，排至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作進一步處理，廢水經過這些綜合處理程序，確認符合放流水標準進行排放。

明安各廠區近三年度廢水排放情形：

單位：噸

廠別	排放目的地	108	109	110
高加	中區污水處理廠	6,067.70	5,139.80	5,509.30
大業	高雄臨海林園大發工業區聯合汙水處理廠	8,346	5,327	4,655
中林		14,085	14,966	29,311
總量		28,498.70	25,432.80	39,475.30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三) 環境保護

本公司依產品特性分為高爾夫球具及複合產品，已於 95 年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有效期限:109/11/21~113/11/21；驗證日期 95/11/21)符合環保綠色生產工廠並致力減低製造過程中對環境之衝擊。

本公司主要之環境預防措施如下：

1. 在廢棄物處理方面：本公司委託環保機關認可之合法清除處理公司清理廢棄物，上網申報並主動追蹤廢棄物處理流向。明安國際深知環境永續之重要性，做好廢棄物分類並儘可能的回收再利用，使資源生命週期得以延續，以漸少資源消耗。對於無法回收再利用之廢棄物，則委託合格清除處理業者進行處理。
2. 在廢水處理方面：本公司為妥善處理製程生產之廢水，設有廢水前處理設備，定時安排監控及化驗放流水水質，符合環保法令排放標準後納管排至高雄市臨海林園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處理，以避免造成環境污染及生態衝擊。
3. 在空氣污染防治方面：本公司定時安排監控及維持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處理效果，有效掌握廠內廢氣排氣狀況，並依法定期完成空氣排放量申報及繳納空氣污染防治費用，廠內排放之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均透過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如脈衝式袋式集塵器、水洗式集塵器進行處理，並維持合理範圍正常操

作，確保排放污染物均符合法規要求。

4. 在節能減碳方面：

在追求企業經營績效同時，明安亦致力於降低對自然環境所造成的衝擊。為減緩溫室氣體及能源耗竭對環境的影響，明安積極管理在產品設計、生產、製造等經營環節所產生的碳排放量、水電資源使用情形，以實施相關綠能政策。

明安每月定期檢視與前年度單位產品耗電量，了解差異原因管理廠區能源使用情形，中林廠節電率 6%、大業廠節電率 1.5%，節電成效顯著。

節電目標：111 年節電 5%，114 年 20%，119 年 30%

5. 節能減碳措施：

(1)能力、訓練和認知：

本公司工安部、能源管理人員與重大能源使用相關者，都必須接受相應的培訓，或具備適當的技能或經驗。公司亦應確保這些人員都能透過內訓及外訓教育訓練方式，增進員工專業技能及對能源管理系統的認知。

(2)節能減碳設計：

在設計、修正及翻新重要能源耗用設施、設備、系統及作業活動時，應將節能及高效率的所有元素予納入考慮重點，方可以提供能源績效的改善機會。

(3)採購能源、能源服務及耗能產品：

本公司採購耗能量大的能源服務及耗能產品、設備時，應告知供應商能源效率是採購評估的項目之一。凡公司採購照明、電氣，電腦、事務機器、其他設備等產品，相關單位應評估其能源的使用、消耗及效率狀況，並優先採購具節能及高效，為降低組織溫室氣體排放量，本公司執行多項做法列舉如下：

110 年度明安導入節能減碳作為與效益

廠區	節能設備改善內容	投入經費(元)	預估年節電量(度)
中林廠區	- 乾燥機二台汰舊換新。 - 冷凍壓縮機馬力由原先耗電量 2.6KW，改善後更換高效率新機種 2.3KW。 - 中央空調冰水機(冰水泵)IE1 更換 IE3 超高效率馬達。 15HP 同軸渦流泵馬達，IE1 改善前電流 22.6A，IE3 改善後電流 20.4A。 - 中央空調冰水機(冷卻水泵)IE1 更換 IE3 超高效率馬達。 20HP 同軸渦流泵馬達，IE1 改善前電流 26.9A，IE3 改善後電流 24.4A。 300HP 冰水主機二次泵變頻 30HP/60HZ/4P/IE3/由 1800RPM 改善 1200RPM。 - RF 變電站空調箱鼓風機馬達 5HP/60HZ/4P/由 1800RPM 改善 1200RPM。	352,150	52,418
大業廠區	- T5 燈具汰舊換新 LED 燈具。現場有 167 盞 T5 燈具(56W)，汰舊換新採用 LED 20W×2(40W)燈管 - 冰機與冷卻水塔風扇泵浦連動控制改善，連動改善前狀況：274.2KWH，連動改善後狀況：159.9KWH，共節省 14.3KWH/日	111,500	47,075

(四)未來三年度預計增設污染防治設備之環保資本支出：

單位：支；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金額	3,000	3,000	3,000

(五)依本公司行業特性，不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民國 77 年 7 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下列福利措施
 - (1)每月慶生會贈送壽星生日禮券。
 - (2)每月有婚、產、病、喪假時均發放補助金。
 - (3)每年三節發放年節獎金及五一勞動節禮品。
 - (4)每年定期舉辦國內旅遊及國內外旅遊補助。
2. 勞健保及團保：除加入勞工保險、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提撥外，依照員工職級加保 50~100 萬元之團體福利保險，保險費由公司支付，員工因傷病、意外而住院者，每日可申領 1,100 元補助金。
3. 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4. 社團活動：成立有高爾夫球隊、樂活有氧社、瑜珈社及拳擊有氧社等社團，每年定期辦理社團活動。
5. 愛心撥款專案：積極協助家境清寒、或家庭遇到困難，迫切需要幫忙的明安員工，讓員工及其子女能獲得更好的照顧與發展，並鼓勵同仁投入公益活動，同時為提高明安員工的人文素養，特成立愛心撥款專案，內含單親及清寒家庭員工子女獎助學金、急難救助、公益活動贊助及人文活動贊助等。
6. 獎勵優秀員工：每年選出優秀明安人及集團年度優秀明安人，分別頒發獎金 3,000 元、10,000 元及獎盃。
7. 勞資會議：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
8. 活動舉辦：每年舉辦家庭日及尾牙活動，並不定期辦理融入企業文化精神各式活動。
9. 利潤分享：每年依營運狀況，發給員工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
10. 人才培訓計劃：成立明安學院，培育優秀人才。
11. 員工進修、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明安人才培育，除了配合六大核心職能、管理職能、與專業職能加以設計必要的訓練課程或是活動，並不定期外派接受依法令規定及作業需要之各項證照訓練課程，以確保生產及各項作業安全。明安於2008年籌劃成立明安學院，以人才培育、價值觀與共識建立、自我啟發與學習為宗旨，結合活動、文宣及規章制度三大層面，落實明安願景及價值觀，以深耕活絡明安企業文化，提供明安人充分發揮的環境與氛圍，並建置明安學院體系，從新人訓練開始，配合共同訓練、階層別管理訓練、專業訓練，一步步提升同仁的能力，讓明安人隨著公司的發展而成長。

明安學院更於2011年9月起榮獲行政院職訓局訓練品質評核系統(TTQS)企業機構版銀牌，並將銀牌等持續至今。

12. 明安學院相關說明如下：

(1)明安學院成立之目的

- ①提高人員素質，為集團建立一個能充分激發員工熱情的人才培訓機制。
- ②充分開發運用人力資源，使集團保持高速而穩定發展。
- ③接班人供應源源不絕，以配合集團不斷成長，永續經營。

(2)明安學院整體執行狀況

①人才培育

明安人才培育系列課程除提供如管理系統、問題分析與決策之一般職能訓

練外，亦針對工程、幕僚、管理等不同工作需求提供如客戶服務、目標管理、QC等提供適才訓練，確保不同部門、業務功能與職級都能有所成長與發揮。

②價值觀與共識建立

明安相當重視企業文化，亦將其視為凝聚公司向心力之重要因素，因此我們透過溝通宣導、員工互動活動與相關規章，確保企業文化與價值觀落實於員工日常工作。

③自我啟發與學習

除職能養成外，明安亦相當重視員工個人軟性職能之培育，透過辦理社群、讀書會與生活講座，確保員工全人發展。

(3)110年度明安公司實際之教育訓練時數為13,797人時，費用支出：約 131.7萬(未稅)。

年度	110 年
總人數	1,464
總訓練費用(元)	1,317,732
人均訓練費	900
總受訓時數(小時)	13,797
人均訓練時數(小時)	9.40

13. 退休制度

(1)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法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於中央信託局專戶儲存。

(2)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因應「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本公司依法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至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率為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員工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14. 為能暢通溝通管道，特別訂定提案制度、設立意見箱外，並於 94 年 4 月 6 日設立內部 EIP 網站，利用各種方式讓每一個人都有機會表達，因而建立並維持公司勞資關係和諧。

15.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秉持不斷改善及追求完美的精神，除了在硬體方面持續投資改善各項污染防治及消防安全設備，以直接減少污染物排放並增進生產安全外，並先後導入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 45001)，以藉由規劃、執行、稽核、改善等行動建立良好管理制度，提供員工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在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方面，除提供個人防護器具，如護目鏡、耳塞及耳罩給予員工使用外，另於平時不斷給予員工安全方面之教育訓練，期使工廠製程設備安全運轉，並順利的達成生產目標。

16.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員工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制度，以維持員工工作紀律與秩序。

(二)其他重要協議: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自 76 年成立以來，勞資關係和諧，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形。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建立資訊安全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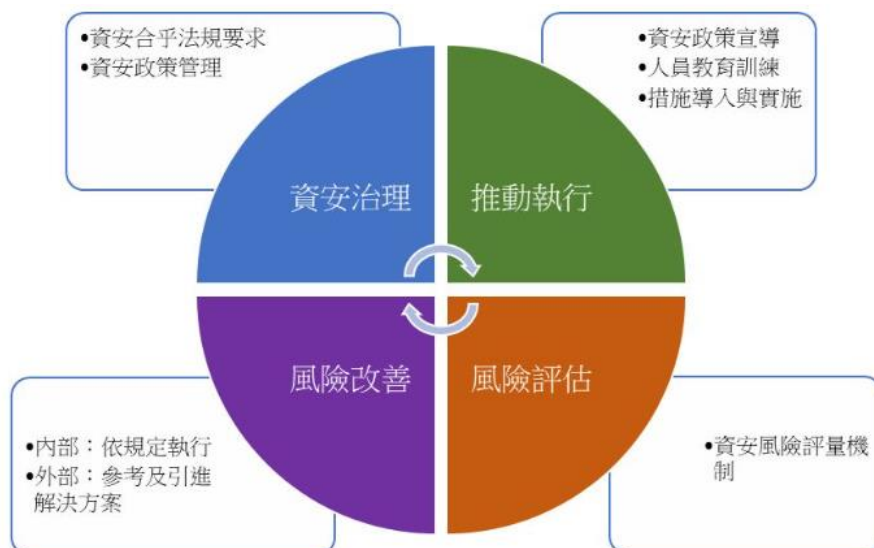
為提升資訊安全管理，資訊部負責訂定集團(含子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規劃、執行、推動與落實，以降低資安風險及提升同仁良好的資訊安全意識，定期檢討及向董事會報告資安政策。



2. 資安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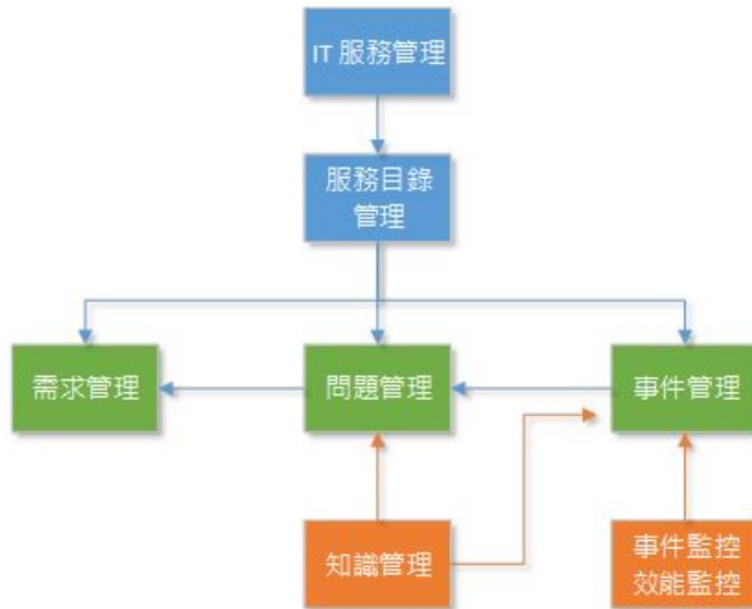
- (1)資安策略主軸聚焦資安治理、法令遵循及科技運用三個面向，從制度到科技，從人員到組織，全面性提升資安防護能力。
- (2)有鑑於目前資安新興趨勢，如 DDoS 攻擊、勒索軟體、社交工程攻擊、釣魚網站等，每年與國際資安廠商交流，透過專案合作的方式，定期關注資安議題並規劃因應措施，進行資訊系統的還原及防護演練，強化處理人員的應變能力，以期在第一時間即偵測到並完成處置。
- (3)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內部落實政策執行、嚴密網路控管機制及建立各類型的檢測系統，提早發現問題並進行修補程序。另不定期委由認證資安廠商進行測試。

① 資訊安全組織運作模式：



②資訊服務管理流程

發展良好的資訊服務流程管理，從需求管理、事件管理及問題管理各方面，輔以安全管理機制，持續控管風險。透過定義公司資訊服務的目錄及對應的處理程序，將營運所面臨的事件及問題加以標準化管理，且因應需求申請與變更，建立持續降低風險之循環，並累積知識文件，提升處理的時效與正確性。



3. 資安具體管理方案：

由風險預防、防護設施、緊急應變等三個構面組成，運用相關智慧科技來管控集團的資安防護能力。

(1)風險預防：

- ①每年定期對集團人員宣導資安政策。
- ②遇全球重大資安事件時，立即以郵件公告集團人員。
- ③每月資訊部對資訊安全進行集團整體檢視。
- ④對外網路與電信業者長期配合對電路進行弱點監控，並適時修補漏洞。
- ⑤每季進行全面防毒軟體健檢，並適時進行策略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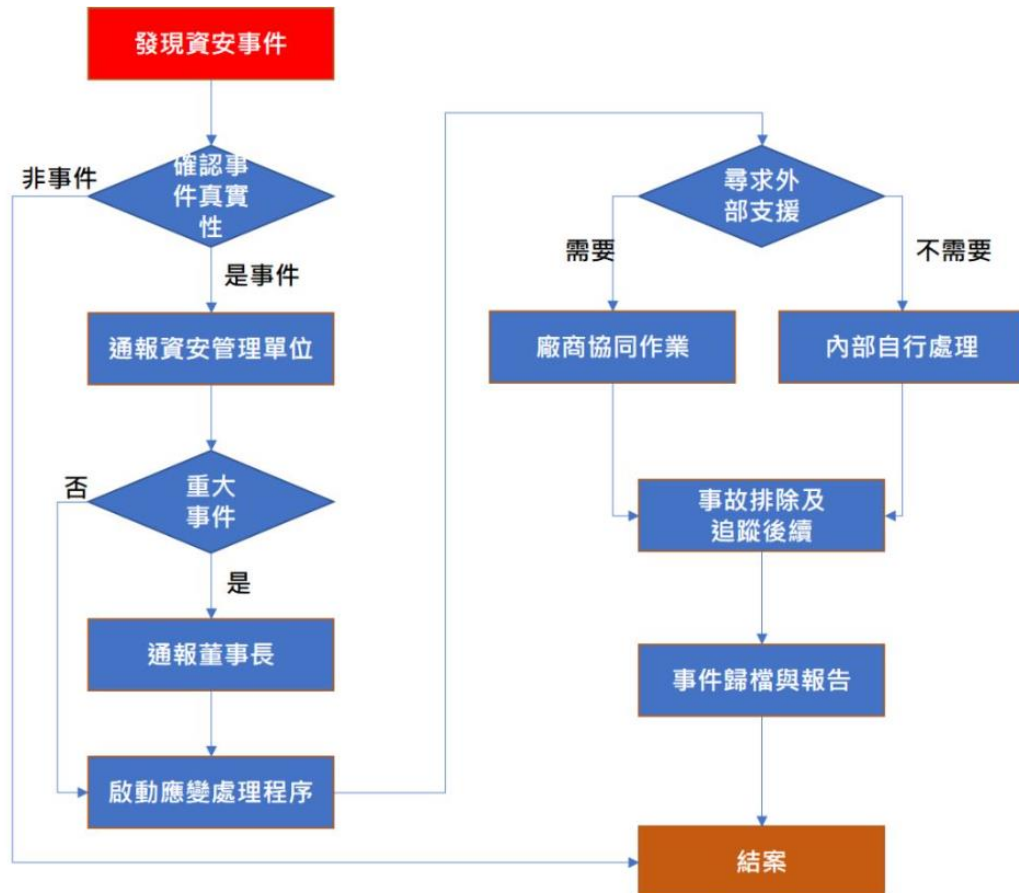
(2)防護設施：

- ①資訊機房獨立空調系統、電力系統獨立備援。
- ②總部蒐集各廠防火牆數據，分析並制定合宜之防禦政策，以確保各廠不受外部攻擊。
- ③總部集中規範各廠所有端點的使用權限(例如 USB 管控、雲端硬碟、藍芽、外部郵件)。
- ④總部及所有廠區全面控管外來設備(例如員工個人的 NB、手機、平板及來訪人員之所有設備等)，禁止未經許可的所有外來設備連接公司網路。

(3)緊急應變：

- ①重要主機災難還原機制，每年執行還原驗證，確保重要系統可還原性。
- ②集團各廠 VPN 電路備援機制，確保不會因電路異常而影響公司營運。
- ③每日重要系統、資料庫及檔案備份，供緊急情況資料還原。

(4) 資訊安全事件通報機制



(二)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通安全管理相關認證及軟體如下：

名稱	金額
(1)建置網路存取管制系統	258.8 萬
(2)資安安全認證 ISO27001	
(3)防毒軟體續約	
(4)SMART IT 資安管理系統續約	
(5)防火牆維護合約	

2. 本公司設置 4 位資通安全人員。

3. 定期召開資安會議，於 110 年度共計召開 17 次資安會議。

4. 不定期於公司內網宣導資通安全資訊，於 110 年度共計 4 次資通安全宣導。

(三) 本公司導入並取得 ISO270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目前證書之有效期限為 110 年 01 月 11 日至 112 年 12 月 14 日。

(四) 截至 111 年 04 月 30 日止，無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Manufacturing and Supplier Agreement	客戶 A	107.6.1~	代工製造高爾夫球頭產品	無
Supplier Acknowledgement And Agreement	客戶 B	106.8.25~	代工製造高爾夫球頭產品	無
Manufacture and Supply Agreement	客戶 C	108.4.26~	供應腳踏車零件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 動 資 產	4,936,411	5,564,955	5,671,588	7,028,293	8,803,3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0,810	1,794,729	2,197,452	2,607,969	3,099,062
無 形 資 產	18,519	18,516	13,206	7,533	12,539
其 他 資 產	189,896	225,869	386,182	1,172,445	1,116,097
資 產 總 額	6,625,636	7,604,069	8,268,428	10,816,240	13,031,007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2,478,996	3,072,962	3,163,167	4,949,193
	分 配 後	2,830,809	3,370,650	3,474,386	5,314,537
非 流 動 負 債	159,244	318,009	598,271	998,173	905,224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2,638,240	3,390,971	3,761,438	5,947,366
	分 配 後	2,990,053	3,688,659	4,072,657	6,312,7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3,646,124	3,847,482	4,102,501	4,460,340	5,157,551
股 本	1,353,127	1,353,127	1,353,127	1,353,127	1,353,127
資 本 公 積	781,236	781,236	781,236	781,236	781,236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1,577,377	1,788,404	2,101,966	2,468,973
	分 配 後	1,225,564	1,490,716	1,790,747	2,103,629
其 他 權 益	(65,616)	(75,285)	(133,828)	(142,996)	(167,766)
庫 藏 股 票	-	-	-	-	(258,235)
非 控 制 權 益	341,272	365,616	404,489	408,534	494,932
權益總額	分 配 前	3,987,396	4,213,098	4,506,990	4,868,874
	分 配 後	3,635,583	3,915,410	4,195,771	4,503,530

註1：106至110度均經會計師簽證。

註2：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盈餘尚未分配。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動資產		3,215,905	3,305,173	3,568,811	4,700,832	5,460,1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3,494	551,457	728,579	936,049	1,241,819
無形資產		18,493	13,430	8,475	2,492	6,162
其他資產		2,116,886	2,364,641	2,200,030	2,485,244	2,470,912
資產總額		5,754,778	6,234,701	6,505,895	8,124,617	9,179,01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50,186	2,168,210	2,152,510	2,968,112	3,326,341
	分配後	2,301,999	2,465,898	2,463,729	3,333,456	註2
非流動負債		158,468	219,009	250,884	696,165	695,11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08,654	2,387,219	2,403,394	3,664,277	4,021,459
	分配後	2,460,467	2,684,907	2,714,613	4,029,621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646,124	3,847,482	4,102,501	4,460,340	5,157,551
股本		1,353,127	1,353,127	1,353,127	1,353,127	1,353,127
資本公積		781,236	781,236	781,236	781,236	781,23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77,377	1,788,404	2,101,966	2,468,973	3,449,189
	分配後	1,225,564	1,490,716	1,790,747	2,103,629	註2
其他權益		(65,616)	(75,285)	(133,828)	(142,996)	(167,766)
庫藏股票		-	-	-	-	(258,235)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646,124	3,847,482	4,102,501	4,460,340	5,157,551
	分配後	3,294,311	3,549,794	3,791,282	4,094,996	註2

註1：106至110度均經會計師簽證。

註2：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盈餘尚未分配。

(一)簡明綜合損益表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10,191,635	11,114,807	11,756,861	12,075,353	16,908,024
營業毛利	1,534,600	1,601,178	1,983,326	2,167,565	3,216,612
營業損益	690,146	689,051	952,419	1,139,059	1,946,6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0,259)	114,031	(7,185)	(204,496)	(125,101)
稅前淨利	519,887	803,082	945,234	934,563	1,821,57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46,706	604,398	672,513	713,963	1,451,84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46,706	604,398	672,513	713,963	1,451,8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0,243)	(15,649)	(62,955)	(11,647)	(26,6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6,463	588,749	609,558	702,316	1,425,16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42,403	568,820	615,662	680,705	1,347,46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4,303	35,578	56,851	33,258	104,37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392,160	553,171	552,707	669,058	1,320,79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4,303	35,578	56,851	33,258	104,375
每股盈餘	3.30	4.20	4.55	5.03	10.01

註 1：106 至 110 度均經會計師簽證。

註 2：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尚未分配。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 業 收 入	8,715,112	9,534,856	9,944,446	10,488,746	14,300,562
營 業 毛 利	946,577	962,004	994,316	1,348,728	2,126,470
營 業 損 益	402,164	390,804	331,381	678,376	1,332,1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4,256	309,010	347,057	130,711	244,769
稅 前 淨 利	506,420	699,814	678,438	809,087	1,576,961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442,403	568,820	615,662	680,705	1,347,46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42,403	568,820	615,662	680,705	1,347,4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0,243)	(15,649)	(62,955)	(11,647)	(26,6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2,160	553,171	552,707	669,058	1,320,790
淨利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42,403	568,820	615,662	680,705	1,347,46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92,160	553,171	552,707	669,058	1,320,79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3.30	4.20	4.55	5.03	10.01

註1：106至110度均經會計師簽證。

註2：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盈餘尚未分配。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及王國華	無保留意見
107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及王國華	無保留意見
108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及吳建志	無保留意見
109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及吳建志	無保留意見
110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及吳建志	無保留意見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	45	45	55	5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0	252	232	225	21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9	181	179	142	136
	速動比率	134	108	115	93	82
	利息保障倍數	3,741.19	1,313.23	90.47	26.66	62.6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42	4.40	4.35	4.15	4.63
	平均收現日數	83	83	84	88	79
	存貨週轉率(次)	5.88	5.14	4.80	4.65	4.9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96	6.67	6.72	6.32	6.91
	平均銷貨日數	62	71	76	79	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56	6.79	5.89	5.03	5.9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8	1.56	1.48	1.27	1.4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94	8.50	8.58	7.78	12.37
	權益報酬率(%)	11.58	14.74	15.42	15.23	27.6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8.42	59.35	69.86	69.07	134.62
	純益率(%)	4.38	5.44	5.72	5.91	8.59
	每股盈餘(元)	3.30	4.20	4.55	5.03	10.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5.10	13.30	32.70	27.50	11.6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3	94	91	94	66
	現金再投資比率(%)	7.22	0.86	10.63	14.81	4.8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86	4.10	3.35	3.02	2.41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1	1.03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利息保障倍數變動分析:主要係獲利成長。

(2)資產報酬率變動分析:主要係獲利成長。

(3)權益報酬率變動分析:主要係獲利成長。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變動分析:主要係獲利成長。

(5)純益率變動分析:主要係獲利成長。

(6)每股盈餘變動分析:主要係獲利成長。

(7)現金流量比率變動分析:係應收帳款收及存貨增加等影響。

(8)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變動分析:主要係資本支出及存貨增加所致。

(9)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分析: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是因應增加產能所需。

(10)營運槓桿度變動分析:主要是固定成本增加之影響。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	38	37	45	4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943	737	598	551	47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5	152	166	158	164
	速動比率	145	129	141	139	137
	利息保障倍數	8,039.41	-	359.69	133.64	315.2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09	4.07	4.01	3.98	4.40
	平均收現日數	89	90	91	92	83
	存貨週轉率(次)	20.46	19.61	17.67	16.61	17.3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20	5.69	6.30	5.33	6.00
	平均銷貨日數	18	19	21	22	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20.57	19.97	15.54	12.60	13.1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6	1.59	1.56	1.43	1.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92	9.49	9.69	9.37	15.62
	權益報酬率(%)	12.63	15.18	15.49	15.90	28.0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37.43	51.72	50.14	59.79	116.54
	純益率(%)	5.08	5.97	6.19	6.49	9.42
	每股盈餘(元)	3.30	4.20	4.55	5.03	10.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2	6.7	8.9	37.1	8.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43	97	72	108	7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6.02	-4.60	-2.23	15.51	-1.4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5	2.87	3.45	2.30	1.79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1	1.1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利息保障倍數變動分析:主要係獲利成長。
- (2)資產報酬率變動分析:主要係獲利成長。
- (3)權益報酬率變動分析:主要係獲利成長。
-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變動分析:主要係獲利成長。
- (5)純益率變動分析:主要係獲利成長。
- (6)每股盈餘變動分析:主要係獲利成長。
- (7)現金流量比率變動分析:係應收帳款收及存貨增加等影響。
- (8)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變動分析:主要係資本支出及存貨增加所致。
- (9)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分析: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是因應增加產能所需。
- (10)營運槓桿度變動分析:主要是固定成本增加之影響。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財務比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洪 麗 蓉

洪麗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詳第 126 頁至第 194 頁(附件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詳第 195 頁至第 256 頁(附件二)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分析比較表

項目 \ 年度	109 年	110 年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028,293	8,803,309	1,775,016	25.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07,969	3,099,062	491,093	18.83%
無形資產	7,533	12,539	5,006	66.45%
其他資產	1,172,445	1,116,097	(56,348)	(4.81%)
資產總額	10,816,240	13,031,007	2,214,767	20.48%
流動負債	4,949,193	6,473,300	1,524,107	30.80%
非流動負債	998,173	905,224	(92,949)	(9.31%)
負債總額	5,947,366	7,378,524	1,431,158	24.06%
股本	1,353,127	1,353,127	—	—
資本公積	781,236	781,236	—	—
保留盈餘	2,468,973	3,449,189	980,216	39.70%
股東權益總額	4,868,874	5,652,483	783,609	16.09%
增減比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分析說明： (1)流動資產增加：主係應收帳款及存貨比去年同期增加，皆因營收成長之影響。 (2)資產總額增加：主係流動資產比去年同期增加之影響。 (3)流動負債增加：主係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比去年同期增加之影響。 (4)負債總額增加：主係流動負債比去年同期增加之影響。 (5)保留盈餘增加：主係獲利比去年同期增加之影響。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	110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2,075,353	16,908,024	4,832,671	40.02%
營業成本	(9,907,788)	(13,691,412)	(3,783,624)	38.19%
營業毛利	2,167,565	3,216,612	1,049,047	48.40%
營業費用	(1,146,313)	(1,448,332)	(302,019)	26.35%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7,807	178,394	60,587	51.43%
營業利益	1,139,059	1,946,674	807,615	70.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4,496)	(125,101)	79,395	(38.8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934,563	1,821,573	887,010	94.91%
所得稅(費用)利益	(220,600)	(369,733)	(149,133)	67.6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713,963	1,451,840	737,877	103.35%

(1)最近二年度增減比率變動達 20%以上分析說明：

- ①營業收入增加：主係新冠疫情的影響，使高爾夫的運動人數增加進而影響高爾夫產業的成長。
- ②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利益等增加：皆因營收成長之影響。
- ③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增加：主要兌換(損)益的影響數。
- ④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獲利增加影響。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及對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計畫：請參閱本年報營運概況內容說明及致股東報告書。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 最近年度(110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淨現金流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930,555	752,028	849,560	833,023	0	0
110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752,028 千元：主係源自稅後淨利及折舊、攤銷費用。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881,838 千元：主係因新建廠房及購置設備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現金流入 38,332 千元：主係發放現金股利、買入庫藏股及融資增加所致。 (4)匯率變動之現金流出 6,054 千元：台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833,023	1,984,835	2,011,890	805,968	0	辦理轉換公司債
111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年度預計營運情況良好，而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本年度預計建廠及購買機器設備等。 (3)融資活動：本年度預計償還借款及發放股利等。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辦理轉換公司債。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所須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廠房設備	自有資金與往來銀行融資	801,373	122,215	94,263	584,895
機器設備	自有資金與往來銀行融資	915,751	348,356	323,445	243,950
其他設備	自有資金與往來銀行融資	422,332	129,278	196,219	96,835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預計增加產能、提升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轉投資政策：主要是配合本業之發展，建構上下游之供應鏈關係，以掌握進貨來源、強化客戶之售後服務並與客戶維持長期合作之關係，以利未來業務之發展。
- (二)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透過實施「精實管理活動」及產能區域配置調整，獲利情況好轉。
-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尚無重大轉投資之計畫。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對公司損益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科目	110 年	
利率	利息支出	(28,391)	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
匯率	兌換(損)益	(98,872)	(1)訂有外匯操作策略及嚴密控管流程以監視外匯變動情形。 (2)視外匯市場變動及外匯資金需求，採具避險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如預售遠匯，以規避匯率風險。

2.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在政府穩定金融市場秩序及保持物價平穩之政策下，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營運及損益並未受到通貨膨脹之影響，未來將隨時收集通貨膨脹及政府物價政策之資訊作適切之因應措施。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本公司截至 110 年底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以及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3.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及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目前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主要係針對匯率變動與金融機構簽訂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支)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未來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完成量產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複材打擊面自動疊層機	持續進行中	800 萬	2023Q3	設備、生產效率
高低壓樹脂灌注技術開發	持續進行中	500 萬	2023Q4	設備、生產效率、成本
碳纖維回收技術開發	持續進行中	300 萬	2023Q4	ESG
高比重鑄造技術開發	持續進行中	300 萬	2022Q2	新材料、設計、強度
生質環氧樹脂之技術開發及產品應用	持續開發測試驗證中	315 萬	2024Q4	1. 集團綠色永續經營策略 2. 集團材料設計及應用能量為可掌握能力
5G 奈米複合材料技術開發及產品應用	持續開發測試驗證中	300 萬	2023Q2	1. 材料技術開發及設計規劃皆為研發團隊可掌握能力 2. 具備國內外碳纖維及 AD 品牌豐富營運能力與掌握市場需求、變化經驗
低能耗高荷重比重型工業機器人系統開發計畫	持續開發測試驗證中	1,000 萬	2023Q2	1. 自動化機器人手臂輕量化 綠色環保節能需求 2. 材料技術開發及設計規劃皆為研發團隊可掌握能力 3. 公司掌握碳纖維複合材料製備技術及自動化智慧製造生產開發能力
綠色環保熱可塑性連續碳纖維複合材技術開發(TP UD Tech.)及產品應用	持續開發測試驗證中	1,000 萬	2023Q1	1. 產品綠色環保趨勢(回收再利用)且為集團綠色永續經營策略 2. 材料技術開發及設計規劃皆為研發團隊可掌握能力 3. 公司掌握碳纖維複合材料製備關鍵技術
前瞻綠色生物基奈米複合材料技術及產品應用	持續開發測試驗證中	300 萬	2022Q4	1. 集團綠色永續經營策略 2. 集團材料設計及應用能量為可掌握能力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評估其公司之影響，而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與因應措施：

無，資通安全風險請詳 102 頁至第 104 頁。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守法及善盡社會責任之經營理念，最近年度亦無企業形象改變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滿足未來成長需求，提升營運效能，擴充廠房如下：

1. 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06 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位於和發產業園區土地租用暨興建廠房，目前廠房尚在興建中並陸續投入相關設備，以滿足後續訂單需求，本擴廠計劃業經董事會決議，預計將有助於營收成長及獲利增加，尚無重大風險等情事。
2. 本公司之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IETNAM) CORPORATION LTD. 分別於 109 年 11 月 06 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購置營業使用之土地兩筆，暨興建廠房以及 110 年 01 月 28 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興建原廠區 E 棟廠房，目前廠房陸續興建完成並投入相關設備，以滿足後續訂單需求，該擴廠計劃業經董事會決議，預計將有助於營收成長及獲利增加，尚無重大風險等情事。
3. 本次廠房擴充皆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且經專責單位審慎評估，並已考量投資效益及可能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置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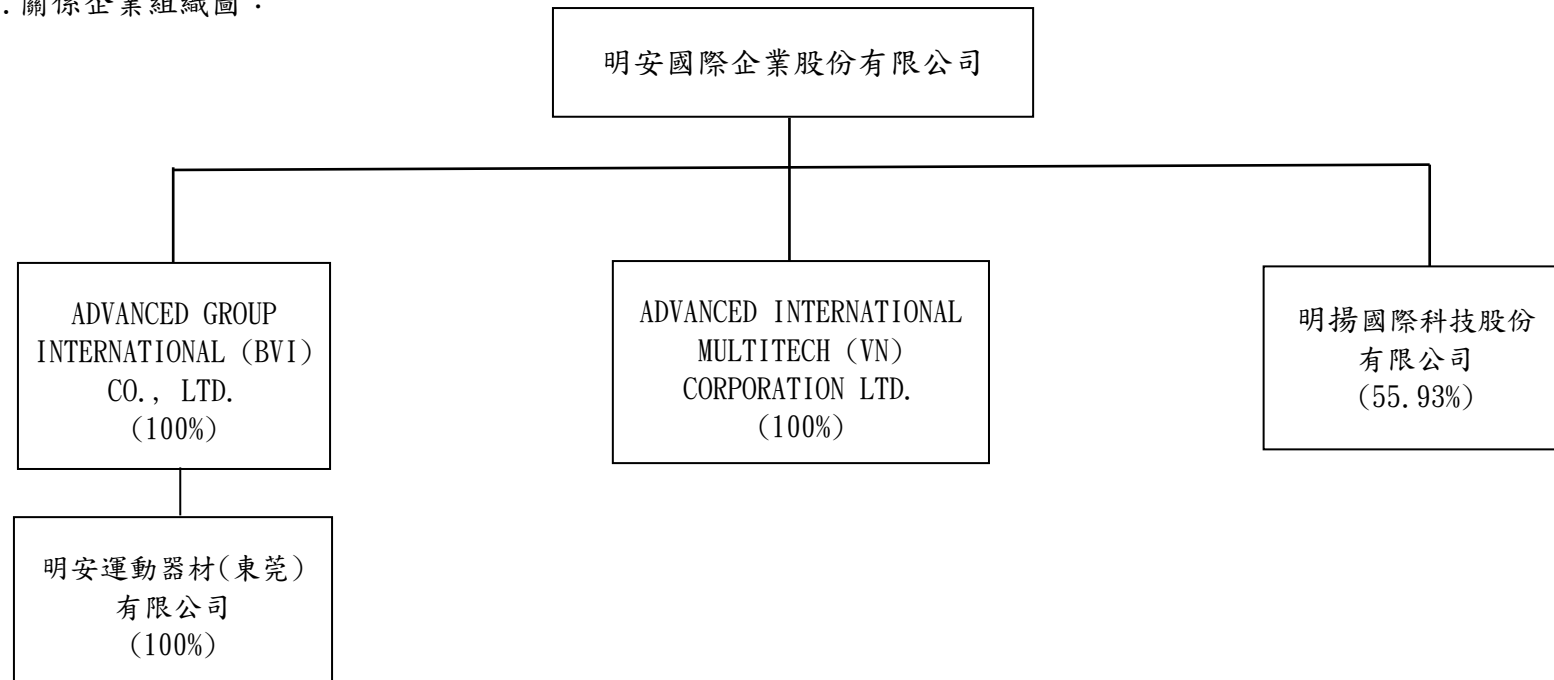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此情事。

2.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此情事。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註1)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ADVANCED GROUP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西元 1998.08.27	英屬維京群島托特拉斯路城威克漢礁 1 號湖泊大廈 1F	NTD 149,434 千元	對其他地區投資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西元 2005.01.01	越南同奈省仁澤縣協福社仁澤工業三區(台灣興業分區)	NTD 447,331 千元	從事各種高爾夫球頭、球桿、球組桿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西元 2006.7.28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經建路 38 號	NTD 509,900 千元	從事體育用品、其他塑膠製品製造及國際貿易業等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註2)	西元 1998.11.16	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龍眼工業區	NTD 149,446 千元	從事碳纖維預浸材料及體育用品之生產及進出口業務

註1：關係企業為外國公司者，其資本額係以歷史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2：該公司於當地設有工廠，其工廠之名稱、成立日期、地址及主要生產產品項目與該公司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主要營業生產項目相同。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事。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主要包括運動器材製造業與進出口貿易業，及從事碳纖維預浸材料、人造纖維、玻璃製品及體育用品之生產、銷售及進出口業務。
2. 本公司主係從事碳纖維預浸材料、碳纖維高爾夫球桿、球桿頭及自行車前叉、車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茲就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與關係企業間之往來分工情形說明如下：

本公司係屬勞力密集之產業，鑑於目前國內人工成本逐年提高，為求降低生產成本，故於本公司接單後，配合產能及生產製程之規劃，部份由本公司出售或代為購買原物料及半成品予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供其從事碳纖維預浸材料及相關體育用品之生產，並將成品銷售予本公司，以節省生產成本，提高本公司產品之競爭力。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2)(註3)	
	(註1)		股 數/出資額	持股/出資比例
ADVANCED GROUP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董 事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錫潛)	4,584,815 股	100%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董 事 長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錫潛)	14,000,000 股	100%
	董 事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錫坤)		
	董 事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益男)		
	董 事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安皓)		
	總 經 理	陳俊仲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安皓)	28,518,424 股	55.93%
	董事法人代表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錫潛)	28,518,424 股	55.93%
	董事法人代表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呂英誠)	28,518,424 股	55.93%
	董事法人代表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紹廷)	28,518,424 股	55.93%
	董事法人代表	福致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瑞章)	3,734,752 股	7.32%
	董事法人代表	億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政義)	963,115 股	1.89%
	獨立董事	謝 國 煌	—	—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林 義 郎	—	—
	董 事 長	ADVANCED GROUP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代表人：鄭錫潛)	149,446 千元	100%
	董 事	ADVANCED GROUP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代表人：周益男)		
	董 事	ADVANCED GROUP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代表人：王志文)		
	總 經 理	王 志 文	—	—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者係填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係填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

註3：關係企業為外國公司者，其出資額係以歷史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六)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 本 額 (註 1)	資產總值 (註 2)	負債總額 (註 2)	淨 值	營業收入 (註 2)	營業利益 (註 2)	本期損益 (稅後)(註 2)	每股盈餘(虧損) (元)(稅後)(註 2)
ADVANCED GROUP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149,434	698,051	—	698,051	—	—	179,500	註 3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447,331	1,597,492	1,064,247	533,245	2,594,625	39,459	24,042	註 3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9,900	2,193,622	1,070,577	1,123,045	2,608,496	290,993	236,837	4.64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 有限公司	149,446	3,707,149	3,009,115	698,034	8,603,660	279,002	189,6463	註 3

註 1：關係企業為外國公司者，其資本額係以歷史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 2：關係企業為外國公司者，其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係以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其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本期損益係以當年度之年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 3：未發行股票，不適用。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鄭錫潛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八)關係報告書：本公司非屬從屬公司，故無須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件一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季會計師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鄭錫潛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326 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明安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安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安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明安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及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及(十一)；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淨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明安集團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必須運用判斷辨認影響應收帳款未來可回收之因素，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資訊，考量管理階層依所取得相關佐證文件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明安集團之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明安集團營運及銷貨交易對象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損失率所依據之客戶特性、歷史之收款經驗評估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客觀證據，以及比較財務報表期間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管理階層提供各逾期期間之預期損失率，評估其輔以相關佐證文件之合理性。
3. 驗證應收帳款帳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就重大應收帳款抽核執行期後收款測試，評估其帳款收回可能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明安集團主要業務為承接世界各大品牌廠商消費性用品產品之生產，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客製化程度較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明安集團對存貨價值之衡量採逐項比較法，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認列；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考量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存貨，將其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評估過程可能考量管理階層依所取得相關佐證文件之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明安集團之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檢視年度盤點計劃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過時陳舊存貨判斷及控管之有效性。
3. 抽查測試個別存貨品項之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

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安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吳建志

廖阿甚
吳建志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5 日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33,023	7	\$ 930,555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39	-	47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283,323	2	465,088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9,567	-	7,80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及六(四)	4,132,586	32	3,152,746	29
1200	其他應收款		17,169	-	17,789	-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3,178,869	24	2,245,667	21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319,016	3	200,18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617	-	7,98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803,309	68	7,028,293	6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	-	55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3,860	-	44,64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3,200	-	51,70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3,099,062	24	2,607,969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768,513	6	840,786	8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2,539	-	7,5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65,354	-	72,18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28,540	1	46,54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146,575	1	116,51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27,698	32	3,787,947	35
1XXX	資產總計		\$ 13,031,007	100	\$ 10,816,240	100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1,901,873	15		\$				1,016,201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21	-
2150	應付票據						3,821	-						3,248	-
2170	應付帳款						2,088,622	16						1,867,748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874,926	14						1,474,545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8,802	3						226,00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0,639	-						121,02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十五)													
		(二十)及八					224,617	2						240,40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473,300	50						4,949,193	4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137,536	1						212,055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64,860	1						137,78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28,689	4						559,583	5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二十三)					159	-						6,15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73,348	1						82,05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五)					632	-						54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05,224	7						998,173	9
2XXX	負債總計						7,378,524	57						5,947,366	5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353,127	10						1,353,127	12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781,236	6						781,236	7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9,358	7						861,536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2,996	1						133,82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376,835	18						1,473,609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67,766)	(1)	(					142,996)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				258,235)	(2)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157,551	39						4,460,340	41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494,932	4						408,534	4
3XXX	權益總計						5,652,483	43						4,868,874	4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031,007	100		\$				10,816,24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16,908,024 100	\$ 12,075,3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一) (二十六)		
	(二十七)	(13,691,412) (81)	(9,907,788) (82)
5900 營業毛利		3,216,612 19	2,167,565 18
營業費用	六(十一) (二十六) (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59,389) (2)	(190,294) (1)
6200 管理費用		(518,665) (3)	(432,33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9,909) (4)	(522,74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69) -	(94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48,332) (9)	(1,146,313) (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一)	178,394 1	117,807 1
6900 營業利益		1,946,674 11	1,139,059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3,787 -	17,78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24,796 -	84,77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四)	(122,637) (1)	(268,345)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五)	(28,578) -	(34,94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2,469) -	(3,76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101) (1)	(204,496) (2)
7900 稅前淨利		1,821,573 10	934,563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369,733) (2)	(220,600) (2)
8200 本期淨利		\$ 1,451,840 8	\$ 713,963 6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2,381)	-	(\$ 3,09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476	-	62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05)	-	(2,47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770)	-	(9,16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6,675)	-	(\$ 11,64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25,165	8	\$ 702,316	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47,465	7	\$ 680,705	6	
8620	非控制權益		104,375	1	33,258	-	
	合計		\$ 1,451,840	8	\$ 713,963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20,790	7	\$ 669,058	6	
8720	非控制權益		104,375	1	33,258	-	
	合計		\$ 1,425,165	8	\$ 702,316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		\$ 10.01		\$ 5.03		
9850	稀釋		\$ 9.92		\$ 4.9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註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認 列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數 其 他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353,127	\$ 739,866	\$ 16,480	\$ 24,890	\$ 799,969	\$ 75,285	\$ 1,226,712	(\$ 133,828)	\$ -	\$ 4,102,501	\$ 404,489	\$ 4,506,990
本期 淨 利		-	-	-	-	-	680,705	-	-	680,705	33,258	713,963	
本期 其他 綜合 損 益		-	-	-	-	-	(2,479)	(9,168)	-	(11,647)	-	(11,647)	
本期 綜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678,226	(9,168)	-	669,058	33,258	702,316	
108 年度 盈 餘 提 撥 及 分 配：	六(十九)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61,567	-	(61,567)	-	-	-	-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58,543	(58,543)	-	-	-	-	
普 通 股 現 金 股 利		-	-	-	-	-	-	(311,219)	-	-	(311,219)	-	(311,219)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	-	-	(29,213)	(29,213)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353,127	\$ 739,866	\$ 16,480	\$ 24,890	\$ 861,536	\$ 133,828	\$ 1,473,609	(\$ 142,996)	\$ -	\$ 4,460,340	\$ 408,534	\$ 4,868,874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353,127	\$ 739,866	\$ 16,480	\$ 24,890	\$ 861,536	\$ 133,828	\$ 1,473,609	(\$ 142,996)	\$ -	\$ 4,460,340	\$ 408,534	\$ 4,868,874
本期 淨 利		-	-	-	-	-	1,347,465	-	-	1,347,465	104,375	1,451,840	
本期 其他 綜合 損 益		-	-	-	-	-	(1,905)	(24,770)	-	(26,675)	-	(26,675)	
本期 綜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1,345,560	(24,770)	-	1,320,790	104,375	1,425,165	
109 年度 盈 餘 提 撥 及 分 配：	六(十九)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67,822	-	(67,822)	-	-	-	-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9,168	(9,168)	-	-	-	-	
普 通 股 現 金 股 利		-	-	-	-	-	-	(365,344)	-	-	(365,344)	-	(365,344)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	-	-	(17,977)	(17,977)	
庫 藏 股 買 回	六(十七)	-	-	-	-	-	-	-	(258,235)	(258,235)	-	(258,235)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353,127	\$ 739,866	\$ 16,480	\$ 24,890	\$ 929,358	\$ 142,996	\$ 2,376,835	(\$ 167,766)	(\$ 258,235)	\$ 5,157,551	\$ 494,932	\$ 5,652,48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21,573	\$ 934,5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十) (二十六)	523,384	436,031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25,256	23,9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69	9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六(二)(二十四)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28,391	34,72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	3,787)	(17,7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2,469	3,76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八)(二十四)	42,407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四)	7,950	23,4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三十)	1,002	64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 (	204)	(422)
處分子公司利益	六(三十)	-	(8,5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462	3,981
應收票據	(1,759)	(2,119)	
應收帳款	(1,001,056)	(514,293)	
其他應收款	599	(2,518)	
存貨	(949,792)	(347,927)	
預付款項	(119,476)	(69,298)	
其他流動資產	(21,638)	(1,0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5,295)	(67)	
應付票據	573	949	
應付帳款	237,193	608,081	
其他應付款	407,379	337,676	
其他流動負債	(21,810)	89,802	
長期遞延收入	159	6,15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4,854)	(1,3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64,638	1,534,299
支付之所得稅	(212,610)	(172,5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2,028	1,361,787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181,765	(\$ 465,0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40,789	(44,64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9,212)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六(三十)	-	10,50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930,363)	(607,474)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1,826)	(149,5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64	2,396
購置無形資產	六(十一)	(10,410)	(2,119)
存出保證金增加		(6)	(55,09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306	3,11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61,844)	(44,884)
收取之利息		3,787	17,7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1,838)	(1,384,23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一)	15,432,107	18,746,846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一)	(14,533,888)	(18,244,99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128,438)	(193,829)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27,700	110,31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96,012)	(54,445)
存入保證金增加		87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50)
支付之利息		(21,668)	(27,47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365,344)	(311,219)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7,977)	(29,21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七)	(258,23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332	(4,77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6,054)	(10,9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7,532)	(38,2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0,555	968,7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3,023	\$ 930,555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大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76年7月20日奉准創立並自民國77年1月起開始營業,民國87年7月1日吸收合併關係企業大安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及明安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為碳纖維預浸材料、碳纖維製品(包括棒球棒、撞球桿、箭矢、高爾夫球桿及球桿頭、釣魚具、腳踏車及其零配件)及高爾夫球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供應航太工業產品所需複合材料:「碳纖維布」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及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於民國91年12月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2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明安國際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Group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海外投資業	100	100	
明安國際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從事各種高爾夫 球頭、球桿、球 組桿之生產及銷 售業務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體育用品、其他塑膠製品製造及國際貿易業等	55.93	55.93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BVI) Co., Ltd.	海外投資業	-	-	註1
Advanced Group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從事碳纖維預浸材料及體育用品之生產及進出口業務	100	100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BVI) Co., Ltd.	東莞沙田明安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從事碳纖維預浸材料及體育用品之生產及進出口業務	-	-	註2

註 1：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辦理清算，停止將該公司列入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

註 2：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出售該公司 100%股權，停止將該公司列入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494,932 及\$408,534，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 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 494,932	44.07	\$ 408,534	44.07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001,013	\$ 732,655
非流動資產	1,192,609	1,170,724
流動負債	(861,103)	(684,814)
非流動負債	(209,474)	(291,565)
淨資產總額	\$ 1,123,045	\$ 927,000

綜合損益表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 2,608,496	\$ 1,586,851
稅前淨利	289,580	74,857
所得稅(費用)利益	(52,743)	608
本期淨利	236,837	75,46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6,837	\$ 75,465

現金流量表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80,691	\$ 135,7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6,838)	(260,5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6,831)	178,9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7,022	54,1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687	10,5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1,709	\$ 64,687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

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4)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移動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 年 ~ 56 年
機器設備	1 年 ~ 15 年
水電設備	2 年 ~ 41 年
運輸設備	1 年 ~ 6 年
辦公設備	1 年 ~ 5 年
其他設備	1 年 ~ 21 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及
 - (4)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

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數 3 年～5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及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額衡量。

(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及董監酬勞

員工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2. 本集團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消費性用品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60~9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瑕疵品折讓，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於銷貨時認列為退款負債。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九)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新型冠狀肺炎影響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集團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必須運用判斷辨認影響應收帳款未來可回收性之因素，如：客戶營運狀況及歷史交易記錄等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資訊。前述判斷及考量因素均可能重大影響預期損失之衡量結果。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4,132,586。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178,86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95	\$ 1,40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57,128	457,028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75,000	158,400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	313,720
	<u>\$ 833,023</u>	<u>\$ 930,55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衍生工具		\$ 139	\$ 472
評價調整		-	-
		<u>\$ 139</u>	<u>\$ 472</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衍生工具		\$ -	\$ 21
評價調整		-	-
		<u>\$ -</u>	<u>\$ 21</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衍生工具	\$ 10,448	\$ 4,438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衍生工具	(8,591)	(88)
	<u>\$ 1,857</u>	<u>\$ 4,350</u>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契約期間
<u>衍生金融資產</u>	(名目本金)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USD 2,000仟元</u>	110.12.15~111.1.21

衍生金融負債
流動項目：無。

	109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契約期間
<u>衍生金融資產</u>	(名目本金)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USD 14,230仟元</u>	109.11.30~110.3.25

衍生金融負債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USD 1,034仟元</u>	109.12.16~110.1.29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美元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進銷貨

產生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 283,323	\$ 465,088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 3,860	\$ 44,649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9,567	\$ 7,808
應收帳款	\$ 4,134,762	\$ 3,154,553
減：備抵損失	(2,176)	(1,807)
	\$ 4,132,586	\$ 3,152,746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9,567	\$ 3,962,561	\$ 7,808	\$ 3,079,476
已逾期：				
30天內	-	120,904	-	70,712
31-90天	-	48,787	-	4,324
91-180天	-	2,510	-	41
181天以上	-	-	-	-
	\$ 9,567	\$ 4,134,762	\$ 7,808	\$ 3,154,553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 \$4,144,329、\$3,162,361 及 \$2,652,129。
3.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其帳面價值。

5.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037,025	(\$ 28,075)	\$ 1,008,950
在製品	651,980	(2,755)	649,225
製成品	1,459,919	(30,710)	1,429,209
在途存貨	91,485	-	91,485
	<u>\$ 3,240,409</u>	<u>(\$ 61,540)</u>	<u>\$ 3,178,869</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782,910	(\$ 38,250)	\$ 744,660
在製品	476,109	(1,969)	474,140
製成品	985,059	(30,344)	954,715
在途存貨	72,152	-	72,152
	<u>\$ 2,316,230</u>	<u>(\$ 70,563)</u>	<u>\$ 2,245,667</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3,671,486	\$ 9,889,218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8,640)	23,852
閒置成本	36,854	-
報廢損失	6,270	9,571
其他	(14,558)	(14,853)
	<u>\$ 13,691,412</u>	<u>\$ 9,907,788</u>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因存貨去化情況良好及報廢部分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5	\$ 55
評價調整	-	-
	<u>\$ 55</u>	<u>\$ 55</u>

1. 本集團選擇將策略性投資之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009 及\$1,011。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預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進項稅額	\$ 150,979	\$ 102,094
留抵稅額	81,954	42,232
預付費用	59,630	37,008
預付貨款	26,453	18,846
	<u>\$ 319,016</u>	<u>\$ 200,180</u>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Munich Composites GmbH	\$ -	\$ 48,361
寶雞鼎泰享稀有金屬有限公司	3,200	3,347
	<u>\$ 3,200</u>	<u>\$ 51,708</u>

1.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無重大關聯企業者。
2.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3,200 及\$51,708。

	110年度	109年度
本期淨損	(\$ 2,469)	(\$ 3,76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469)</u>	<u>(\$ 3,765)</u>

3. 本集團持有 Munich Composites GmbH 27.27%股權，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因僅取得董事席位 4 席中之 1 席，顯示本集團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4. 本集團依循「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公報」評估 Munich Composites GmbH 繼續經營之可回收價值，所採用之折現率為 11%，經評估結果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故於民國 110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42,407，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 162,544	\$ 162,544
房屋及建築	990,817	945,212
機器設備	1,011,340	937,567
水電設備	117,555	141,404
運輸設備	2,047	1,470
辦公設備	23,845	27,566
其他設備	193,482	175,061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597,432	217,145
	<u>\$ 3,099,062</u>	<u>\$ 2,607,969</u>

110年度						
成本						
資產名稱	1月1日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淨兌換差額	12月31日
土地	\$ 162,544	\$ -	\$ -	\$ -	\$ -	\$ 162,544
房屋及建築	1,637,706	57,293	(107,921)	93,368	(10,174)	1,670,272
機器設備	1,937,235	243,950	(194,714)	83,109	(11,341)	2,058,239
水電設備	331,957	2,344	(3,761)	433	(1,388)	329,585
運輸設備	4,005	1,168	(1,688)	-	(7)	3,478
辦公設備	77,617	6,719	(9,014)	-	(484)	74,838
其他設備	422,610	86,604	(38,540)	6,933	(1,995)	475,612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17,145	527,602	-	(145,838)	(1,477)	597,432
	<u>\$ 4,790,819</u>	<u>\$ 925,680</u>	<u>(\$ 355,638)</u>	<u>\$ 38,005</u>	<u>(\$ 26,866)</u>	<u>\$ 5,372,00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資產名稱	折舊費用					
	1月1日	及減損損失	處分	重分類	淨兌換差額	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692,494	\$ 98,575	(\$ 107,378)	\$ -	(\$ 4,236)	\$ 679,455
機器設備	999,668	239,933	(185,283)	-	(7,419)	1,046,899
水電設備	190,553	26,247	(3,754)	-	(1,016)	212,030
運輸設備	2,535	588	(1,688)	-	(4)	1,431
辦公設備	50,051	10,322	(9,007)	-	(373)	50,993
其他設備	247,549	72,827	(36,614)	-	(1,632)	282,130
	<u>\$ 2,182,850</u>	<u>\$ 448,492</u>	<u>(\$ 343,724)</u>	<u>\$ -</u>	<u>(\$ 14,680)</u>	<u>\$ 2,272,938</u>
	<u>\$ 2,607,969</u>					<u>\$ 3,099,062</u>

109年度

成本						
資產名稱	1月1日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淨兌換差額	12月31日
土地	\$ 162,544	\$ -	\$ -	\$ -	\$ -	\$ 162,544
房屋及建築	1,550,681	94,263	(41,454)	40,897	(6,681)	1,637,706
機器設備	1,581,219	323,445	(136,200)	177,435	(8,664)	1,937,235
水電設備	329,883	15,702	(18,497)	3,893	976	331,957
運輸設備	6,505	1,337	(3,852)	-	15	4,005
辦公設備	69,383	11,615	(3,510)	-	129	77,617
其他設備	395,167	86,115	(69,384)	10,495	217	422,61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54,770	81,450	-	(18,849)	(226)	217,145
	<u>\$ 4,250,152</u>	<u>\$ 613,927</u>	<u>(\$ 272,897)</u>	<u>\$ 213,871</u>	<u>(\$ 14,234)</u>	<u>\$ 4,790,81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折舊費用						
資產名稱	1月1日	及減損損失	處分	重分類	淨兌換差額	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640,908	\$ 92,071	(\$ 41,289)	\$ -	\$ 804	\$ 692,494
機器設備	933,832	189,110	(120,112)	-	(3,162)	999,668
水電設備	173,595	25,680	(9,488)	-	766	190,553
運輸設備	5,836	549	(3,852)	-	2	2,535
辦公設備	43,178	10,357	(3,510)	-	26	50,051
其他設備	255,351	60,916	(68,841)	(31)	154	247,549
	<u>\$ 2,052,700</u>	<u>\$ 378,683</u>	<u>(\$ 247,092)</u>	<u>(\$ 31)</u>	<u>(\$ 1,410)</u>	<u>\$ 2,182,850</u>
	<u>\$ 2,197,452</u>					<u>\$ 2,607,969</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0年度	109年度
資本化金額	\$ 1,141	\$ 1,690
資本化利率區間	0.4392%~1.145%	0.476%~1.395%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空調工程，分別按 41~56 年及 3~21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2 年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及自行轉租、分租、轉借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753,337	\$ 787,285
房屋及建築	15,176	53,501
	<u>\$ 768,513</u>	<u>\$ 840,786</u>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28,095	\$ 14,326
房屋及建築	46,797	43,022
	<u>\$ 74,892</u>	<u>\$ 57,348</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8,783 及 \$747,427。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078	\$ 7,250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6,842	26,028
租賃修改利益	204	422

5.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62,358 及\$227,107。

6.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1)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屬土地、房屋及建築類型之租賃標的，係包含了本集團可行使之延長選擇權。

(2)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7. 本集團採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作法，於民國 109 年度認列租金減讓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之損益為\$1,379。

(十一)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9,829
累計攤銷	(12,296)
	<u>\$ 7,533</u>
<u>110年</u>	
1月1日	\$ 7,533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0,410
除列-成本減少	(6,041)
攤銷費用	(5,282)
除列-累計攤銷減少	6,041
匯率變動影響數	(122)
12月31日	<u>\$ 12,539</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24,198
累計攤銷	(11,659)
	<u>\$ 12,539</u>
	電腦軟體
109年1月1日	
成本	\$ 29,919
累計攤銷	(16,713)
	<u>\$ 13,206</u>
<u>109年</u>	
1月1日	\$ 13,206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2,119
除列-成本減少	(12,209)
攤銷費用	(7,610)
除列-累計攤銷減少	12,209
匯率變動影響數	(182)
12月31日	<u>\$ 7,533</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19,829
累計攤銷	(12,296)
	<u>\$ 7,533</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415	\$ 954
管理費用	2,864	3,006
研究發展費用	2,003	3,650
	<u>\$ 5,282</u>	<u>\$ 7,610</u>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1,822,451	\$ 945,061
信用狀借款	79,422	71,140
	<u>\$ 1,901,873</u>	<u>\$ 1,016,201</u>
利率區間	<u>0%~1.35%</u>	<u>0%~3.70%</u>

1. 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

2. 本集團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32,490	\$ 594,572
應付費用	437,826	400,504
應付加工費	410,950	323,93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13,601	68,292
應付設備款	62,948	67,631
其他	17,111	19,616
	<u>\$ 1,874,926</u>	<u>\$ 1,474,545</u>

(十四) 其他流動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收款	\$ 102,418	\$ 120,59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9,338	93,400
合約負債—流動	18,887	20,221
其他	3,974	6,186
	<u>\$ 224,617</u>	<u>\$ 240,404</u>

(十五)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7年6月至112年6月，並按月付息，另自109年9月開始，每季攤還，分12期償還	0.945% ~1.145%	機器設備	\$ 91,982
擔保借款	自107年7月至114年7月，並按月付息，另自109年10月開始，每季攤還，分20期償還	1.145%	房屋及建築	119,925
擔保借款	自110年3月至115年3月，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5月開始，每月攤還，分59期償還(註)	0.500%	活期存款、 房屋及建築	24,967
				236,87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9,338)
				\$ 137,536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7年6月至112年6月，並按月付息，另自109年9月開始，每季攤還，分12期償還	0.945% ~1.145%	機器設備	\$ 153,550
擔保借款	自107年7月至114年7月，並按月付息，另自109年10月開始，每季攤還，分20期償還	1.145%	房屋及建築	151,905
				305,45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3,400)
				\$ 212,055

(註)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取得行政院之根留台灣企業加速投資專案低利貸款，貸款期間 5 年，貸款金額為\$27,700，於收到貸款金額時認列遞延政府補助利益\$324。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遞延政府補助利益餘額為\$269(分別表列「其他流動負債」\$111 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158)，並於民國 110 年度依據借款期間利息攤銷認列政府補助收入\$55。

1. 上列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
2. 本集團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十六)退休金

-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1,955	\$ 108,69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8,607)	(26,64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3,348</u>	<u>\$ 82,050</u>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108,696	(\$ 26,646)	\$ 82,050
當期服務成本	146	-	146
利息費用(收入)	<u>326</u>	(<u>80</u>)	<u>246</u>
	<u>109,168</u>	(<u>26,726</u>)	<u>82,44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02	-	10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567)	-	(4,567)
經驗調整	<u>7,252</u>	(<u>406</u>)	<u>6,846</u>
	<u>2,787</u>	(<u>406</u>)	<u>2,381</u>
提撥退休基金	-	(11,475)	(11,475)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111,955</u>	(<u>\$ 38,607</u>)	<u>\$ 73,34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09年</u>			
1月1日餘額	\$ 113,940	(\$ 33,592)	\$ 80,348
當期服務成本	141	-	141
利息費用(收入)	800	(236)	564
	<u>114,881</u>	<u>(33,828)</u>	<u>81,05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4,521	\$ -	\$ 4,521
經驗調整	(275)	(1,147)	(1,422)
	<u>4,246</u>	<u>(1,147)</u>	<u>3,099</u>
提撥退休基金	-	(2,102)	(2,102)
支付退休金	(10,431)	10,431	-
12月31日餘額	<u>\$ 108,696</u>	<u>(\$ 26,646)</u>	<u>\$ 82,050</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u>0.70%</u>	<u>0.3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50%</u>	<u>2.5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671)	\$ 2,763	\$ 2,428	(\$ 2,364)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856)	\$ 2,966	\$ 2,623	(\$ 2,54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預計未來一年內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249。

(7)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

-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及東莞沙田明安運動器材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其提撥比率均為13%。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退職金計畫每月依當地員工基本工資總額一個月計提交由越南政府有關部門統籌安排，本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9,531及\$89,351。

(十七)股本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800,000，分為18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5,000 仟股及可轉換公司債 1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353,127，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	135,313	135,313
庫藏股買回	(3,379)	-
12月31日	131,934	135,313

2. 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10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註)	3,379	\$ 258,235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預計買回庫藏股數共計 6,700 仟股，執行期間為 110 年 9 月 23 日至 110 年 11 月 22 日，考量資金規劃及有效運用，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分批買回，故本次庫藏股未全部執行完畢，實際買回庫藏股數共計 3,379 仟股。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保留盈餘

1.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其分派或保留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 10%。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為永續經營與增加獲利，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7,822		\$ 61,567	
特別盈餘公積	9,168		58,543	
現金股利	365,344	\$ 2.7	311,219	\$ 2.3

上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4,556	
特別盈餘公積	24,770	
現金股利	727,835	\$ 5.5

上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十)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之細分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均來自於客戶合約收入，且均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客戶區域別	110年度	109年度
美洲	\$ 11,775,292	\$ 7,628,847
亞洲	4,674,320	4,250,428
其他地區	458,412	196,078
	<u>\$ 16,908,024</u>	<u>\$ 12,075,353</u>

2. 合約負債

(1)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消費性用品	<u>\$ 18,887</u>	<u>\$ 20,221</u>	<u>\$ 1,203</u>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消費性用品	<u>\$ 20,212</u>	<u>\$ 719</u>

(二十一)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0年度	109年度
模具收入	\$ 34,203	\$ 50,578
樣品收入	21,429	15,403
其他收入	122,762	51,826
	<u>\$ 178,394</u>	<u>\$ 117,807</u>

(二十二)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u>\$ 3,787</u>	<u>\$ 17,787</u>

(二十三)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22,712	\$ 84,497
其他	2,084	277
	<u>\$ 24,796</u>	<u>\$ 84,774</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5 月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經審查核定通過後認列政府補助收入\$65,353，並無尚未達成之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2.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12 月取得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之政府補助\$11,300，並於執行該計畫發生相關費用時轉列損益，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6,152 及\$5,148。
3.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11 月及 12 月取得傳統產業創新研發及高爾夫球智慧製造暨供應鏈整合平台建置計畫之政府補助款，因本集團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故於民國 109 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10,555。
4.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6 月及 12 月取得傳統產業創新研發及高爾夫球智慧製造暨供應鏈整合平台建置計畫之政府補助款，因本集團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故於民國 110 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13,937。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損失	(\$ 7,950)	(\$ 23,409)
淨外幣兌換損失	(98,872)	(271,2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淨利益	1,857	4,350
減損損失(註)	(42,407)	-
其他	24,735	21,944
	<u>(\$ 122,637)</u>	<u>(\$ 268,345)</u>

註：請詳附註六(八)。

(二十五)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 28,391	\$ 34,729
其他財務費用	187	218
	<u>\$ 28,578</u>	<u>\$ 34,947</u>

(二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325,906	\$ 2,650,081
折舊費用	523,384	436,031
攤銷費用	25,256	23,919
	<u>\$ 3,874,546</u>	<u>\$ 3,110,031</u>

(二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2,850,263	\$ 2,256,476
勞健保費用	179,470	159,981
退休金費用	119,923	90,056
董事酬金	12,700	9,090
其他用人費用	163,550	134,478
	<u>\$ 3,325,906</u>	<u>\$ 2,650,08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0,090 及\$52,218；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600 及\$9,0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0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一定比例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82,696	\$ 274,79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7,199)	(10,109)
當期所得稅總額	335,497	264,68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4,236	(44,086)
所得稅費用	<u>\$ 369,733</u>	<u>\$ 220,600</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476)</u>	<u>(\$ 62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454,151	\$ 268,300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230)	(13,070)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30,542)	(13,52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7,199)	(10,109)
投資抵減所得稅影響數	(5,447)	(10,999)
所得稅費用	<u>\$ 369,733</u>	<u>\$ 220,600</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淨兌換 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13,821	(\$ 1,681)	\$ -	(\$ 35)	\$ 12,105
退休金	16,410	(2,217)	476		14,669
財稅折舊差異	16,626	(1,103)	-	(88)	15,435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939	(9,397)	-		1,542
其他	<u>14,386</u>	<u>7,237</u>	<u>-</u>	<u>(20)</u>	<u>21,603</u>
	<u>72,182</u>	<u>(7,161)</u>	<u>476</u>	<u>(143)</u>	<u>65,35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損益認列 之差異	(125,851)	(27,094)	-	-	(152,945)
土地增值稅負債	(11,598)	-	-	-	(11,598)
其他	<u>(336)</u>	<u>19</u>	<u>-</u>	<u>-</u>	<u>(317)</u>
	<u>(137,785)</u>	<u>(27,075)</u>	<u>-</u>	<u>-</u>	<u>(164,860)</u>
	<u>(\$ 65,603)</u>	<u>(\$34,236)</u>	<u>\$ 476</u>	<u>(\$ 143)</u>	<u>(\$ 99,506)</u>

	109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淨兌換 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7,513	\$ 6,165	\$ -	\$ 143	\$ 13,821
退休金	16,070	(280)	620	-	16,410
財稅折舊差異	14,529	1,818	-	279	16,626
未實現兌換損失	8,479	2,460	-	-	10,939
其他	<u>9,739</u>	<u>4,583</u>	<u>-</u>	<u>64</u>	<u>14,386</u>
	<u>56,330</u>	<u>14,746</u>	<u>620</u>	<u>486</u>	<u>72,18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損益認列 之差異	(155,230)	29,379	-	-	(125,851)
土地增值稅負債	(11,598)	-	-	-	(11,598)
其他	(<u>297</u>)	(<u>39</u>)	<u>-</u>	<u>-</u>	(<u>336</u>)
	<u>(167,125)</u>	<u>29,340</u>	<u>-</u>	<u>-</u>	<u>(137,785)</u>
	<u>(\$110,795)</u>	<u>\$44,086</u>	<u>\$ 620</u>	<u>\$ 486</u>	<u>(\$ 65,603)</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九) 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1,347,465</u>	<u>134,654</u>	<u>\$ 10.01</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347,465	134,65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1,214</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347,465</u>	<u>135,868</u>	<u>\$ 9.92</u>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80,705	135,313	\$ 5.0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80,705	135,31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46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80,705	136,774	\$ 4.98

(三十)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25,680	\$ 613,92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應付款）	67,631	61,17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應付款）	(62,948)	(67,631)
本期支付現金	\$ 930,363	\$ 607,474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子公司價款	\$ -	\$ 18,018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		
金餘額	-	(7,513)
本期現金流入	\$ -	\$ 10,505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 40,756	\$ 217,3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		
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749	\$ 3,3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		
列費用數	\$ 1,002	\$ 64

3.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出售東莞沙田明安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00% 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09年8月24日
收取對價	\$ 18,018
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 7,5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1
其他應付款	(25)
淨資產總額	\$ 9,509

(三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1,016,201	\$ 305,455	\$ 680,605	\$ 2,002,26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98,219	(68,312)	(128,438)	701,4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547)	-	(1,418)	(13,96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269)	8,579	8,310
110年12月31日	<u>\$ 1,901,873</u>	<u>\$ 236,874</u>	<u>\$ 559,328</u>	<u>\$ 2,698,075</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 531,141	\$ 249,590	\$ 150,321	\$ 931,05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01,852	55,865	(193,829)	363,8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792)	-	(1,851)	(18,64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725,964	725,964
109年12月31日	<u>\$ 1,016,201</u>	<u>\$ 305,455</u>	<u>\$ 680,605</u>	<u>\$ 2,002,26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寶雞鼎泰享稀有金屬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鼎泰享」)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Munich Composites GmbH (以下簡稱「MC」)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u>\$ 65,995</u>	<u>\$ 43,10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及「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048	\$ -	長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土地	125,648	125,648	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淨額	235,171	251,206	短、長期借款及額度 擔保
機器設備淨額	168,813	195,531	長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其他設備淨額	3,796	5,314	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 資產－其他」)	31,563	42,311	海關保證金、履約保 證金及租賃保證金
	<u>\$ 570,039</u>	<u>\$ 620,01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進口原料	<u>\$ 114,370</u>	<u>\$ 51,839</u>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077,760</u>	<u>\$ 286,680</u>

3.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未分配盈餘分配每普通股現

金股利新台幣 5.5 元，股利總計\$727,835，請參閱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9 年度相同，均致力平衡整體資本結構。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7,378,524	\$ 5,947,366
總資產	\$ 13,031,007	\$ 10,816,240
負債資本比率	57	55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9	\$ 4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55	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33,023	930,5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7,183	509,737
應收票據	9,567	7,808
應收帳款	4,132,586	3,152,746
其他應收款	17,169	17,789
存出保證金	51,574	64,049
	<u>\$ 5,331,296</u>	<u>\$ 4,683,211</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	\$ 21
短期借款	1,901,873	1,016,201
應付票據	3,821	3,248
應付帳款	2,088,622	1,867,748
其他應付款	1,874,926	1,474,54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36,874	305,455
存入保證金	632	548
	<u>\$ 6,106,748</u>	<u>\$ 4,667,766</u>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u>\$ 559,328</u>	<u>\$ 680,605</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本集團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0,550	27.68	\$ 4,720,816
美金：人民幣	54,289	6.3565	1,502,72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3,215	27.68	2,303,391
美金：人民幣	45,878	6.3565	1,269,903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0,861	28.43	\$ 4,004,707
美金：人民幣	47,597	6.5249	1,353,183
<u>非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1,389	34.82	48,36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7,117	28.53	2,200,148
美金：人民幣	29,994	6.5249	855,729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彙總金額分別為\$98,872 及 \$271,230。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7,208	\$	-
美金：人民幣	1%		15,02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3,034		-
美金：人民幣	1%		12,699		-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0,047	\$	-
美金：人民幣	1%		13,532		-
<u>非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1%		-		48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2,001		-
美金：人民幣	1%		8,557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係至少維持1.145%之借款為固定利率，於必要時將透過利率交換以達成。於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B.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1,923 及 \$1,59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現金及約當現金和衍生金融商品

因本集團採用之交易政策規定，只與信用良好之對象交易，近來無重大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衍生金融商品之違約。

應收帳款

- A.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需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B. 本集團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C.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主係對一般企業。本集團按客戶類型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評估該客戶之信用品質，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D.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E.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建立之預期損失率如下：

		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150天	151~180天	180天以上
<u>民國110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0.00%~0.02%	0.02%~1.94%	0.04%~4.77%	0.19%~10.32%	1.86%~34.37%	22.31%~67.99%	100%
<u>民國109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0.00%~0.02%	0.02%~3.39%	0.04%~7.35%	0.19%~14.47%	1.86%~58.06%	22.31%~93.69%	100%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逾期 31 天以上之帳款餘額分別佔總額約 1.24%及 0.14%。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	\$ -	\$ 1,807
提列減損損失	-	369
12月31日	\$ -	\$ 2,176
	109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	\$ -	\$ 865
提列減損損失	-	942
12月31日	\$ -	\$ 1,807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集團財會處執行，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本集團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附買回債券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832,128 及 \$929,148。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907,718	\$ -	\$ -
應付票據	3,821	-	-
應付帳款	2,088,622	-	-
其他應付款	1,874,926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35,619	24,759	577,775
長期借款	101,332	69,489	69,937
<u>衍生金融負債：無。</u>			

	109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018,041	\$ -	\$ -
應付票據	3,248	-	-
應付帳款	1,867,748	-	-
其他應付款	1,474,545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128,088	35,670	602,534
長期借款	96,279	95,283	120,116
<u>衍生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21	-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以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39	\$ -	\$ 1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55	55
	<u>\$ -</u>	<u>\$ 139</u>	<u>\$ 55</u>	<u>\$ 194</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	\$ -
	<u>\$ -</u>	<u>\$ -</u>	<u>\$ -</u>	<u>\$ -</u>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472	\$ -	\$ 4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55	55
	<u>\$ -</u>	<u>\$ 472</u>	<u>\$ 55</u>	<u>\$ 527</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21	\$ -	\$ 21
	<u>\$ -</u>	<u>\$ 21</u>	<u>\$ -</u>	<u>\$ 21</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無第三等級變動。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創投公司股票	\$ 1,009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9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創投公司股票	\$ 1,011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未有重大影響。

(四)其他事項

1. 本集團主要客群在美國、日本等地區，產品係以可保持適當社交距離之戶外休閒運動用品及應用於 3C 產品之複合材料產品為主，本集團已遵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不同區域當地政府之防疫指引，經評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對本集團營運狀況及財務績效表現並未受影響。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配合越南政府防疫措施暫時停工，安排全廠員工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面篩檢以及廠區全面消毒。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獲越南政府通知得自該日起復工生產，期間已配合越南政府防疫規定之「就地住宿、就地生產、就地用餐」等三就地隔離政策，持續加強防疫措施並繼續進行工廠訂單生產。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起因配合越南當地工業區管理局防疫措施及維護員工安全，停工至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自該日起，已取得當地政府核發復工核准函，配合當地政府三就政策，逐步恢復正常營運，經評估該事件對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影響有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四)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承接世界各大品牌廠商消費性用品產品之生產，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採用消費性用品事業部之營業損益執行績效評估與資源分配。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之規定，本集團為一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利息收入和支出並未分配予營運部門，因為此類活動是由負責本集團現金狀況之財務部門所管理。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告內之資產及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從事消費性用品之製造業務。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洲	\$ 11,775,292	\$ -	\$ 7,628,847	\$ -
亞洲	4,674,320	4,103,655	4,250,428	3,555,304
其他地區	458,412	-	196,078	-
	<u>\$ 16,908,024</u>	<u>\$ 4,103,655</u>	<u>\$ 12,075,353</u>	<u>\$ 3,555,304</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預付設備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但不含存出保證金。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佔銷貨淨額(%)	收入	佔銷貨淨額(%)
10986客戶	\$ 6,217,036	37	\$ 4,884,000	40
10008客戶	4,054,521	24	1,888,375	16
	<u>\$ 10,271,557</u>	<u>61</u>	<u>\$ 6,772,376</u>	<u>56</u>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438	\$ 55	10.6	\$ 1,009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8,571,540	76%	註1	註1	註1	(\$ 1,477,878)	76%	註2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子公司	進貨	2,588,657	23%	註1	註1	註1	(264,939)	14%	註2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8,571,540)	100%	註3	註3	註3	1,477,878	100%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588,657)	100%	註3	註3	註3	264,939	100%	

註1：本公司向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及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係按雙方約定辦理，因無類似產品交易，故與一般交易無從比較。

註2：該進(銷)貨金額包含本公司銷貨予子公司及孫公司之相關去料加工所產生之銷貨收入(原物料及在製品銷售)及營業成本(商品進貨)予以沖轉，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已消除之金額為\$1,539,748。

註3：該公司銷售予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價格及收款條件係按雙方約定辦理，因無類似交易對象或類似產品，故與一般交易無從比較。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 1,477,878	5.31	\$ -	-	\$ 373,965	\$ -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264,939	5.86	-	-	86,398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1	進貨	\$ 8,571,540	依雙方約定辦理	51%
0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477,878	依雙方約定辦理	11%
0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1	進貨	2,588,657	依雙方約定辦理	15%
0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1	應付帳款	264,939	依雙方約定辦理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GROUP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其他地區投資	\$ 149,434	\$ 149,434	4,584,815	100	\$ 694,421	\$ 179,500	\$ 179,994	註1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越南	從事各種高爾夫球頭、球桿、球組桿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447,331	447,331	14,000,000	100	530,902	24,042	25,841	註1、註2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體育用品、其他塑膠製品製造及國際貿易業等	266,495	266,495	28,518,424	55.93	628,112	236,837	132,461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unich Composites GmbH	德國	碳纖維自行車輪框及從事Carbon Fiber Reinforced Polymer 產品之設計開發及專案製造	49,212	49,212	21,003	27.27	- (	8,579) (	2,340)	註2

註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差額係屬公司間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結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Advanced Group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從事碳纖維預浸材料及體育用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 149,446	2	\$ 149,434	\$ -	\$ -	\$ 149,434	\$ 189,646	100	\$ 189,646	\$ 698,034	\$ 948,328	註1、註2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從事材料生產	17,744	3	-	-	-	-	(516)	25	(129)	3,200	-	註1、註2
寶雞鼎泰享稀有金屬有限公司													、註3、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1.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 其他方式

註2：係依據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3：實收資本額係依人民幣4,000仟元之匯率4.436換算之。

註4：係本公司之孫公司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直接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本公司並未實際匯出金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49,434	\$ 126,691	\$ 2,260,994

(註5、註6、註7)

註5：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中國大陸投資金額係依匯出當時之美元4,577仟元之即期匯率換算之。

註6：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元4,577仟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美元匯率27.68換算之。

註7：依據經濟部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函規定之限額。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 8,571,540)	(76%)	\$ -	-	(\$ 1,477,878)	(76%)	\$ -	-	\$ -	\$ -	-	\$ -	註

註：該銷(進)貨金額包含本公司銷貨予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之相關去料加工所產生之銷貨收入(原物料及在製品銷售)及營業成本(商品進貨)予以沖轉，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已消除之金額為\$1,539,748。。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34,838	8.96%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二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季會計師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325 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及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及(十)；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淨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必須運用判斷辨認影響應收

帳款未來可回收之因素，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資訊，考量管理階層依所取得相關佐證文件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銷貨交易對象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損失率所依據之客戶特性、歷史之收款經驗評估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客觀證據，以及比較財務報表期間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管理階層提供各逾期期間之預期損失率，評估其輔以相關佐證文件之合理性。
3. 驗證應收帳款帳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就重大應收帳款抽核執行期後收款測試，評估其帳款收回可能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承接世界各大品牌廠商消費性用品產品之生產，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客製化程度較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價值之衡量採逐項比較法，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認列；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考量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存貨，將其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評估過程可能考量管理階層依所取得相關佐證文件之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檢視年度盤點計劃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過時陳舊存貨判斷及控管之有效性。
3. 抽查測試個別存貨品項之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吳建志

廖阿甚
吳建志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5 日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98,209	6	\$ 784,090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20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282,135	3	465,088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9,567	-	7,80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六(四)及七	3,644,025	40	2,840,970	35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802,884	9	548,097	7
1410	預付款項		93,193	1	41,97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104	-	12,60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460,117	59	4,700,832	5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	-	55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				
	流動		-	-	44,64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853,435	20	1,847,051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241,819	14	936,049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463,874	5	483,521	6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6,162	-	2,4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34,519	1	37,62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19,029	1	72,34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18,893	41	3,423,785	42
1XXX	資產總計		\$ 9,179,010	100	\$ 8,124,617	100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316,049 3	\$	77,487 1
2150	應付票據			3,453 -		3,248 -
2170	應付帳款			207,465 2		204,84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743,802 19		1,892,668 2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691,172 8		498,01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1,335 3		140,85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3,246 -		15,15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十八)		109,819 1		135,845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326,341 36</u>		<u>2,968,112 3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64,543 2		137,49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57,227 5		470,473 6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二十一)		- -		6,15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73,348 1		82,05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95,118 8</u>		<u>696,165 9</u>
2XXX	負債總計			<u>4,021,459 44</u>		<u>3,664,277 4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353,127 15		1,353,127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781,236 8		781,236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929,358 10		861,536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2,996 2		133,82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376,835 26		1,473,609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67,766) (2) (		142,996)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258,235) (3)		- -
3XXX	權益總計			<u>5,157,551 56</u>		<u>4,460,340 5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9,179,010 100</u>	\$	<u>8,124,617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七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14,300,562	100	\$ 10,488,7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12,174,092)	(85)	(9,140,018)	(87)
5900 營業毛利		2,126,470	15	1,348,728	13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6,384)	(1)	(131,731)	(2)
6200 管理費用		(266,857)	(2)	(224,67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6,147)	(4)	(422,69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53)	-	(94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69,741)	(7)	(780,046)	(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九)	175,463	1	109,694	1
6900 營業利益		1,332,192	9	678,37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798	-	15,74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0,546	-	51,7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二)	(99,512)	(1)	(47,34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5,019)	-	(6,10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35,956	3	116,64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4,769	2	130,711	1
7900 稅前淨利		1,576,961	11	809,087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229,496)	(2)	(128,382)	(1)
8200 本期淨利		\$ 1,347,465	9	\$ 680,705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381)	-	(\$ 3,09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476	-	62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05)	-	(2,47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770)	-	(9,16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6,675)	-	(\$ 11,64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20,790	9	\$ 669,058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10.01		\$ 5.03	
9850 稀釋		\$ 9.92		\$ 4.9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附註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53,127	\$ 739,866	\$ 16,480	\$ 24,890	\$ 799,969	\$ 75,285	\$1,226,712	(\$ 133,828)	\$ -					\$4,102,501	
本期淨利		-	-	-	-	-	-	680,705	-	-					680,7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479)	(9,168)	-					(11,6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78,226	(9,168)	-					669,058	
108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1,567	-	(61,56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8,543	(58,54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311,219)	-	-					(311,219)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53,127	\$ 739,866	\$ 16,480	\$ 24,890	\$ 861,536	\$ 133,828	\$1,473,609	(\$ 142,996)	\$ -					\$4,460,340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53,127	\$ 739,866	\$ 16,480	\$ 24,890	\$ 861,536	\$ 133,828	\$1,473,609	(\$ 142,996)	\$ -					\$4,460,340	
本期淨利		-	-	-	-	-	-	1,347,465	-	-					1,347,4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905)	(24,770)	-					(26,6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345,560	(24,770)	-					1,320,790	
109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7,822	-	(67,82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168	(9,16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365,344)	-	-					(365,344)	
庫藏股買回	六(十五)	-	-	-	-	-	-	-	-	(258,235)					(258,235)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53,127	\$ 739,866	\$ 16,480	\$ 24,890	\$ 929,358	\$ 142,996	\$2,376,835	(\$ 167,766)	(\$ 258,235)					\$5,157,55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76,961	\$ 809,0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四)	200,378	124,683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13,672	13,03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53	9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二)	264 (	2,24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5,019	6,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798) (	15,7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335,956) (	116,64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二十二)	42,407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7,014 (	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二十八)	1,002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二)	-	(2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	(107,6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0)	2,044
應收票據	(	1,759) (	2,842)
應收帳款	(	803,408) (	422,076)
存貨	(	254,787) (	42,994)
預付款項	(	51,219) (	9,291)
其他流動資產	(	17,503)	1,4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05	949
應付帳款		2,622	88,758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48,866)	681,346
其他應付款		185,056	45,861
其他流動負債	(	26,026)	84,121
長期遞延收入	(	6,152)	6,15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1,083) (	1,3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5,336	1,143,572
支付之所得稅	(	98,382) (	41,4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6,954	1,102,110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182,953	(\$ 465,0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44,649	(44,64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9,21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6,33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		262,395	509,41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458,404)	(182,021)
預付設備款增加		(68,191)	(118,5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66	71
購置無形資產	六(十)	(6,920)	(24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84)	(41,92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524	1,09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4,667)	(12,856)
收取之利息		2,798	15,7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581)	(351,87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9,438,297	13,767,989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9,199,735)	(13,999,848)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23,934)	(10,781)
支付之利息		(1,303)	(4,43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365,344)	(311,219)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五)	(258,23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0,254)	(558,2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5,881)	191,9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4,090	592,1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8,209	\$ 784,09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大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76年7月20日奉准創立並自民國77年1月起開始營業，民國87年7月1日吸收合併關係企業大安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及明安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碳纖維預浸材料、碳纖維製品(包括棒球棒、撞球桿、箭矢、高爾夫球桿及球桿頭、釣魚具、腳踏車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供應航太工業產品所需複合材料：「碳纖維布」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及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二)本公司股票於民國91年12月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2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4)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移動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6.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7.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9.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 年 ~ 56 年
機器設備	1 年 ~ 15 年
水電設備	2 年 ~ 41 年
運輸設備	2 年 ~ 6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5 年
其他設備	1 年 ~ 21 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5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額衡量。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及董監酬勞

員工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消費性用品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60~9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瑕疵品折讓，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於銷貨時認列為退款負債。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新型冠狀肺炎影響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必須運用判斷辨認影響應收帳款未來可收回性之因素，如：客戶營運狀況及歷史交易紀錄等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資訊。前述判斷及考量因素均可能重大影響預期損失之衡量結果。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 \$3,644,025。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

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802,88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91	\$ 21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23,018	311,758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75,000	158,400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	313,720
	<u>\$ 598,209</u>	<u>\$ 784,09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衍生工具	\$ -	\$ 204
評價調整	-	-
	<u>\$ -</u>	<u>\$ 204</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衍生工具	\$ 5,861	\$ 2,248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衍生工具	(6,125)	-
	<u>(\$ 264)</u>	<u>\$ 2,248</u>

2.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

衍生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0仟元	109.12.09~ 110.01.29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美元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進銷貨產生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 282,135	\$ 465,088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 -	\$ 44,649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其帳面價值。
2. 本公司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9,567	\$ 7,808
應收帳款	\$ 3,645,706	\$ 2,842,1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9	609
	3,646,185	2,842,777
減：備抵損失	(2,160)	(1,807)
	\$ 3,644,025	\$ 2,840,970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9,567	\$ 3,554,616	\$ 7,808	\$ 2,767,705
已逾期：				
30天內	-	73,571	-	70,707
31-90天	-	15,488	-	4,324
91-180天	-	2,510	-	41
181天以上	-	-	-	-
	<u>\$ 9,567</u>	<u>\$ 3,646,185</u>	<u>\$ 7,808</u>	<u>\$ 2,842,77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 \$3,655,752、\$2,850,585 及 \$2,425,667。
-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其帳面價值。
-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319,262	(\$ 15,245)	\$ 304,017
在製品	42,694	(1,107)	41,587
製成品	461,884	(4,604)	457,280
	<u>\$ 823,840</u>	<u>(\$ 20,956)</u>	<u>\$ 802,884</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49,294	(\$ 19,361)	\$ 229,933
在製品	38,701	(654)	38,047
製成品	287,956	(7,839)	280,117
	<u>\$ 575,951</u>	<u>(\$ 27,854)</u>	<u>\$ 548,097</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2,187,096	\$ 9,128,617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6,898)	8,054
報廢損失	4,905	1,766
其他	(11,011)	1,581
	<u>\$ 12,174,092</u>	<u>\$ 9,140,018</u>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因存貨去化情況良好及報廢部分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5	\$ 55
評價調整	-	-
	<u>\$ 55</u>	<u>\$ 55</u>

1. 本公司選擇將策略性投資之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009 及\$1,011。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VN) Corporation Ltd.	\$ 530,902	\$ 674,299
Advanced Group International	694,421	605,925
(BVI) Co., Ltd.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8,112	518,466
關聯企業：		
Munich Composites GmbH	-	48,361
	<u>\$ 1,853,435</u>	<u>\$ 1,847,051</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1) 關聯企業：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重大關聯企業者。

(2)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

如下：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0 及\$48,361。

	110年度	109年度
本期淨損	(\$ 2,340)	(\$ 4,17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40)	(\$ 4,170)

(3)本公司持有 Munich Composites GmbH 27.27%股權，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因僅取得董事席位 4 席中之 1 席，顯示本公司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4)本公司依循「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公報」評估 Munich Composites GmbH 繼續經營之可回收價值，所採用之折現率為 11%，經評估結果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故於民國 110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42,407，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 162,544	\$ 162,544
房屋及建築	306,720	230,898
機器設備	343,881	328,573
水電設備	20,717	23,757
運輸設備	387	-
辦公設備	7,803	7,672
其他設備	65,189	67,043
未完工程	334,578	115,562
	<u>\$ 1,241,819</u>	<u>\$ 936,049</u>

110年度					
成本					
資產名稱	1月1日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12月31日
土地	\$ 162,544	\$ -	\$ -	\$ -	\$ 162,544
房屋及建築	386,236	21,675	(840)	84,807	491,878
機器設備	618,785	95,501	(81,065)	37,986	671,207
水電設備	31,959	901	(3,034)	-	29,826
運輸設備	-	407	-	-	407
辦公設備	15,714	2,624	(4,821)	-	13,517
其他設備	114,407	24,161	(12,529)	1,220	127,259
未完工程	115,562	317,516	-	(98,500)	334,578
	<u>1,445,207</u>	<u>\$ 462,785</u>	<u>(\$ 102,289)</u>	<u>\$ 25,513</u>	<u>1,831,21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折舊費用					
資產名稱	1月1日	及減損損失	處分	重分類	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155,338	\$ 30,660	(\$ 840)	\$ -	\$ 185,158
機器設備	290,212	109,524	(72,410)	-	327,326
水電設備	8,202	3,941	(3,034)	-	9,109
運輸設備	-	20	-	-	20
辦公設備	8,042	2,493	(4,821)	-	5,714
其他設備	47,364	25,310	(10,604)	-	62,070
	<u>509,158</u>	<u>\$ 171,948</u>	<u>(\$ 91,709)</u>	<u>\$ -</u>	<u>589,397</u>
	<u>\$ 936,049</u>				<u>\$ 1,241,819</u>

109年度					
成本					
資產名稱	1月1日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12月31日
土地	\$ 162,544	\$ -	\$ -	\$ -	\$ 162,544
房屋及建築	375,364	11,221	(2,752)	2,403	386,236
機器設備	461,861	140,115	(30,754)	47,563	618,785
水電設備	28,259	3,097	(520)	1,123	31,959
運輸設備	-	-	-	-	-
辦公設備	14,820	1,862	(968)	-	15,714
其他設備	82,216	35,797	(6,786)	3,180	114,407
未完工程	42,602	822	-	72,138	115,562
	<u>1,167,666</u>	<u>\$ 192,914</u>	<u>(\$ 41,780)</u>	<u>\$ 126,407</u>	<u>1,445,20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u>資 產 名 稱</u>	<u>1月1日</u>	<u>折舊費用</u>			<u>12月31日</u>
		<u>及減損損失</u>	<u>處分</u>	<u>重分類</u>	
房屋及建築	\$ 137,745	\$ 20,345	(\$ 2,752)	\$ -	\$ 155,338
機器設備	252,268	68,698	(30,754)	-	290,212
水電設備	5,241	3,481	(520)	-	8,202
運輸設備	-	-	-	-	-
辦公設備	6,020	2,990	(968)	-	8,042
其他設備	37,813	16,299	(6,748)	-	47,364
	<u>439,087</u>	<u>\$ 111,813</u>	<u>(\$ 41,742)</u>	<u>\$ -</u>	<u>509,158</u>
	<u>\$ 728,579</u>				<u>\$ 936,049</u>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空調工程，分別按 41~56 年及 3~21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年到 3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及自行轉租、分租、轉借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457,355	\$ 471,365
房屋及建築	6,519	12,156
	<u>\$ 463,874</u>	<u>\$ 483,521</u>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4,010	\$ 7,232
房屋及建築	14,420	5,638
	<u>\$ 28,430</u>	<u>\$ 12,870</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8,783 及 \$494,035。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716	\$ 1,66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9,147	5,897
租賃修改利益	-	27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6,797 及 \$18,340。

6.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1) 本公司租賃合約中屬土地、房屋及建築類型之租賃標的，係包含了本公司可行使之延長選擇權。

(2) 本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十)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1,808
累計攤銷	(9,316)
	<u>\$ 2,492</u>
110年	
1月1日	\$ 2,492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6,920
除列-成本減少	(6,041)
攤銷費用	(3,250)
除列-累計攤銷減少	6,041
12月31日	<u>\$ 6,162</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12,687
累計攤銷	(6,525)
	<u>\$ 6,162</u>
	電腦軟體
109年1月1日	
成本	\$ 23,777
累計攤銷	(15,302)
	<u>\$ 8,475</u>
109年	
1月1日	\$ 8,475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240
除列-成本減少	(12,209)
攤銷費用	(6,223)
除列-累計攤銷減少	12,209
12月31日	<u>\$ 2,492</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11,808
累計攤銷	(9,316)
	<u>\$ 2,492</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355	\$ 954
管理費用	923	1,649
研究發展費用	1,972	3,620
	<u>\$ 3,250</u>	<u>\$ 6,223</u>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268,562	\$ 31,727
信用狀借款	47,487	45,760
	<u>\$ 316,049</u>	<u>\$ 77,487</u>
利率區間	<u>0%~0.43%</u>	<u>0%~0.50%</u>

1. 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

2. 本公司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95,812	\$ 285,995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91,925	61,386
應付加工費	29,780	13,139
應付設備款	34,868	30,487
其他	138,787	107,012
	<u>\$ 691,172</u>	<u>\$ 498,019</u>

(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收款	\$ 95,665	\$ 116,863
合約負債—流動	12,847	17,343
其他	1,307	1,639
	<u>\$ 109,819</u>	<u>\$ 135,845</u>

(十四)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1,955	\$ 108,69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8,607)	(26,64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3,348</u>	<u>\$ 82,050</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108,696	(\$ 26,646)	\$ 82,050
當期服務成本	146	-	146
利息費用(收入)	326	(80)	246
	<u>109,168</u>	<u>(26,726)</u>	<u>82,44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02	-	10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567)	-	(4,567)
經驗調整	7,252	(406)	6,846
	<u>2,787</u>	<u>(406)</u>	<u>2,381</u>
提撥退休基金	-	(11,475)	(11,475)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111,955</u>	<u>(\$ 38,607)</u>	<u>\$ 73,348</u>

	義務現值	公允價值	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113,940	(\$ 33,592)	\$ 80,348
當期服務成本	141	-	141
利息費用(收入)	800	(236)	564
	114,881	(33,828)	81,05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521	-	4,521
經驗調整	(275)	(1,147)	(1,422)
	4,246	(1,147)	3,099
提撥退休基金	\$ -	(\$ 2,102)	(\$ 2,102)
支付退休金	(10,431)	10,431	-
12月31日餘額	\$ 108,696	(\$ 26,646)	\$ 82,050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70%	0.3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	2.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2,671)	\$ 2,763	\$ 2,428	(\$ 2,364)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2,856)	\$ 2,966	\$ 2,623	(\$ 2,54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預計未來一年內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249。

(7)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3,532及\$28,380。

(十五)股本

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800,000，分為180,000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5,000仟股及可轉換公司債1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353,127，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110年	109年
1月1日	135,313	135,313
庫藏股買回	(3,379)	-
12月31日	131,934	135,313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10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註)	3,379	\$ 258,235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預計買回庫藏股數共計 6,700 仟股，執行期間為 110 年 9 月 23 日至 110 年 11 月 22 日，考量資金規劃及有效運用，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分批買回，故本次庫藏股未全部執行完畢，實際買回庫藏股數共計 3,379 仟股。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其分派或保留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 10%。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為永續經營與增加獲利，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

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7,822		\$ 61,567	
特別盈餘公積	9,168		58,543	
現金股利	365,344	\$ 2.7	311,219	\$ 2.3

上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4,556	
特別盈餘公積	24,770	
現金股利	727,835	\$ 5.5

上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八)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之細分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均來自於客戶合約收入，且均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客戶區域別	110年度	109年度
美洲	\$ 9,631,000	\$ 6,373,855
亞洲	4,240,285	3,939,268
其他地區	429,277	175,623
	<u>\$ 14,300,562</u>	<u>\$ 10,488,746</u>

2. 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消費性用品	\$ 12,847	\$ 17,343	\$ 1,065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消費性用品	\$ 17,335	\$ 717

(十九)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0年度	109年度
模具收入	\$ 34,203	\$ 50,578
樣品收入	21,014	14,668
其他收入	120,246	44,448
	<u>\$ 175,463</u>	<u>\$ 109,694</u>

(二十)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u>\$ 2,798</u>	<u>\$ 15,742</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8,659	\$ 51,704
其他	1,887	66
	<u>\$ 10,546</u>	<u>\$ 51,77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經審查核定通過後認列政府補助收入\$45,052，並無尚未達成之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取得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之政府補助\$11,300，並於執行該計畫發生相關費用時轉列損益，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6,152 及\$5,148。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	\$ 107,6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264)	2,24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7,014)	33
租賃修改利益	-	27
淨外幣兌換損失	(59,316)	(163,353)
減損損失(註)	(42,407)	-
其他	9,489	6,013
	<u>(\$ 99,512)</u>	<u>(\$ 47,341)</u>

註：請詳附註六(七)。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u>\$ 5,019</u>	<u>\$ 6,100</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124,044	\$ 859,522
折舊費用	200,378	124,683
攤銷費用	13,672	13,039
	<u>\$ 1,338,094</u>	<u>\$ 997,244</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964,659	\$ 729,254
勞健保費用	73,663	57,596
退休金費用	33,924	29,085
董事酬金	9,680	7,340
其他用人費用	42,118	36,247
	<u>\$ 1,124,044</u>	<u>\$ 859,52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0,090及\$52,218；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600及\$9,0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0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一定比例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52,695	\$ 165,91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53,829)	(2,888)
當期所得稅總額	198,866	163,02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0,630	(34,642)
所得稅費用	\$ 229,496	\$ 128,382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476)	(\$ 62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315,392	\$ 161,817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230)	(9,010)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30,837)	(14,64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53,829)	(2,888)
投資抵減所得稅影響數	-	(6,894)
所得稅費用	\$ 229,496	\$ 128,382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571	(\$ 1,380)	\$ -	\$ 4,191
退休金	16,410	(2,217)	476	14,66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016	(8,616)	-	1,400
其他	5,623	8,636	-	14,259
	<u>37,620</u>	<u>(3,577)</u>	<u>476</u>	<u>34,51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損益認列之差異	(125,851)	(27,094)	-	(152,945)
土地增值稅負債	(11,598)	-	-	(11,598)
其他	(41)	41	-	-
	<u>(137,490)</u>	<u>(27,053)</u>	<u>-</u>	<u>(164,543)</u>
	<u>(\$ 99,870)</u>	<u>(\$ 30,630)</u>	<u>\$ 476</u>	<u>(\$ 130,024)</u>
109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960	\$ 1,611	\$ -	\$ 5,571
退休金	16,070	(280)	620	16,410
未實現兌換損失	7,764	2,252	-	10,016
其他	3,902	1,721	-	5,623
	<u>31,696</u>	<u>5,304</u>	<u>620</u>	<u>37,62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損益認列之差異	(155,230)	29,379	-	(125,851)
土地增值稅負債	(11,598)	-	-	(11,598)
其他	-	(41)	-	(41)
	<u>(166,828)</u>	<u>29,338</u>	<u>-</u>	<u>(137,490)</u>
	<u>(\$ 135,132)</u>	<u>\$ 34,642</u>	<u>\$ 620</u>	<u>(\$ 99,870)</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347,465	134,654	\$ 10.0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347,465	134,65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214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47,465	135,868	\$ 9.92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80,705	135,313	\$ 5.0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80,705	135,31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461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80,705	136,774	\$ 4.98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2,785	\$ 192,91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0,487	19,594
(表列其他應付款)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4,868)	(30,487)
(表列其他應付款)		
本期支付現金	\$ 458,404	\$ 182,021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 28,264	\$ 127,6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 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749	\$ 1,2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 列費用數	\$ 1,002	\$ -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77,487	\$ 485,624	\$ 563,11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38,562	(23,934)	214,62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8,783	8,783
110年12月31日	\$ 316,049	\$ 470,473	\$ 786,522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 309,346	\$ 6,549	\$ 315,89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231,859)	(10,781)	(242,64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489,856	489,856
109年12月31日	\$ 77,487	\$ 485,624	\$ 563,111

七、關係人交易

(一) 子公司之名稱與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10年度	109年度
存貨購買：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 8,571,540	\$ 5,725,940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2,588,657	2,847,088
其他	1,009	245
	<u>\$ 11,161,206</u>	<u>\$ 8,573,273</u>

(1)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將本公司銷貨予子公司之相關去料加工所產生之銷貨收入(原物料及在製品銷售)及營業成本(商品進貨)予以沖轉，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已消除之金額分別為 \$1,539,748 及 \$980,420。

(2)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係按雙方約定辦理，因無類似產品交易，故與一般交易無從比較。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	<u>\$ 479</u>	<u>\$ 609</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提供勞務，並在月結後 6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 1,477,878	\$ 1,351,291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264,939	541,136
其他	985	241
	<u>\$ 1,743,802</u>	<u>\$ 1,892,668</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月結後兩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付息。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u>\$ 51,009</u>	<u>\$ 33,56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 125,648	\$ 125,648	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淨額	42,174	50,186	短期借款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0,761	41,509	海關保證金、專案保證金及租賃保證金
	<u>\$ 198,583</u>	<u>\$ 217,34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進口原料	<u>\$ 83,910</u>	<u>\$ 18,858</u>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32,560</u>	<u>\$ 44,051</u>

3.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未分配盈餘分配每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5.5 元，股利總計\$727,835，請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9 年度相同，均致力平衡整體資本結構。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4,021,459	\$ 3,664,277
總資產	\$ 9,179,010	\$ 8,124,617
負債資本比率	44	45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55	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98,209	784,0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2,135	509,737
應收票據	9,567	7,808
應收帳款	3,644,025	2,840,970
其他應收款	7,725	6,341
存出保證金	33,568	42,808
	<u>\$ 4,575,284</u>	<u>\$ 4,192,013</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16,049	\$ 77,487
應付票據	3,453	3,248
應付帳款	207,465	204,84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43,802	1,892,668
其他應付款	691,172	498,019
	<u>\$ 2,961,941</u>	<u>\$ 2,676,265</u>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u>\$ 470,473</u>	<u>\$ 485,624</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本公司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9,232	27.68	\$4,130,74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9,180	27.68	530,902
人民幣：新台幣	159,468	4.35	694,42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7,590	27.68	2,147,691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8,008	28.43	\$3,639,26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3,718	28.43	674,299
人民幣：新台幣	138,434	4.38	605,925
歐元：新台幣	1,389	34.82	48,36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1,641	28.53	2,043,918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彙總金額分別為\$59,316 及\$163,353。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1,307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309
人民幣：新台幣	1%	-		6,94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1,477		-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6,393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743
人民幣：新台幣	1%	-		6,059
歐元：新台幣	1%	-		48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0,439		-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使用固定利率工具，未有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曝險。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現金及約當現金和衍生金融商品

因本公司採用之交易政策規定，只與信用良好之對象交易，近來無重大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衍生金融商品之違約。

應收帳款

- A.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需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B. 本公司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C.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主係對一般企業。本公司按客戶類型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評估該客戶之信用品質，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D.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E.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建立之預期損失率如下：

		逾期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150天	151~180天
民國110年12月31日	0.02%	0.23%	1.94%	4.77%	10.32%	34.37%	67.99%	100%
民國109年12月31日	0.04%	0.51%	3.39%	7.35%	14.47%	58.06%	93.69%	100%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逾期 31 天以上之帳款餘額分別佔總額約 0.49%及 0.15%

F.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	\$ -	\$ 1,807
提列減損損失	-	353
12月31日	<u>\$ -</u>	<u>\$ 2,160</u>
	109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	\$ -	\$ 864
提列減損損失	-	943
12月31日	<u>\$ -</u>	<u>\$ 1,807</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會處執行，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附買回債券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598,018 及 \$783,878。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16,144	\$ -	\$ -
應付票據	3,453	-	-
應付帳款	207,465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43,802	-	-
其他應付款	691,172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16,797	15,952	504,689
<u>衍生金融負債：無。</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77,500	\$ -	\$ -
應付票據	3,248	-	-
應付帳款	204,843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92,668		
其他應付款	498,019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18,837	16,797	520,640
<u>衍生金融負債：無。</u>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以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55	\$ 55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204	\$ -	\$ 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55	\$ 55
	<u>\$ -</u>	<u>\$ 204</u>	<u>\$ 55</u>	<u>\$ 259</u>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無第三等級變動。
6.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創投公司股票	\$ 1,009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創投公司股票	\$ 1,011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未

有重大影響。

(四)其他事項

本公司主要客群在美國、日本等地區，產品係以可保持適當社交距離之戶外休閒運動用品及應用於 3C 產品之複合材料產品為主，本公司已遵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不同區域當地政府之防疫指引，經評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對本公司營運狀況及財務績效表現並未受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四)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438	\$ 55	10.6	\$ 1,009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8,571,540	76%	註1	註1	註1	(\$ 1,477,878)	76%	註2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子公司	進貨	2,588,657	23%	註1	註1	註1	(264,939)	14%	註2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8,571,540)	100%	註3	註3	註3	1,477,878	100%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588,657)	100%	註3	註3	註3	264,939	100%	

註1：本公司向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及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係按雙方約定辦理，因無類似產品交易，故與一般交易無從比較。

註2：該進(銷)貨金額包含本公司銷貨予子公司及孫公司之相關去料加工所產生之銷貨收入(原物料及在製品銷售)及營業成本(商品進貨)予以沖轉，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已消除之金額為\$1,539,748。

註3：該公司銷售予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價格及收款條件係按雙方約定辦理，因無類似交易對象或類似產品，故與一般交易無從比較。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 1,477,878	5.31	\$ -	-	\$ 373,965	\$ -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264,939	5.86	-	-	86,398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1	進貨	\$ 8,571,540	依雙方約定辦理	51%
0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477,878	依雙方約定辦理	11%
0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1	進貨	2,588,657	依雙方約定辦理	15%
0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1	應付帳款	264,939	依雙方約定辦理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GROUP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其他地區投資	\$ 149,434	\$ 149,434	4,584,815	100	\$ 694,421	\$ 179,500	\$ 179,994	註1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越南	從事各種高爾夫球頭、球桿、球組桿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447,331	447,331	14,000,000	100	530,902	24,042	25,841	註1、註2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體育用品、其他塑膠製品製造及國際貿易業等	266,495	266,495	28,518,424	55.93	628,112	236,837	132,461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unich Composites GmbH	德國	碳纖維自行車輪框及從事Carbon Fiber Reinforced Polymer 產品之設計開發及專案製造	49,212	49,212	21,003	27.27	- (	8,579) (	2,340)	註2

註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差額係屬公司間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結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Advanced Group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從事碳纖維預浸材料及體育用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 149,446	2	\$ 149,434	\$ -	\$ -	\$ 149,434	\$ 189,646	100	\$ 189,646	\$ 698,034	\$ 948,328	註1、註2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從事材料生產	17,744	3	-	-	-	-	(516)	25	(129)	3,200	-	註1、註2
寶雞鼎泰享稀有金屬有限公司													、註3、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1.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 其他方式

註2：係依據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3：實收資本額係依人民幣4,000仟元之匯率4.436換算之。

註4：係本公司之孫公司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直接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本公司並未實際匯出金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49,434	\$ 126,691	\$ 2,260,994

(註5、註6、註7)

註5：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中國大陸投資金額係依匯出當時之美元4,577仟元之即期匯率換算之。

註6：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元4,577仟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美元匯率27.68換算之。

註7：依據經濟部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函規定之限額。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 8,571,540)	(76%)	\$ -	-	(\$ 1,477,878)	(76%)	\$ -	-	\$ -	\$ -	-	\$ -	註

註：該銷(進)貨金額包含本公司銷貨予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之相關去料加工所產生之銷貨收入(原物料及在製品銷售)及營業成本(商品進貨)予以沖轉，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已消除之金額為\$1,539,748。。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34,838	8.96%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 錫 潛



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林路 26 號

電話：(07)872-1410